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45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张天西	独立董事	无法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年报中的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经与年审机构审计人员沟通，其不能确认有关数据的准确性；与常州实道公司重大诉讼没有结论、提取的减值准备亦不能准确确定。
万岩	独立董事	无法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增加，对公司业务和运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年审机构出具“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确认相关数据准确性。
李强	董事	无法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涉诉金额巨大且常州案件再审结果不明，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未出，是否涉及年报差错更正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审计机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高雪峰	监事	无法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巨大且重大诉讼常州案的再审结果不明，同时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未出，是否涉及年报差错更正存在不确定性，且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张天西先生、万岩女士、李强先生、高雪峰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上述异议声明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负责人付景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锐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知案告知书》，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果，后续公司将根据调查结论及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未来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9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1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21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19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指定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5、其他有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信科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信科研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鸿股份/公司/大唐高鸿	指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鸿数据	指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高鸿数科	指	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高鸿信息	指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鸿通信	指	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融合	指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高鸿济宁	指	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鸿恒昌	指	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
高鸿材料	指	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贵州大唐高鸿悠活置业有限公司）
高阳捷迅	指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鸿鼎恒	指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鸿鼎远	指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投资	指	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大唐信服	指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大唐融合（河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鸿昌创业/大唐高新	指	鸿昌（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高鸿	指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融合	指	大唐融合（哈尔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大唐融合（哈尔滨）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融合	指	大唐融合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原名：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武汉融合	指	大唐广电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浙江高鸿	指	浙江高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电信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科智联/高鸿智联	指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大唐高鸿智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大唐控股	指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常州实道	指	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鸿科技	指	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鸿行智芯	指	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该 9 起诉讼	指	(2022)苏 0411 民初 2558 号、2560 号、2562 号、2563 号、2564 号、2565 号、2566 号、2568 号、2569 号
智能网联汽车	指	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化决策、自动化控制功能，使车辆与外部节点间实现信息共享与控制协同，实现“零伤亡、零拥堵”，达到安全、高效、节能行驶的下一代汽车。
C-V2X	指	Cellular-V2X，蜂窝车联网，指以蜂窝网络（3G/4G/5G）作为 V2X 的基础的一种车载通信方案
5G	指	5th-Generation，即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车联网	指	以汽车为主体的物联网的简称，是指在车辆通过无线通信技术或射频技术，实现车辆与信息网络平台之间、车辆与车辆之间、车辆与其他设备之间、车辆与人之间的互联互通，从而实现对车辆的监控、大数据的共享分析、甚至自动驾驶等各类业务。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ICT	指	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简称 ICT，信息、通信和技术)，它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CPS	指	赛博物理系统（Cyber-Physical Systems）
DCS	指	分布式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IDC	指	数据中心
3GPP	指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高鸿	股票代码	000851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高鸿股份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高鸿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OHIGH NETWORK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OHIG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付景林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电商科创园 B 栋 6 楼 610-21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5002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3 年 11 月公司住所由贵州省贵阳市环城东路 480 号变更为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知识产权园 A-1-63 号。2013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知识产权园 A-1-63 号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2021 年 1 月公司由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变更为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电商科创园 B 栋 6 楼 610-21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5		
公司网址	http://www.gohigh.com.cn		
电子信箱	gohigh@gohigh.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迎辉	谭玉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 号楼
电话	010-62301907	010-62301907
传真	010-62301900	010-62301900
电子信箱	gohigh@gohigh.com.cn	gohigh@gohigh.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电商科创园 B 栋 6 楼 610-210 号、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 号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6154B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于 1998 年上市，经营范围为：自产自销，批零兼营：磨料磨具，耐火材料，磨料磨具标准检验筛，磨料磨具专用设备制造，二、三类机电产品，日用百货。2003 年 5 月资产重组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多业务宽带电信网络产品、通信器材、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多业务宽带电信网络产品、通信器材、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制造、销售；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截至本报告期末经营范围为：多业务宽带电信网络产品、通信器材、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制造、销售；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国第七砂轮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为中国七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2018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完成公司制改制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起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谭旭明、马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赵金会、敬启志	2024 年 8 月 7 日至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464,239,827.17	5,930,989,702.90	-75.31%	6,857,680,2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0,420,358.08	-1,555,876,745.58	-47.21%	19,244,43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6,463,007.59	-1,588,941,678.13	-9.91%	-280,190,38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963,189.90	-586,002,906.83	56.49%	46,146,53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13	-1.3731	-47.21%	0.0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16	-1.3398	-50.14%	0.0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78%	-42.31%	-209.10%	0.43%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4,675,033,053.42	8,300,753,010.53	-43.68%	10,414,297,27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5,091,933.39	2,902,656,186.14	-79.50%	4,451,410,730.5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464,239,827.17	5,930,989,702.90	包含数智化应用、数智化服务、IT 销售、其他及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0,165,495.28	75,685,329.96	主要为经营租赁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454,074,331.89	5,855,304,372.94	主营业务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3,893,361.18	412,878,697.86	254,978,878.52	432,488,88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19,196.15	-101,941,881.80	-67,487,517.32	-2,227,510,15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62,200.93	-72,716,161.31	-68,985,683.27	-1,544,598,96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21,199.97	-117,843,500.28	-89,501,842.01	213,679,077.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为了更严谨的执行收入准则，公司对 IT 销售业务进行了自查，对交易实质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和判断，将 2024 年前三季度相关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284,553.51	-3,685.00	353,697,67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2,427.55	22,153,663.67	20,663,927.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9,109.59	15,501,661.10	2,532,910.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53,178.1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173,277.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201,227.25		-4,591,22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796,904.19	-2,444,558.38	-8,083.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16,793.23	227,703.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5,024.89	1,427,498.98	65,497,517.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77,210.91	14,871,133.80	8,943,757.28
合计	-543,957,350.49	33,064,932.55	299,434,815.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产品退税	585,725.10	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额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数智化关键要素，对标数字中国“2522”发展战略，优化整体发展战略，调整业务布局，锚定“数智化赋能专家”战略定位。同时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对定制化程度要求高、技术含量低、竞争优势不明显、交付周期长、项目实施受限因素多的项目和产品方向，对相应库存进行了处置，对有关业务单元进行了优化。报告期内，通过对业务的梳理未来将重点发展以智能网联生态产业、自主可信计算与国产化替代、政企数智化为核心的数智化应用，以数字化运营、IDC 运营、智算中心运营为核心的数智化服务。

（一）产业环境分析

1. 数智化应用

（1）智能网联生态板块

①车联网芯片

C-V2X 市场已从“政策试水期”进入“规模商用临界点”，根据 IDC 数据，2023 年全球市场规模约 25 亿美元，2025 年预计突破 60 亿美元（CAGR 35%+）。其中，中国占据 45%份额，政策驱动新基建（智慧公路、双智城市）与车企前装渗透率提升；欧洲 Euro NCAP 2025+将 C-V2X 纳入安全评分，推动后装 OBU 需求；日韩聚焦港口/矿区等封闭场景，年增速 20%。

我国 C-V2X 工作组给出了产业化路径及时间表：2019-2021 年为 C-V2X 产业化部署导入期，我国正在积极开展车路协同测试示范。在这一阶段，C-V2X 通信设备、安全保障、数据平台、测试认证方面可基本满足 C-V2X 产业化初期部署需求。同时，在国家和联网示范区、先导区及部分特定园区部署路侧设施，形成示范应用，车企逐步在新车前装 C-V2X 设备，鼓励后装 C-V2X 设备，车、路部署相辅相成，形成良性循环，C-V2X 生态环境逐步建立，探索商业化运营模式。2022-2025 年为 C-V2X 产业化部署发展期，根据前期示范区、先导区建设经验，形成可推广的商业化运营模式，在全国典型城市和道路进行推广部署，并开展应用。2025 年以后为 C-V2X 产业高速发展期，逐步实现 C-V2X 全国覆盖，建成全国范围内的多级数据平台，跨行业数据实现互联互通，提供多元化出行服务。

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统计 2022 年中国市场乘用车 C-V2X 前装 17.01 万辆，截至 2023 年中，已有十几家车企发布 C-V2X 量产车型。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预测，2025 年 C-V2X 前装搭载率将突破 10%大关（300 万台）。盖世汽车统计 2022 年中国市场乘用车 C-V2X 前装 13.9 万辆，2023 全年前装 26.9 万辆，同比增长

93.5%，搭载率 1.27%。盖世汽车预计到 2025 年，C-V2X 技术的装配率将提高至 10%，而安装数量有望超过 270 万辆。

中汽中心中国新车评价规程（C-NCAP）明确，2025 年版本将 C-V2X 功能纳入五星碰撞路线图中的安全预警场景。几乎与此同时，Euro-NCAP（欧盟新车认证程序/中心）也将 V2X 引入到星级评价项目。

虽然汽车产业发展环境利好，产业布局在不断完善，但是，一些关键的“卡脖子”技术，使得我国汽车产业仍然面临着一定困扰，尤其最近备受争议的芯片荒难题，导致汽车芯片供应链上游的压力已持续传导至中国汽车产业，这主要由于我国在车用芯片技术上过度依赖国外企业。数据显示，在目前的车用芯片中，国外芯片的占有量高达 93% 以上。这意味着，我国汽车产业“缺芯”影响还将持续。

工信部在 2021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中强调，汽车电子领域要深入开展车用芯片、车用存储器、车用传感器等核心半导体和元器件标准研究，实现车规级芯片自主可控，对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完善，推动芯片行业、零部件行业融合发展。为维护我国汽车产业发展安全，打通汽车产业上下游供应体系，加强技术壁垒体系构建，同时进一步匹配我国车企需求，真正自主可控的国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显得迫在眉睫。

在国产替代趋势下，受到政策以及产业发展需求刺激，车联网通信芯片发展契机已随之显现。从 2020 年开始，搭载 C-V2X 通信技术的新车已经陆续上市，包括一汽红旗、上汽通用、上汽奥迪、长城汽车、蔚来等多家车企。C-V2X 作为智能网联汽车下一代技术路线的目标已经非常明确。

随着汽车产业四化的兴起，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已经成为共识。近年来，我国政府已将车联网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对车联网产业升级和业务创新进行了顶层设计、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并形成系统的组织保障和工作体系。各部委和各级政府出台的关于汽车、交通的各项发展规划，特别是十四五规划中，均要求和倡导大力发展 V2X 车联网产业。C-V2X 芯片作为 V2X 通讯的基石，主要市场份额由美国高通公司持有，近于垄断状态，从国家安全考虑，国产芯片替代需求明确。

②云平台与智慧交通

车联网产业给社会出行体系带来颠覆性改变，改善交通流量，创造巨大社会效益。当 CACC（协同式自适应巡航控制）普及率达 50% 时，公路交通容量可平均提高 22%，在 CACC 全面普及的情况下，交通容量的提升率预计在 50%-80%。V2X 通信可提高车辆在视距范围之外的传感能力，车联网前期发展阶段驾驶辅助、部分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可减少汽车交通事故，提升交通通行效率。

汽车与人工智能、信息通信、大模型等技术深度融合，智能化、网联化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将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带来新动力。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发展路径，是下一阶段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产业化应用的关键。行业还面临智能化道路基础设施投资模式与建设标准不清晰、车辆智能化与网联化相互赋能效果不明显、跨行业跨领域融合不充分等诸多挑战，有必要通过车端、路端、云端一体化发展

的应用试点，加快建设城市和道路基础设施，促进提升车载终端搭载率，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业务新模式，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01 月 1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的通知》，进一步促进车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已经有 20 个城市入围第一批次试点城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发展路径已经成为行业共识，也是下一阶段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产业化应用的关键所在。

车联网行业自 2016 年以来，经过“三跨”“四跨”“新四跨”“新 X 跨”“先导区”“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城市”等国家战略扶持政策引领，截至 2023 年 10 月，全国部署车联网路侧通信单元（RSU）超 8500 套，我国已有 30 余个城市和高速公路路段启动车联网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作，2023 年底，全国共建设 17 个国家级测试示范区、7 个车联网先导区、16 个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城市，开放测试示范道路 22000 多公里，发放测试示范牌照超过 5200 张，累计道路测试总里程 8800 万公里，自动驾驶出租车、干线物流、无人配送等多场景示范应用有序开展。

（2）政企数智化

①智慧应急指挥

我国智慧应急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2023 年智慧应急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 28.36 亿元，其中应急调度平台占比 54%（约 15.3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应急救援产业整体市场规模将突破 6245.47 亿元，智慧应急调度作为核心环节，年复合增长率（CAGR）预计达 10%以上（来源：中研网《2025 年智慧应急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析》）。在政策与技术驱动下，应急调度市场将迎来结构性增长机会。《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安全应急装备产业规模超 1 万亿元，重点支持应急调度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地方政策同步发力，推动应急管理平台建设，强化多部门数据共享与协同机制，为调度产品提供落地场景。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中明确要求 2035 年全面实现“智慧应急”，强调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其中指出，安全关系到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需要解决长期以来应急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的损失重，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交织叠加，生产安全事故仍然易发多发。而当前基层应急能力薄弱，公众风险防范意识、自救互救能力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存在很大差距。因此，其目标是在十四五期间全面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到 2035 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中国特色大国应急体系，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相关政策包括《“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2022 年 4 月）、应急管理部《“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2022 年 6 月）、国务院《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4 年 1 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应急管理部等《关于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 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2024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2024 年 10 月），以及地方各省的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等。

同时，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随应急机构调整、演变同步展开，其包括城市重大事故应急、消防应急、地质灾害应急、森林防火应急以及各个行业如矿山（煤矿及非煤矿山）、交通、化工等领域。随着大数据、物联网、AI、5G 等技术逐步落地，应急信息化进入新一轮的更新换代、升级建设阶段，部分行业领域的市场需求旺盛。

以非煤矿山为例，整体智能化水平还处在初级阶段，智能矿山占比不足 20%。存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信息化水平不足，远程监察、监测预警、辅助决策能力弱、对现有积累的数据缺少价值挖掘等问题，市场空间很大。

②智慧电厂

智慧电厂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新型发电厂，它通过集成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对整个电力生产过程的全面智能化管理与优化。相较于传统的发电厂，智慧电厂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智能调控。智慧电厂能够实时采集和处理海量的运行数据，利用 AI 算法进行数据分析与预测，精准控制设备运行状态，实现能量转换效率的最大化，并能自动调整负荷分配，以达到供需平衡。

高效运维。通过物联网技术，智慧电厂可以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与维护，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隐患。同时，智能诊断系统能够提供精细化的设备健康评估报告，大幅降低非计划停机时间，提高运维效率和安全性。

绿色低碳。智慧电厂采用清洁能源或可再生能源作为主要能源来源，并结合能效管理技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通过智能优化调度策略，平衡电网负荷与新能源接入，提升整体电力系统对环境的友好性。

灵活适应。随着分布式能源、储能系统等新技术的发展，智慧电厂能够快速响应市场供需变化和政策要求，实现快速调峰、容量备用等功能，增强电网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此外，通过智能预测需求，智慧电厂可以有效应对突发情况或极端天气条件下的供电压力。

开发共享。智慧电厂作为数字化转型的重要节点，推动了与上下游企业以及外部能源供应商的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构建了更加紧密的能源生态系统。这不仅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还促进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创新与协同发展。

预测性规划。未来，随着电力需求的增长和技术的不断进步，智慧电厂将通过大数据分析、深度学习等技术进行长期发展趋势预测，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对发电设备状态、能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量，智能优化投资策略和运营方案，确保长期稳定发展。

以五大发电集团（大唐、国能等）为代表的发电企业均发布了相关技术规范，如《大唐集团公司智慧电厂技术指引-火电（征求意见稿）》（2022 年 10 月）、《国家能源集团火电智能电站建设规范》（2022 年 1 月）等。其中对智能监盘等功能提出了明确要求。

仅以火电厂来说，当前中国有火电厂 2036 个，新一代设备巡检、预警、诊断、优化等系统建设处于市场初期，仅此类产品市场空间达两千亿。电厂智慧化业务规模超万亿。

③智慧教育

智慧教育是教育信息化的最终目标和最高形态。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广泛应用带来了教育模式的改革和教育技术的创新，教育领域各个层次用户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以学生为中心，构建和谐、可持续发展的智慧教育生态体系，全方位地服务于人才培养活动。从 2020 年起，我国教育信息化发展步入了 3.0 时代，智慧教育的内涵从智能软硬件更新换代升级到了实现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即积极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设备，打造泛在化、情境化、智能化教学环境，同时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学习过程、资源建设、人才培养等各个环节进行科学组织和有效验证，有效开展教学活动，最终实现人才培养的质量提升并形成可示范、可推广、可复制的智慧教学模式。在今后一段时期，智慧教育将进一步通过技术驱动教育公平，打破地域资源壁垒，解决地区教育发展不均衡问题，同时加强数据治理体系构建，支撑精准决策，加强智能教学助手、自适应学习平台等工具的建设，培养师生数字化能力，推进包括 5G 校园专网、AI 算力中心等在内的新基础设施建设，为 VR/AR 课堂、智能物联网应用提供底层支撑。

在智慧教育领域，国家近年来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包括《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2018）、《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2019）、《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年）、《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2022 年）、《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2023 年）、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等。今年两会提案提出通过“云校三师课堂”等模式深化县域教育质量提升，标志着智慧校园从基础建设向教育公平实践延伸。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智慧教育的部署，提出“技术与政策双轮驱动”，支持智慧校园、在线教育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面向智慧教育产业转型提速、人才需求多元化、专业化的经济发展新阶段，我公司以产业发展为纲，以新型人才培养为要，以专业建设为锚，聚焦人才资源培养，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配合国家教育强国战略走深走实。

④ 大数据平台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与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入，数据已成为推动企业变革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战略资源。大数据中台作为整合、治理和赋能企业、政府、公共管理部等部门数据资产的重要平台，正逐步成为各类行业构建数据驱动型业务的核心基础设施。

在国家政策方面：近年来，我国积极制定政策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例如，2022 年 12 月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明确提出要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数据流通交易制度等。这一政策的出台为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数据二十条”强调了数据要素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参与数据的开发利用和治理。对于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而言，这意味着更多的市场需求将被释放。企业在遵循数据产权制度的前提下，需要借助平台来高效地进行数据的整合、开发与治理，以满足数据流通交易的需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到 2026 年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在经济发展领域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打造 300 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 20%，数据交易规模增长 1 倍，《“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强调了数据要素的重要性，提出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提升数据要素的供给质量和效率。这为大数据中台的市场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规划中提出要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这与大数据中台的功能定位相契合，大数据中台可以在企业内部实现数据的有效整合，同时保障数据的安全。

从宏观层面看，国家将大数据视为一种关键的生产要素，与土地、劳动力、资本等传统要素并列。这促使各级政府和企业加大对大数据相关产业的投入。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作为实现数据价值的关键工具，在这样的政策环境下，有机会参与到更多政府主导的智慧城市建设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项目中。

在行业发展方面，目前随着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企事业单位都面临数据治理的难题。一是数据质量问题，数据来源广泛且标准不统一，企事业在运营的过程，数据可能来自不同的终端，不同的业务系统，数据源多样性带来数据整合和应用困难。同时由于数据标准不统一，存在大量无效数据，造成企业数据利用率低，无法发挥价值。二是数据孤岛问题：系统间缺乏有效集成，企业内部的不同部门往往会使用不同的信息系统，这些系统之间缺乏有效的集成机制。

即使在企业内部，由于数据所有权、安全等因素的影响，数据在不同部门之间的共享也存在很大的困难。各部门往往只关注自己的数据，不愿意将数据共享给其他部门，这就导致了企业整体数据资源的浪费和利用效率的低下。三是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问题，网络攻击威胁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企业面临的网络攻击风险不断增加。黑客可能会试图入侵企业的数据系统，窃取企业的敏感数据，如客户的个人信息、企业的商业机密等。一旦数据被窃取，将会给企业带来严重的声誉损失和经济损失。内部人员数据泄露风险除了外部网络攻击外，企业内部人员也可能因为疏忽或者恶意行为而导致数据泄露。例如，内部员工可能会违规将企业数据发送给外部人员，或者因为误操作而导致数据丢失。

从市场发展看，大数据平台市场规模将保持相对平稳，2023 至 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7%。在企业数字化升级的持续推进下，加之数据要素相关政策和数据保护相关法规的逐步完善，大数据平台将在企业数据管理、利用、交易和流通等方面将扮演更加关键的角色，成为推动市场回暖的重要支撑。此外，大模型等前沿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对大数据平台的依赖：大数据平台不仅为 AI 模型的训练和应用提供了大量高质量数据支持，还因大模型在语义理解、逻辑推理等方面的突破性进展显著提升了用户体验、丰富了产品功能。

⑤ 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是指按照客户的需求，将计算机硬件（包括网络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终端设备等）和软件（包括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满足客户各类业务需求，包括网络搭建、优化的需求，系统安全的需求，数据存储、传输、备份及计算的需求等。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包括加快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等。同时，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数字企业发展壮大。

2024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底全面实现 5G 规模化应用。此外，还将建设 1 万个 5G 工厂，推动“5G+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

2024 年 11 月，国家数据局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 年）》，推动数据要素流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制度建设。政策还强调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推动落实“数据二十条”，加大公共数据开发开放力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结合，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此外，还将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

（3）自主可信计算及国产化替代

①可信计算

当前，全球政治经济格局不稳定，贸易摩擦和技术封锁频繁。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使得中国在关键技术领域面临“卡脖子”风险。随着“实体名单”等事件的发生，国际局势的复杂变化和全球 IT 生态格局的深刻演变，促使我国必须加快构建基于安全的 IT 底层架构与标准，打造全新的开放生态，以保障中国

经济数字化转型的平稳健康发展。当前，工业物联网/互联网和智能制造正在飞速发展，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工控系统的互联互通趋势愈发明显，工业系统架构日益复杂，网络边界逐渐模糊，攻击面不断增多，网络安全威胁愈发严峻。近年来，国家层面和各部委（省市）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可信计算发展的政策。2021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征求意见稿）》，多次提及了可信计算技术和主动免疫技术。2021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指出“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2022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提出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及合规性。2023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强电厂工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推进传统能源厂（站）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动态防护、云安全防护、移动安全防护升级，加快实现核心装备控制系统安全可信、自主可控。加快推动能源领域工控系统、芯片、操作系统、通用基础软硬件等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应用。”2023 年 7 月，国家网信办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广电总局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其中明确提出“鼓励采用安全可信的芯片、软件、工具、算力和数据资源”。2023 年 12 月，北京发布打造国家信创产业高地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 12 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示（2023 年第 1 号）》。2023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 7 项基础软硬件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4 年 1 月，国家数据局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强调“打造安全可信流通环境，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因此，可信计算技术正成为全球数字时代的新型基础设施，国内外发展呈现“技术趋同、路径分化”的特征。国内在政策驱动下快速构建起自主技术体系，但在生态完整性和标准影响力上仍需继续突破。未来十年将是可信计算从“可用”到“好用”、从“国内安全”到“国际互认”的关键跃升期。

当前正在通过“三步走”战略构建自主可信计算体系，该规划不仅关乎技术自主权，更是数字时代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通过政用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力争尽快建成全球可信计算创新高地，为数字中国建设筑牢安全底座。

随着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执行，以及各项标准条例的发布，使信息安全产业能够高速发展，同时等级保护进入主动防御 2.0 时代，强化可信计算技术的使用，市场需求会逐渐增长。等保标准推荐在一到四级等保系统中均可使用可信计算技术，并覆盖边界、网络 and 计算三个层次，而且等保的管理范围还扩展到了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领域。在物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方面会逐渐出现强烈的安全需求，并且由于应用海量边缘智能设备，将会成为可信计算的重要市场。

②国产化 IT 设备

2018 年，国家指出：要增强“四个自信”，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把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此后，我国持续增强对核心技术研发、应用推广扶持力度。在推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的浪潮中，目前 IT 设备国产化水平不断提高。政府部门、重点行业企业使用的 IT 产品国产化替代工作已经进入了全面实施阶段。

2. 数智化服务板块

(1) IDC 运营

从全球市场看，2024 年全球 IDC 市场规模预计达到约 3000 亿至 35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大致在 10% - 15%之间，亚太地区（特别是中国），已成为全球 IDC 市场的主要增长引擎。中国拥有庞大的互联网用户群体、快速发展的数字经济以及政府对新基建的大力支持。随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中国企业对数据存储、处理和传输的需求急剧增加，推动了国内 IDC 市场的快速发展。从中国市场看，2024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预计达到约 4500-4800 亿元人民币，CAGR 约 25%-30%，受益于政策红利（新基建）、技术迭代（云/AI/5G）、能源革命（绿电）三轮驱动，推动中国 IDC 市场从“规模扩张”转向“效率提升”，具备节能技术、西部资源及国产化能力的企业将占据竞争优势。从区域分布看，一线城市（北、上、广、深）数据中心资源紧张，中西部（如贵州、内蒙古）地区可以充分发挥地区土地、电价和气候等优势，吸引国内外大型企业和云服务提供商建设大型数据中心集群。通过规模化建设，可以降低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数据中心集群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网络通信、电力供应、交通物流等，为数据中心的运营提供保障。

从社会发展角度看，互联网行业包括搜索引擎、电商、社交网络、在线视频等互联网巨头，需要大规模的 IDC 来支撑其海量的用户数据和业务运营。从金融行业的角度看，金融机构对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极高，它们需要 IDC 提供安全稳定的机房环境，以存储客户信息、交易数据等重要数据，并确保业务系统的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从政府部门的角度看，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和等方面产生了大量的数据，需要 IDC 来进行存储和管理。例如，城市的交通管理系统、政务服务平台等都依赖于 IDC 的支持。从制造业角度看，随着工业互联网的发展，制造业企业需要 IDC 来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生产数据的分析和管理的，以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从医疗行业的角度看，医院的电子病历、医学影像等数据量庞大，且对数据的存储和管理要求严格。IDC 可以提供大容量的存储空间和专业的数据管理服务，方便医院对医疗数据进行存储、检索和分析。远程医疗需要稳定的网络连接和强大的计算能力，IDC 能够为远程诊断、远程监护等应用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实现医疗资源的共享和优化配置。从教育行业的角度看，随着在线教育的兴起，大量的课程视频、学习资料等需要存储和分发。IDC 能够提供高带宽的网络服务和大规模的存储容量，确保在线教育平台的稳定运行和流畅访问。教育信息化建设如与教育机构通过建设数字化校园、开展智慧教学等活动，产生

了大量的教学数据和管理数据。IDC 可以为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数据存储、处理和分析的平台，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从国家及地方政策看，我国对 IDC 行业的政策总体是倡导发展，比如新基建战略，IDC 被明确纳入国家“新基建”范畴（2020 年），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基础设施，政府鼓励其发展以支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国家颁布的“东数西算”工程，旨在通过优化全国数据中心布局，将东部算力需求有序引导至西部可再生能源丰富的地区，既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又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明确了六项重点任务，包括：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优化行动、网络质量升级行动、算力提升赋能行动、产业链稳固增强行动、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安全可靠保障行动。《“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也指出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区布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数据中心集群。山西省也提出了能源转型与“煤电+算力”融合，2022 年，山西省能源局发布《关于支持数据中心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指导意见》，允许数据中心与煤电企业签订长期低价购电协议（0.4 元/度）；2023 年，《山西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提出打造“晋算”品牌，2025 年全省标准机架超 50 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超 40%。2023 年以来内蒙古围绕“绿电基地”与“草原云谷”建设，通过绿电开发政策与算力产业专项支持，推动“绿电+算力”深度耦合，既强化了全国能源安全保障角色，又为“草原云谷”打造绿色算力品牌提供了核心支撑。

预计未来几年，中国 IDC 市场将逐步回暖，在行业应用需求驱动下，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2）数字化运营

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动“产业数智化转型”和“公共服务数智化”，鼓励跨行业生态协同。随着 5G 网络全面覆盖和移动互联网深度渗透，用户对流量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2024 年全国移动数据流量达 280ZB），叠加“互联网+”服务场景扩展（如在线支付、智慧出行、视频娱乐），用户亟需整合化、高性价比的权益解决方案。数字经济时代，消费者期望单一入口满足通信、支付、生活等多元需求。传统运营商与互联网平台的服务割裂亟待打破，双 V 会员通过“通信+支付+生活”权益闭环，精准契合这一趋势。

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消费者对“一站式”消费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企业倾向于构建跨业态的会员体系，将不同领域的服务整合在一起，形成多业态融合会员体系，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体验。例如，通信行业将流量包、影视会员、生活权益等多个领域的服务集成到一个会员体系中。在多业务融合会员体系中，提供个性化的会员权益和服务成为一种趋势。通过大数据，能够更好地了解会员的需求和偏好，进而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如：为流量需求用户提供大流量包权益，为视频需求用户提供多个内容平台聚合会员等。随着会员规模、权益类型、行业融合，会员服务逐渐向数字化转型，利用数字工具和技术来提高会员体验。同时，致力于将线上和线下渠道进行整合，确保会员能够在任何触点享受到一致的服务。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全面促进消费”，鼓励企业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激发消费潜力。权益会员业务通过整合多场景资源，助力释放消费活力。政府多次出台政策支持数字化转型（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推动企业构建数字化消费生态，为 SaaS 化平台建设提供政策红利。水电燃补贴等权益设计贴合普惠金融政策导向，助力缓解民生痛点，符合政府对公共服务数字化、便捷化的要求。

“新基建”战略部署加快了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流量包、号卡等高带宽业务提供底层技术支撑，带动互联网通信服务市场规模扩张。工信部强化对通信服务价格、营销行为的监管，促进行业公平竞争。政府支持中小平台接入运营商服务接口，降低互联网通信服务门槛。普惠金融与民生服务结合鼓励互联网平台通过通信服务下沉至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地区，助力“数字中国”建设。

中国依托“新质生产力”战略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加速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构建“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在互联网技术革新、网民规模扩张及渗透率提升的驱动下，广告产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容，2024 年收入规模突破 6508.63 亿元，增速达 13.55%。

（3）增值服务

随着消费者对个性化和多样化服务的需求增长，信息服务市场迅速发展。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位置信息、O2O 和物联网等形式。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增值业务的需求，尤其是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领域。

我国在“十四五”规划中强调了数字经济的发展，这为增值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国家规划支持数字服务和创新技术的应用，这对增值业务市场是重大利好。同时也为增值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包括行业监管体制、政策动向和发展规划。这些政策旨在促进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

3. IT 销售

2024 年公司聚焦数智化方向优化业务结构，IT 销售业务规模逐步缩减。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数智化关键要素，对标数字中国“2522”发展战略，优化整体发展战略，调整业务布局，锚定“数智化赋能专家”战略定位。同时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对定制化程度要求高、技术含量低、竞争优势不明显、交付周期长、项目实施受限因素多的项目和产品方向，对相应库存进行了处置，对有关业务单元进行了优化。报告期内，通过对业务的梳理未来将重点全面推进行数智化应用、数智化服务业务，持续夯实公司产业底座。

（一）数智化应用

1. 智能网联生态板块

（1）车联网芯片

公司旗下的车联网团队，是 C-V2X 车联网技术、标准的创立者和产业的推动者。已经在车联网行业深耕十余年，成功完成了技术研究、标准制定、产品研发、产业推动、规模商用等工作。

经过近十年的产业推动和市场实践，车联网技术规模化商业应用中关键技术难点都已经解决，面向未来车端规模化应用，低成本、车规级、国产化 C-V2X 芯片成为车联网乃至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设立 C-V2X 车联网芯片项目，2024 年完成样片流片，计划 2025 年实现量产。为聚焦业务，2024 年底，公司的车芯项目正式孵化成立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简称鸿行智芯）。

鸿行智芯在研的觉听 V100 车联网芯片具有高集成度、高性能、低功耗、小体积的优势，可以满足各种车联网应用场景，既可以用于车载前装及后装 OBU 设备，又可以用于 RSU 设备；小巧的尺寸和低功耗又可以应用于电池供电的 VRU（两轮车、三轮车、行人等弱势交通参与者）设备。

（2）云平台与智慧交通

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发展路径已经成为行业共识，2024 年 7 月，国家发布“车路云一体化”首批试点城市名单，北京、上海、重庆、合肥等 20 个城市入选，标志着“车路云一体化”进入规模化落地发展的新阶段，将有助于推动“车路云一体化”更广泛的应用。

公司加紧对智能网联云控平台进行迭代优化，持续提升平台能力，丰富产品的业务范围，通过自动驾驶示范运营相关功能的研发，探索在自动驾驶调度运营、用户预约出行、示范区常态化运行等方面的场景需求，扩展新的应用场景；迭代驾驶行为分析等算法模型，提升数据分析能力，挖掘智能网联数据的价值，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增强三维孪生能力，优化高精度地图管理系统功能，提升产品的视觉呈现效果。

基于智慧交通多维度应用场景与业务需求，智能网联云控平台还可与公司 GHiP 数智化平台的公共组件进行深度融合与能力协同，构建模块化、高弹性的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生态。依托大数据平台标准化组件，建立交通数据治理框架，实现数据清洗、标准化与资产化管理。通过多源异构数据融合分析，为智慧交通规划、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等项目提供精准决策支持，显著提升数据驱动的项目交付与集成效率。借助算法平台的机器学习、深度学习与大模型能力，构建智慧交通 AI 引擎。针对车辆识别（类型、颜色、行为轨迹）、交通事件检测（拥堵、逆行、事故）等场景，实现高精度实时分析；结合全息路口参数建模与交通事件预测算法，赋能交通管理部门动态优化资源配置与应急响应策略。与智慧指挥调度系统深度集成，打造“监测 - 分析 - 决策 - 执行”闭环管理体系。在交通事件通信指挥、应急救援调度等场景中，实现跨部门资源协同与指令精准下发，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处置效率。这种模块化集成模式不仅强化了智能网联云控平台的核心能力，更通过数智化平台组件的灵活组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可扩展的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加速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

2. 政企数智化

（1）智慧应急指挥

智慧应急指挥产品是公司依托多年从事音视频产品研发经验，推出的集视频指挥/会议/监控、GIS 指挥、语音指挥、融合通信等多种应用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主要面向地质灾害应急、矿山应急、城市重大事故救援、城市复杂空间应急、交通应急指挥等领域，既能满足日常指挥通信的应用需求，也能满足应急场景下的指挥联动和协同决策。

公司智慧应急指挥产品采用多业务融合的系统架构，融合视频会议、视频监控、数据协同、语音通信、综合显控等功能于一体，支持多种指挥机制，提供灵活开放的指挥接口，适合无线公网、无线专网、Mesh、Wifi 等多种网络混合环境。公司在语音通信、指挥调度业务方面有长期积累，业务理解深刻，产品贴合用户需求，具有良好的业界口碑。同时，基于 GHiP 数智化平台，公司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大幅提高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增强了感知和决策能力，能够快速满足各场景的智能化需求。

（2）智慧电厂

围绕智慧电厂中的“智能调控”、“高效运维”等要求，公司基于 GHiP 数智化底座自主研发了智慧电厂设备智能预警与诊断系统（智能监盘）等产品，支撑数据接入、实时告警和实时计算能力，使用开发设备的机理模型算法和机器学习预测模型等算法，提供符合电厂工作人员工作要求的辅助监盘、设备智能预警、智能诊断等功能。

智慧电厂设备智能预警与诊断系统（智能监盘）产品业务功能匹配度高，行业知识积累丰富，提供实时监测与智能预警、多维度故障诊断、数据融合与跨系统集成等功能，可实现机组变工况智能监测，降低运维人员劳动强度，降低设备故障损坏率，减少非计划降低出力和避免重大事故，提高机组运行经济性。

公司智慧电厂相关产品的目标客户当前以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垃圾发电等发电企业为主，后期可向石油石化、化工等方向扩展。

（3）智慧教育

目前我公司智慧教育业务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智慧校园信息化业务，面向教育用户单体或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教育云平台、智慧校园统一平台、校园管理平台、校园资源平台、校园环境建设等数字化解决方案，二是教育实训业务，面向中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提供以智能网联汽车专业为主的教育实训软硬件建设解决方案以及以产业学院为主的产教融合服务。

（4）大数据平台

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也是 GHiP 数智化平台的重要组件，是一款面向企业级用户的一站式数据管理与应用平台，致力于解决数据开发复杂、治理成本高、业务响应慢等核心问题，致力于为企业构建从数据采集、

整合、清洗、治理到应用分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平台通过封装复杂的大数据技术，提供简单易用、零代码操作的一站式服务，使企业能够高效利用数据资产，降低运营成本，推动数据驱动决策和业务创新。

GHIP-DW 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及方案适用于交通等众多行业，为用户提供数据建模、数据集成、数据开发、数据服务、数据治理、数据可视化、数据资产管理等核心功能，并具有简单易用、技术封装、无使用门槛，零代码开发、全链路无代码化，一站式平台、覆盖数据生命周期治理，多引擎支持、灵活应对复杂场景等特色优势。

3. 自主可信计算及国产化替代

（1）可信计算

公司 2015 年设立高鸿信安，专门从事可信计算和信息安全相关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咨询服务、集成建设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公司致力于可信计算技术的创新和融合，是可信计算技术的使能者，提供基于可信（云）计算、机密计算、操作系统安全等技术的自主研发软件产品、端到云可信系统解决方案，支持主流 X86/ARM 架构及国产 CPU 平台。目前主要领域包括：1）工业信创，公司可信 DCS/PLC 工控可信产品在电力、能源、交通等多个行业落地；2）IT 信创，目前已适配主流 CPU 平台下的服务器、笔记本、台式机、云电脑、平板电脑、打印机、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基于可信身份平台及以上各类设备，构建端到端的软硬一体的信息系统，适合企业信创办公替代，云计算/算力数据中心，系统集成系统等多种场景，已经在多个行业完成试点推广；3）可信物联网，公司可信技术已经和摄像机、公路收费终端、车联网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完成适配，并成功商用，为万物互联提供内生安全保障；4）基于可信技术的应用，公司可信技术成功应用到数据交易、数据存储、零信任网络等系统中，为用户提供数据可信、隐私保护等安全防护，为国家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提供坚强技术支撑。

（2）国产化 IT 设备

公司 2020 年在重庆市政府“数字鸿沟”政策的引导下，设立重庆高鸿公司，开展国产化 IT 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在公司设立初期，和华硕合作，为其 IT 设备在重庆落地提供本地化整机改装、软件适配、产品销售和上门安装调试服务。2021 年开始投入研发自有系列产品，陆续推出台式机、显示器、笔记本、一体机、迷你机等系列产品。2024 年上述产品通过有关行业认证并上架销售，同时完成了可信计算机技术适配。

（二）数智化服务板块

1. IDC 运营

公司自 2016 年与涉足 IDC 运营业务以来，深化与全球领先数据中心运营商 Equinix 合作，积极补充市场资源、运维能力，经过多年行业深耕，积累并掌握了 IDC 系统建设相关的硬件、软件、网络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及经验，有力支撑了数据中心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等业务的开展。近年来，在原有业务保障基础之上，

公司创新开展 CDN 业务、云业务等新模式，客户种类拓展需求到 EC、MC、云等领域，IDC 延伸域连接、IP 连接业务，至今已积累了众多国际知名客户。

2. 数字化运营

公司的数字化运营业务包括互联网行业服务与数字营销、增值服务、移动传媒等业务。互联网行业服务与数字营销业务主要包括双 V 会员、数字联营产品、支付宝域内运营业务和通信运营商互联网渠道服务，集合支付宝和通信运营商资源，实现运营商及其客户从通信服务到生活服务业务的深度运营。公司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电信增值业务、企业云短信业务和 5G 消息业务，并为客户提供信息流广告、品牌广告、搜索营销、短视频营销等一站式服务。

3. IT 销售

2024 年公司聚焦数智化方向优化业务结构，IT 销售业务规模缩减。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锚定“数智化赋能专家”战略定位，重点发展以智能网联生态产业、自主可信计算与国产化替代、政企数智化为核心的数智化应用产业，以及以数字化运营、IDC 运营、智算中心运营为核心的数智化服务产业。2013 年公司车联网团队承担无线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车联网有关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任务，该团队深度参与 C-V2X 国际标准制定、核心技术研究、首台套产品开发和规模组网验证。为使公司在车联网领域的技术积累更好服务国家智能网联发展战略，公司聚焦车联网芯片研发，以解决产业发展“卡脖子”难题；强化智能网联云控平台，以推动特殊场景应用的率先突破。

为解决传统信息安全的固有缺陷，2015 年公司设立高鸿信安，专门从事可信计算和信息安全相关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技術咨询服务，并提供一体化集成建设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可信计算技术创新及其与行业融合应用，是可信计算技术的使能者，提供基于可信（云）计算、机密计算、操作系统安全等技术的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和端到云可信系统解决方案，支持主流 X86/ARM 架构及国产 CPU 平台，在国内可信计算领域处于前列，拥有国内最领先的交付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能够提供完整且全面的可信计算方案，是国内唯一支撑成功交付整套全国产可信工控生产系统的企业。

近年以来，公司在数智化应用客户服务的过程中，不断加强核心技术开发和整合，形成了能够快速服务各行业多种数智化应用需求场景的数字技术底座—高鸿数智化平台（GHIP），推出了物联网平台、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等组件，并在智慧交通、智能网联、智慧应急、智慧电厂和铁路等领域落地实施。GHIP 支持大量的算法、协议、模型、协议、能力组件、行业知识库，提供多种自动化部署、开发工具和运行维护工具，可以快速部署设备级、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企业级各类数智化应用。随着数智化实践的不断扩展，GHIP 平台能力会不断迭代优化扩展，将为产业特别是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变革提供丰富、灵活、容易落地的

数智化支撑能力。落实国家数字中国“2522”发展战略，GHiP 在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等方面有较为广阔的用武之地。

在数智化服务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多年为国内主流运营商、互联网企业提供数字化运营服务，建立起深度合作关系并融入客户核心数字化运营流程；公司 IDC 运营业务为超过 135 家国际企业在华业务枢纽中心提供 IDC 资源和运维服务。

公司具有成熟的资质体系，拥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证书、建筑行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二级证书等。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数智化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应用业务开展情况：

1. 数智化应用

（1）智能网联生态板块

①车联网芯片

芯片的研发核心在于芯片架构（处理器、总线、存储等）、算法及软件设计、硬件设计。车联网芯片团队在 FPGA 原型上完成了芯片级的架构设计和实现，累计形成专利 18 项。2023 年，团队完成了芯片总体架构、SoC 芯片所需的 RISC-V 相关 IP 的选择和采购，并于 2023 年 12 月份顺利在芯片原型平台上打通 firstcall。2024 年完成 SoC 样片设计并流片，同步提供给 Alpha 客户，用于模组设计、前期验证和市场推广。

②云平台与智慧交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智能网联云控平台的升级优化，新版本涵盖了自动驾驶接驳场景应用需求，提升了数据分析能力，优化了全息路口总体监测功能，加强了三维数字孪生呈现效果。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了山西孟县越霄智慧交通网联示范项目，并积极开展智能网联示范项目的市场拓展工作。

2. 政企数智化

（1）智慧应急指挥

报告期内，公司对智慧应急指挥产品进行了重构和优化，升级后的产品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技术，产品功能更为强大。它具备丰富的音视频指挥调度、应急预案、GIS 应急指挥“一张图”、视频监控等功能，并能对现有业务数据资源进行无缝融合，实现跨系统的协同调度、多

级指挥和快速响应，可广泛应用于各行业领域，为生产调度通信指挥、交通、城市管理等公共服务调度指挥、重大群体事件处置、自然灾害救援、大型安保等场景提供通信保障和支撑，可为行业智改数转构造安全保障平台。

（2）智慧电厂

报告期内，围绕智慧电厂中的“智能调控”、“高效运维”等要求，公司以智慧电厂作为数智化转型业务切入点，完成了智慧电厂设备智能预警与诊断系统（智能监盘）产品的研发，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对电厂运营进行深度优化。通过对电厂设备的智能化监控和管理，实现预测性维护，减少非计划性停机时间，从而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同时，还能帮助发电企业优化能源管理，降低能耗，提高发电效率，为发电企业的运营带来直接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智能预警与诊断系统（智能监盘）产品在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智能辅助监盘系统项目成功落地。

（3）智慧教育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跟进“双高校”建设、“教育贴息贷款”政策、“产教融合共同体”、“以旧换新”等政策，与工信部教考中心、中教仪、服务型制造业研究院等机构紧密合作，深入经营与重庆工商合作的“产教融合共同体”。

（4）大数据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并推出了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作为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平台，其核心功能具备通用性，包含数据建模、数据集成、数据开发、数据服务、数据治理、数据可视化、数据资产管理等模块。报告期内，完成了多个大数据开发治理相关应用场景的模拟展示，已具备推广条件。

3. 自主可信计算及国产化替代

公司拥有成熟的可信计算产品线，是可信计算领域广泛的产业链参与者，是国内领先的可信安全基础设施服务商，打通了可信计算全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打造了工业信创方向的标杆项目——我国首个安全可信分散控制系统——华能睿渥 T316TR DCS 在华能威海电厂 3 号机组成功投运，这是首个通过公安部、工信部权威安全可信检测的工业控制系统，标志着我国在发电控制安全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同时华电基于我司和飞腾联合研发内置 TCM 的 E2000 研制的华电睿蓝 DCS 也已在江苏望亭电厂部署投运。公司在工业信创方向已具备 1 到 N 条件和能力，未来将重点涵盖电网及五大四小的风光水火核储企业，同时拓展石油石化、钢铁、交通、航空等领域。在 IT 信创方向，面向电力、政务、金融、军工、交通及各大国央企信创市场，提供办公信创替代、可信云平台、涉密办公系统、可信安全加固、国产可信云终端等产品与服务，完成了多个应用示范项目。可信物联网方向，

公司推出了国产可信摄像机等产品，成功实现了可信物联网获单。可信技术应用方向，完成了可信数据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平台落地，其中国产可信数据安全一体机已成功应用 于唐山市能碳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二）数智化服务板块

1. IDC 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与全球领先数据中心运营商 Equinix 合作，积极补充市场资源、运维能力，在上海机房新增跨境 POP 点，在北京新增 IDC 机房。在原有业务保障基础之上，公司创新开展 CDN 业务、云业务等新模式，客户种类拓展需求到 EC、MC、云等领域，IDC 延伸域连接、IP 连接业务。

2. 数字化运营

互联网营销领域，“双 V”会员业务进行产品升级，进一步丰富会员权益内容与交叉场景，提升双 V 会员的使用价值与吸引力。移动信息领域，持续拓展与运营的数字联营产品合作。

（三）IT 销售板块

报告期内，因公司聚焦数智化方向优化业务结构，IT 销售业务规模缩减，至 2024 年末关停 IT 销售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64,239,827.17	100%	5,930,989,702.90	100%	-75.31%
分行业					
数智化应用	453,655,779.04	30.98%	2,107,987,376.42	35.54%	-78.48%
数智化服务	517,002,721.58	35.31%	258,150,755.71	4.35%	100.27%
IT 销售业务	483,415,831.27	33.01%	3,489,166,240.81	58.83%	-86.15%
其他业务	10,165,495.28	0.69%	75,685,329.96	1.28%	-86.57%
分产品					
数智化应用	453,655,779.04	30.98%	2,107,987,376.42	35.54%	-78.48%
数智化服务	517,002,721.58	35.31%	258,150,755.71	4.35%	100.27%
IT 销售业务	483,415,831.27	33.01%	3,489,166,240.81	58.83%	-86.15%
其他业务	10,165,495.28	0.69%	75,685,329.96	1.28%	-86.57%
分地区					
东北	18,002,304.17	1.23%	175,110,293.58	2.95%	-89.72%
华北	359,311,390.35	24.54%	1,104,284,108.70	18.62%	-67.46%
华中	50,852,224.99	3.47%	308,694,529.10	5.20%	-83.53%

华南	85,248,940.80	5.82%	800,853,684.24	13.50%	-89.36%
华东	864,117,643.06	59.01%	3,320,800,538.35	55.99%	-73.98%
西南	59,906,299.01	4.09%	149,109,331.02	2.51%	-59.82%
西北	24,727,493.02	1.69%	26,306,849.38	0.44%	-6.00%
境内其他	2,073,531.77	0.14%	45,830,368.53	0.77%	-95.48%
分销售模式					
最终用户销售	1,169,603,493.43	79.88%	2,079,342,872.53	35.06%	-43.75%
中间客户销售	294,636,333.74	20.12%	3,851,646,830.37	64.94%	-92.3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4,520,545.12	412,878,697.86	254,978,878.52	48,138,294.33	1,225,991,234.64	1,159,019,018.23	1,678,052,916.65	1,867,926,53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19,196.15	101,941,881.80	67,487,517.32	2,171,099,070.55	7,946,729.11	4,497,861.51	2,227,291.20	1,557,098,321.98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数智化应用	453,655,779.04	412,005,166.96	9.18%	-78.48%	-77.21%	-9.22%
数智化服务	517,002,721.58	451,286,280.17	12.71%	100.27%	151.20%	-20.84%
IT 销售业务	483,415,831.27	467,988,687.84	3.19%	-86.15%	-86.34%	1.39%
分产品						
数智化应用	453,655,779.04	412,005,166.96	9.18%	-78.48%	-77.21%	-9.22%
数智化服务	517,002,721.58	451,286,280.17	12.71%	100.27%	151.20%	-20.84%
IT 销售业务	483,415,831.27	467,988,687.84	3.19%	-86.15%	-86.34%	1.39%
分地区						
华北	359,311,390.35	279,523,877.71	22.21%	-67.46%	-66.22%	-3.60%
华东	864,117,643.	687,699,393.	20.42%	-73.98%	-78.86%	15.77%

	06	12				
分销售模式						
最终用户销售	1,169,603,493.43	1,052,712,188.15	9.99%	-43.75%	-18.75%	-27.7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数智化应用	人工成本			14,147,218.57	0.26%	-100.00%
数智化应用	原材料	412,005,166.96	30.95%	1,793,664,243.10	33.14%	-77.03%
数智化服务	购买的服务	451,286,280.17	33.90%	179,651,123.09	3.32%	151.20%
IT 销售业务	商品采购成本	467,988,687.84	35.15%	3,425,038,981.36	63.28%	-86.34%

说明

1、因本年数智化应用板块的收入中不涉及技术开发人力成本的投入，所以本年营业成本中人力成本归集发生额为 0；2、数智化应用和 IT 销售业务量下降，收入同比下降 78.47%、86.15%，导致成本同比下降；3、数智化服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0.27%，同时导致成本增长。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 5.75 元/股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转让数量不低于 3,540 万股，并授权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在不低于 5.75 元/股的价格下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出售大唐融合股份的交易对手方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盘锦鑫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恩利、陈峰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每股 5.75 元的价格向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和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 4,500 万股股份，其中高鸿股份向电子院转让 3,929.83 万股，转让价格为 22,596.52 万元，向科改基金转让 570.17 万股，转让价格为 3,278.48 万元，合计转让价格为 25,875 万元。

2024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向电子院及科改基金转让大唐融合共计 4,500 万股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已完成，并取得《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截至 2024 年 02 月 06 日，公司收到电子院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共计 17,173.36 万元，收到科改基金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共计 655.70 万元。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2023 年 09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4 年 02 月 0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确认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方暨交易进展的公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交易进展公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鸿恒昌”)目前主营业务往来金额较小，为进一步压缩管理成本、减少法人户数，减少无效资产，拟对外转让高鸿恒昌全部股权。

经协商，北京尚义信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受让高鸿恒昌 100%股权。高鸿恒昌经审计的净资产是 14.11 万，经与受让方沟通，以 25 万元转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了关于在南京设立并投资车联网芯片公司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28 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车芯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0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31 日，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44,747,399.6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3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813,054.39	13.71%
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113,970,258.34	7.78%
3	江苏恒益瑞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049,266.35	3.69%
4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41,252,506.33	2.82%
5	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34,662,314.24	2.37%
合计	—	444,747,399.65	30.3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41,466,099.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2.0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275,659,813.65	22.38%
2	湖南佳登科技有限公司	192,894,790.37	15.66%
3	亿利互连数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2,655,028.49	5.09%
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56,369,225.75	4.58%
5	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3,887,241.51	4.38%
合计	--	641,466,099.77	52.0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3,797,151.31	169,565,683.65	-50.58%	主要是报告期内一是出售子公司大唐融合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融合公司的销售费用。二是 2024 年公司人员减少导致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费低于上年同期。
管理费用	77,508,513.79	117,856,458.99	-34.23%	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本年采取压缩职能人员增效措施，致使管理费用下降。
财务费用	63,651,004.75	94,130,549.40	-32.38%	主要是本期出售大唐融合后平均带息负债规模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71,715,097.82	151,618,141.30	-52.70%	主要是公司出售子公司大唐融合公司股份，导致同比下降，研发费用在合理变动范围内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智能网联云控平台	智能网联云控平台是车联网产业生态体系	1. 截至 2024 年底，完成了 V1 版本开发。在	1. 全息路口感知：持续提升全息路口感知	重点打造面向城市自动驾驶接驳场景、公

	的核心，车联网的数据交流中心、智能交通管控中心，是车联网通信的重要基础设施。我司历经车路云协同平台 V1/V2/V3 系列产品的研发迭代，已在多个高速及城市项目中得到应用，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关键功能领先优势。 随着车联网建设向行业赋能、公众出行体验价值方向的发展，需要我司建立完善的车联网闭环方案，提高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在车端、路侧、云端方向挖掘相关的应用场景，打造全栈的解决方案的能力，故而规划进行智能网联云控平台系列产品和方案的升级研发。当前，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发展路径已经成为行业共识。2024 年 7 月，国家发布“车路云一体化”首批试点城市名单。 智能网联云控平台项目将继续进行平台能力的提升，包括增强对网联车辆的监控功能、优化单车感知增强现场测试、提升面向交管的监控功能、丰富面向网联公交的调度系统功能、提升小程序应用功能、优化高精度地图制作下发能力、提升三维孪生能力等。	全息路口感知、核心算法能力、三维数字孪生、城市场景应用等方面进行了迭代升级开发。面向管理者可提供基于网联控制的精准交通诱导与控制、道路交通设备控制服务，提升对常规交通状况与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交通效率，提供准确的交通大数据分析服务。面向出行者能够通过“车载 APP 小程序”查看出行信息及安全场景预警体系，提高驾驶的安全性，并进行智能网联公交、自动驾驶车辆的预约出行，提高用户出行便利性。 2. 设立 V2 开发项目，面向车路云一体化应用建设需求，优化完善城市场景下面向车辆及管理部门等的应用功能，提升智能网联云控平台能力，包括增强对网联车辆的监控功能、优化单车感知增强现场测试、提升面向交管的监控功能、丰富面向网联公交的调度系统功能、提升小程序应用功能、优化高精度地图制作下发能力、提升三维孪生能力等。 截至 2024 年底，已按计划完成以上功能的开发工作，准备进行系统测试。 3. 智能网联云控平台系列产品已在重庆涪丰高速、山东高速 26 公里测试基地平台、亦庄车路云协同项目、京台南项目、上海临港项目、天津自动驾驶大赛演示、合肥测试场、合肥包河接驳线项目、济青及 1 号高速、孟县越青智能交通网联项目等 10 多个智慧高速及城市智能网联项目中得到应用。	能力及产品功能 2. 持续提升数字孪生：不断优化数字孪生展现效果及与业务场景结合 3. 深入面向城市应用场景：完成自动接驳车运营、出行服务、智能网联公交等场景落地，并在运营过程持续迭代产品功能	共出行服务等应用场景，实现“车 - 路 - 云 - 网 - 图”业务联动闭环，提升产品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	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是位于云端的一站式数据开发治理平台，融合了包含数据集成、数据开发、任务运维、数据开发能力，以及数据地图、数据质量、数据安全等一系列数据治理和运营能力，帮助企业在数据构建和应用的过程中实现降本增效，数据价值最大化。适用于交通等众多行业，使围绕数据价值链基于协作空间的不同数据团队角色更好地协作，有利于打破团队间数据孤岛，缩短从原始数据到数据价值的路径。本项目旨在针对政府和企业的数字化运营需求，研发具有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智能数据管理能力的一站式治理运营平台，包含数据集成、数据建模、数据开发、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服务、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等功能，提供有效的数据治理和分析解决方案，支持行业知识库智能化建设，助力企业快速构建从数据接入到数据分析的端到端智能数据系统，消除数据孤岛，统一数据标准，加快数据变现，实现数字化转型。	截至 2024 年底，对数据集成、数据建模、数据开发、数据治理、数据服务、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等子系统进行了持续迭代开发，提供高效智能数据建模、全场景数据集成同步、高效数据开发、标准化数据治理、API 快速生成一键发布、全方位数据安全防护、可视化平台增加三维孪生能力等亮点特性，支撑了孟县越霄智慧交通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帮助企业客户快速构建数据运营能力。	完成规划功能开发，重点在易用性、低代码支持、全方位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可视化三维支持等方面提升产品竞争力。	该产品可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数据处理与治理需求，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数据开发治理平台，帮助客户更好地利用数据，提升业务决策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促进长期合作关系的建立。
V2X 芯片项目	车联网技术作为“智慧城市、智能交通”落地的主要抓手，其核心的 C-V2X 技术也已经得到我国政府、汽车、通信、交通等产业界相关各方的广泛认同，开发芯片产品，将 C-V2X 技术和标准上的积累发挥出来，解决关键技术卡脖子的风险，通过有竞争力的芯片来巩固市场并进一步扩大市场，推动 V2X 应用的	截至 2024 年底，完成 MPW 样片的测试验证，打通芯片的 first call；向 alpha 客户提供小批量工程样片。	1. 研制车规级 LTE-V 觉听系列芯片 2. 第一代产品 V100 实现量产。	按照国家“国产化替代”的战略部署，公司聚焦解决中国车企车联网芯片的“卡脖子”问题。公司研发芯片及相关产品，凭借技术、性能、成本、本土化服务等优势，将取代国外芯片成为中国车联网芯片的最主要供应商。

	普及。			
公共数据中台项目	公司致力于成为数智化转型专家，平台是公司提供行业解决方案的基础性平台之一，通过建设高并发接入、海量数据存储和分析、多模型计算等核心能力，为公司在不同行业企业在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提升方面形成基础支撑能力，通过平台化的产品，能够加强公司的技术积累，为公司不断扩展业务能力边界，扩大解决方案的覆盖能力，提高竞争力。	截至 2024 年底，已完成 V2.1 版本开发和发布，新增告警逻辑组合定、多算法调用、数据模拟等功能，完成了核心组件的国产化和自主可控改造。进入生命周期阶段，根据优化需求进行系统功能完善。	研发一套可扩展、智能化的物联网组件，可以快速接入和管理各种设备和传感器，提供工业数据采集、设备接入、数据计算、数据存储、数据服务和业务应用能力，实现海量设备数据的实时采集，结合大数据计算、人工智能（AI）和数字孪生技术，实现设备数据的实时可视化，为交通等行业提供数字化转型、生产管控、流程优化、智能制造等解决方案支持，为公司数智化方案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通过本项目的研发，加强公司在工业物联网方面的技术积累，并拓展数智化服务场景，降低公司数智化项目实施成本。
智慧指挥调度系统	2016 至 2021 年底，国家多次出台应急产业相关政策规划，2022 年《“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出台，对“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公司在融合通信领域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随着时间推移和技术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已经成为当前时代的主流技术，为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使用需求，亟需推出一款功能更强大、技术更先进、更符合市场激烈竞争要求的新产品，持续占领市场。 本项目建设智慧指挥调度平台，通过“大屏端、PC 端、移动端”三端应用模式，汇聚整合“事件信息、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现场视频、指挥体系”五大指挥要素，突出应急信息全面汇聚、快速展现、上传下达、协同会商、专题研判、指挥调度和辅助决策等支撑能力，实现应急事	截至 2024 年底，完成了版本 3.0 开发和发布，包含语音指挥调度功能功能、GIS 指挥调度一张图单元、数字化预案基础管理模块和视频监控单元，具备音视频指挥调度、即时通信和视频监控的关键特性，并支持 Web 端和移动端应用，初步达到实际场景应用实施要求。	本项目进行智慧指挥调度系统产品的升级研发，集语音、视频、数据等调度业务为一体，无缝融合业务数据资源，实现跨系统的协同调度、多级指挥和快速响应，并集成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平台和算法平台，提供大数据分析和智能感知能力，针对应急指挥场景，提供态势感知、应急预案和智慧指挥决策能力。	本系统可广泛应用于交通事件指挥中心等。研发成果会加强公司在指挥调度领域的产品和技术积累，并加强公司在应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件事前、事中、事后的智能化闭环处置。			
智慧电厂产品项目	智慧电厂是公司数智化转型的重要方向，以智慧电厂为起点，公司逐步将数智化转型的理念和技术应用扩展到整个电力行业，为电力行业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数字化服务。 本项目主要目的包括： 1. 项目驱动与模块化研发，以项目为导向，根据项目需求和场景进行产品规划和设计。通过具体的实践案例来不断优化和完善产品功能，确保产品能够真正满足发电企业的实际需求。 2. 研发监盘预警类产品，结合市场情况与公司自身优势，优先开展监盘预警类产品研发。包含：监盘功能、预警功能、故障诊断与寻优指导和辅助决策支持功能等。 通过项目驱动和模块化研发策略，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和市场情况，专注于监盘预警类产品的研发，实现发电企业生产运行机组、系统、设备的实时监控、预警、故障诊断和辅助决策等核心功能。将为发电企业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智慧电厂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截至 2024 年底，已完成智慧电厂智能监盘和故障诊断系统研发，包含辅助监盘、智能预警、智能诊断、工况分析、关联分析、报警处理、趋势查询、知识库、设备运行统计、预警配置、运行状态设置等模块。	通过项目驱动和模块化研发策略，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和市场情况，专注于监盘预警类产品的研发，实现发电企业生产运行机组、系统、设备的实时监控、预警、故障诊断和辅助决策等核心功能，为发电企业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智慧电厂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同时建设智慧电厂整体方案，以智慧监盘、性能计算和运行寻优为核心产品，提供智慧安全、智慧运行和智慧管理等产品解决方案，为电厂客户提供全面的数智化服务能力。	产品和方案的建设能够加强公司在智慧能源行业的技术和产品积累，提高公司在智慧能源，尤其是电厂客户的数智化服务能力，形成有竞争力的核心产品。
基于 5G 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大规模验证与应用	牵头实施国家发改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宽带网络和 5G 领域)”之“基于 5G 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大规模验证与应用”项目，项目的研发内容包括 C-V2X 技术的模组、设备（车载端和路侧端）的产业化研发，验证 C-V2X/5G 模组、设备的功能及性能，研发 C-V2X 车路协同应用平台。	截至 2024 年底，已完成支持 C-V2X 技术的模组、车载终端和路侧设备、车路云协同平台的产业化研发，形成了一系列解决方案，如“5G+C-V2X 前装解决方案”、“C-V2X 融合 ADAS 域控制器解决方案”，并在福州、柳州两地分别建设示范应用。前者以试验测试为主，验证车路协同的产品、	完成支持 C-V2X 技术的模组、车载终端和路侧设备的产业化研发，验证 C-V2X/5G 模组、设备的功能及性能，实现至少 10 个模组的车载测试验证，开展不少于 10 个车型进行车载互通测试。在示范区实现至少 200 台路侧设备的安装，推动至少 1000 台车载设备的安装，部署 C-V2X 车路协同应	示范区建设将推动智能交通的建设和发展，提升交通安全性、效率和环境友好性。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不断积累技术经验，丰富实施方案，在车联网相关技术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项目主要目标包括：实现至少 10 个模组的车载测试验证，不少于 10 个车型进行车载互通测试。实现至少 200 台路侧设备的安装，推动至少 1000 台车载设备的安装，部署 C-V2X 车路协同应用平台，支持百万级设备、千万级消息并发。在不同城市和地区逐步推广示范应用，与合作伙伴共同打造面向商业化落地应用的成熟车联网应用场景，推动我国车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	方案、工程等，为后续规模化技术、产品推广提供必要的测试、预研和方案支撑，后者以规模建设为主，验证常规、频繁交通环境下典型应用场景的 C-V2X 车路协同相关应用场景。	用平台，制定 C-V2X 相关标准。	
GHIP-AI 算法平台	建设公司通用的人工智能平台，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积累。作为公司 GHIP 数智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特征工程、算法建模、算法评估和算法应用部署能力，包括算法库，模型训练平台，数据集及特征工程，模型发布评估、发布与泛化误差监控等。	截至 2024 年底，已完成数据集管理、算法管理、数据清洗、算法模型管理模型评估、算法运行平台等模块预研开发，目前主要支持经典的机器学习算法流程和机理模型调用，并已与智能网联云控平台、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平台等平台整合，为其提供算法调用服务。	建设公司 AI 算法底座平台，形成公司人工智能基础平台产品，实现标准的机器算法、深度学习算法和机理模型算法，为公司数智化方案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通过本项目的研发，加强公司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的技术积累，支撑智慧交通等数智化服务场景，降低公司数智化项目实施成本，加强产品竞争力。
智能辅助监盘系统	公司中标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智能辅助监盘系统项目，本项目承接开发工作，同时依托本项目进一步完善自主研发的智能监盘产品。 本项目以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0MW 机组主、辅助设备和系统为研究对象，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与电厂专业技术深度融合，以工业物联网平台为基础，以容器和微服务为基础服务框架，以数据驱动模型、火电机理模型、专家知识模型建设为核心，在数据规范化的基础上，依托设备对象构建数据和业务体系，并遵循面向业务需求的设计思	截至 2024 年底，已完成项目启动会、需求调研与收资分析、数据采集、模型开发、项目方案编制、系统功能开发、联调测试等里程碑，已按照项目合同及投标文件实现智能监盘预警与诊断平台和应用系统中约定的需求，应用系统功能包括辅助监盘、智能预警、关联分析、报警处理、趋势查询、设备运行统计、预警配置、运行状态设置、智能诊断、知识库、工况分析等。 2024 年底，正在进行项目初验。	基于公司 GHIP 数智化平台，完成客户智能辅助监盘系统的开发和交付验收，满足客户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公司在电厂智慧监盘产品的典型项目，项目成果得到了用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标杆形象，为公司后续的客户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案例支持。

	路，基于业务场景化、模块化的设计方法，通过对 SIS 系统数据采集、数据处理、AI 建模、模型应用和数据可视化展示，研发多模型融合的发电系统智能监盘预警与诊断平台和应用系统。			
可信创新应用项目	在等保 2.0、“关保”、信创、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背景下，可信计算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我司在可信计算领域深耕多年，本项目旨在对基于可信计算、机密计算和操作系统安全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开展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完成 IT 信创、工业信创、可信数据空间、集成及服务等产品研制，推出适应 2+8+N 各行业的业务特点的产品，支持市场推广。	1. 研发：与 CPU、固件、操作系统等产业链持续联合研发；深化 DCS 可信增强研发；规划可信硬件产品布局。 2. 产业链适配：与百敖软件完成固件产品兼容互认证，与翼辉信息完成实时工控操作系统产品兼容互认证，与华元创信完成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产品兼容互认证。 3. 方案：推出可信“AI+”勒索病毒解决方案及全国产可信低空经济信息基础设施解决方案；联合飞腾发布全场景教育信创白皮书；联合澜起推出基于可信加速芯片的可信解决方案。 4. 知识产权：新增 8 项授权专利和 10 项软件著作权。 标准：参与编制的 2 项国家标准发布，牵头 1 项新国标研制，参编 17 项。 5. 市场项目支持：支持市场推广，成功交付电力、教育、交通等行业多个项目。	面向市场销售，基于可信核心技术进行创新应用，完成 IT 信创、工业信创、可信数据空间、集成及服务等产品研制，支持市场推广。	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拓展可信应用的行业覆盖范围及场景，契合国家信创政策，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市场前景广阔。
易准互动营销管理平台	致力于实现广告主、媒体、用户多方共赢。通过互动式的活动场景及大数据运算能力，在用户获取更友好的体验、权益的同时，为广告主提供更精准高效的营销推广，为媒体带来“更高变现效率+更优用户体验”的商业化解决方案。	按照计划完成产品的压力测试、上线部署、线上维护问题跟踪，专利申请及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通过互动式的活动场景记录用户行为数据，利用大数据+云计算能力，在用户获取更友好的体验、权益的同时，为广告主提供更精准高效的营销推广，同时也为媒体带来“更高变现效率+更优用户体验”。核心为用户满足获取各种福利的需求，为广告主提	随着公司各业务线的发展，精准营销的赋能愈发重要。为用户满足获取各种福利的需求，为广告主提供更精准的优化营销方案，同时为媒体主提供更高效率的流量变现服务

			供更精准的优化营销方案，同时为媒体主提供更高效率流量变现服务。	
海星低代码开发平台	低代码开发平台通过抽象化、可视化和模块化的开发方式，提高了开发人员的效率，降低了开发难度，使得开发过程更加高效、快速。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企业和个人需要进行数字化转型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低代码开发平台提供了一种快速、简捷的软件开发方式，使得企业和个人能够更加便捷地实现数字化转型。	进行压力测试；上线部署发布版本；线上灰度测试，产品验收；贴合市场需求增加测试优化、保证系统 7*24 时稳定运行；根据现有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形成数据报告；进行系统优化，完善系统的异常处理能力；项目正式落地，部署上线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市场开拓，产品投入市场运营使用，产品正常迭代优化。	低代码开发平台提供了模块化和可视化的开发方式，减少了代码的冗余和错误，提高了应用程序的质量和可靠性。低代码平台在国内的发展趋势表明，未来低代码开发平台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更多的发展机遇。企业需要抓住机遇，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服务水平，以适应快速变化的数字化市场。	低代码平台在国内的发展趋势表明，未来低代码开发平台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更多的发展机遇。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低代码开发平台的需求不断增长，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同时，低代码开发平台的技术创新将不断涌现，包括新的开发工具、新的应用场景等，以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数字化需求。
私域营销精准投放管理系统	支付宝域内，由高阳代运营的阵地上商业化是重要的收入模式。流量位的运营投放需求日趋多样、复杂。为了提高生产力，提升收益率等，规划了广告平台进行自动投放、精准营销等基本功能。	用户“打标签”，具象化用户特征；用户评估投放人群规模，通过画像标签组合出不同的用户画像群体；为固定用户群体提供精准消息服务。	产品实现的主要功能：用户画像中心、营销精准投放中心、消息中心、数据中心。	随着互联网流量的不断增长，如何高效地利用和运营这些流量成为了广告行业的重要挑战。通过综合利用流量位和集约投放，可以显著提高广告的曝光率和点击率，进而提升收入。通过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对流量位、广告主和广告投放的集中管理。这不仅简化了运营流程，提高了管理效率，而且还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
高阳通信权益营销管理平台	解决高阳权益会员类业务的承接问题：通过构建权益中台，为权益应用提供必要的服务和管理功能。准备承接支付宝权益平台需求：权益营销管理平台的建设也是为了准备与支付宝权益平台的合作，包括承接支付宝直签运营商权益合作的应用构建能力，以及支持支付宝权益合作商户的权益出资、发放、管理能力。	完成项目市场前景调研和分析，收集有关基础资料和文献，并进行分类归纳整理；在项目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完成系统的需求分析、建模设计、总方案规划及其他准备工作；编写项目需求分析文档；进行系统整体项目规划设计；编写整理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设计等设计文档。	通过平台的建设，可以有效地承接现有的权益业务，并通过集中管理权益相关的服务，提高业务处理的效率，保持业务操作的统一性。	随着权益会员服务场景的多样化，市场对于一个能够统一管理和发放权益的平台的需求日益增长。同时，构建一个高效的权益营销管理平台可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提供更好的服务来吸引和保留用户。
高阳信息化建设研发项目	提高业务流程效率：通过引入信息化技术，可以自动化和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	增加业务管理平台模块的自动化业务流程、规则引擎和业务报表功能；优化埋点	随着公司各业务线的发展，首先，对于数据分散分析，需要从各个业务线中提取数	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为公司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支持与服务，以达

	减少人工干预，提高业务的处理速度和准确性，从而提高业务流程的效率。	中心平台的性能和稳定性；增加更多数据挖掘和分析功能；支持更复杂的数据处理需求。	据，并进行整合和集成，以使这些数据能够被全面、准确地分析和利用。接下来，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运用先进的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技术，对数据进行处理和挖掘，发现数据中的规律和趋势，为企业决策提供支持。在信息化建设项目中，还需要制定相应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以避免数据泄露和滥用。最后，通过持续的数据监测和优化，可以不断改进和优化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项目的效率和效果，从而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	到提升业务效率、优化决策流程、降低成本和改善员工体验的目标。通过引入先进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和网络基础设施，以及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架构，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够实现有效的数据管理、知识共享和创新应用，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2	549	-63.2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5.39%	49.59%	-4.2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24	348	-64.37%
硕士	53	100	-47.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0	162	-62.96%
30~40 岁	93	263	-64.64%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94,177,686.82	194,943,901.50	-51.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43%	3.29%	3.1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42,454,287.28	110,916,074.19	-61.72%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5.08%	56.90%	-11.82%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融合出表，不再合并融合研发人员。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智能网联云控平台	19,024,344.91	智能网联云控平台是车联网产业生态体系的核心，车联网的数据交流中心、智能交通管控中心，是车联网通信的重要基础设施。我司历经车路云协同平台 V1/V2/V3 系列产品的研发迭代，已在多个高速及城市项目中得到应用，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关键功能领先优势。 随着车联网建设向行业赋能、公众出行体验价值方向的发展，需要我司建立完善的车联网闭环方案，提高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在车端、路侧、云端方向挖掘相关的应用场景，打造全栈的解决方案的能力，故而规划进行智能网联云控平台系列产品和方案的升级研发。 当前，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发展路径已经成为行业共识。2024 年 7 月，国家发布“车路云一体化”首批试点城市名单。智能网联云控平台项目将继续进行平台能力的提升，包括增强对网联车辆的监控功能、优化单车感知增强现场测试、提升面向交管的监控功能、丰富面向网联公交的调度系统功能、提升小程序应用功能、优化高精度地图制作下发能力、提升三维孪生能力等。	1. 截至 2024 年底，完成了 V1 版本开发。在全息路口感知、核心算法能力、三维数字孪生、城市场景应用等方面进行了迭代升级开发。面向管理者可提供基于网联控制的精准交通诱导与控制、道路交通设备控制服务，提升对常规交通状况与突发交通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交通效率，提供准确的交通大数据分析服务。面向出行者能够通过“车载 APP 小程序”查看出行信息及安全场景预警体系，提高驾驶的安全性，并进行智能网联公交、自动驾驶车辆的预约出行，提高用户出行便利性。 2. 设立 V2 开发项目，面向车路云一体化应用建设需求，优化完善城市场景下面向车辆及管理部门等的应用功能，提升智能网联云控平台能力，包括增强对网联车辆的监控功能、优化单车感知增强现场测试、提升面向交管的监控功能、丰富面向网联公交的调度系统功能、提升小程序应用功能、优化高精度地图制作下发能力、提升三维孪生能力等。截至 2024 年底，已按计划完成以上功能的开发工作，准备进行系统测试。 3. 智能网联云控平台系列产品已在重庆涪丰高速、山东高速 26 公里测试基地平台、亦庄车路云协同项目、京台南项目、上海临港项目、天津自动驾驶大赛演示、合肥测试场、合肥包河接驳线项目、济青及 1 号高速、孟县越青智能交通网联项目等 10 多个智慧高速及城市智能网联项目中得到应用。
V2X 芯片项目	56,664,481.03	车联网技术作为“智慧城市、智能交通”落地的主要抓手，其核心的 C-V2X 技术	截至 2024 年底，完成 MPW 样片的测试验证，打通芯片的 first call；

		也已经得到我国政府、汽车、通信、交通等产业界相关各方的广泛认同，开发芯片产品，将 C-V2X 技术和标准上的积累发挥出来，解决关键技术卡脖子的风险，通过有竞争力的芯片来巩固市场并进一步扩大市场，推动 V2X 应用的普及。	向 alpha 客户提供小批量工程样片。
公共数据中台项目	8,730,715.15	公司致力于成为数智化转型专家，平台是公司提供行业解决方案的基础性平台之一，通过建设高并发接入、海量数据存储和分析、多模型计算等核心能力，为公司在不同行业企业在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提升方面形成基础支撑能力，通过平台化的产品，能够加强公司的技术积累，为公司不断扩展业务能力边界，扩大解决方案的覆盖能力，提高竞争力。	截至 2024 年底，已完成 V2.1 版本开发和发布，新增告警逻辑组合定、多算法调用、数据模拟等功能，完成了核心组件的国产化和自主可控改造。进入生命周期阶段，根据优化需求进行系统功能完善。
GHiP-DW 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	3,215,483.09	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是位于云端的一站式数据开发治理平台，融合了包含数据集成、数据开发、任务运维、数据开发能力，以及数据地图、数据质量、数据安全等一系列数据治理和运营能力，帮助企业在数据构建和应用的过程中实现降本增效，数据价值最大化。适用于交通等众多行业，使围绕数据价值链基于协作空间的不同数据团队角色更好地协作，有利于打破团队间数据孤岛，缩短从原始数据到数据价值的路径。 本项目旨在针对政府和企业的数字化运营需求，研发具有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智能数据管理能力的一站式治理运营平台，包含数据集成、数据建模、数据开发、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服务、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等功能，提供有效的数据治理和分析解决方案，支持行业知识库智能化建设，助力企业快速构建从数据接入到数据分析的端到端智能数据系统，消除数据孤岛，统一数据标准，加快数据变现，实现数字化转型。	截至 2024 年底，对数据集成、数据建模、数据开发、数据治理、数据服务、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等子系统进行了持续迭代开发，提供高效智能数据建模、全场景数据集成同步、高效数据开发、标准化数据治理、API 快速生成一键发布、全方位数据安全防护、可视化平台增加三维孪生能力等亮点特性，支撑了孟县越霄智慧交通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帮助企业客户快速构建数据运营能力。
智慧指挥调度系统	1,109,765.43	2016 至 2021 年底，国家多次出台应急产业相关政策规划，2022 年《“十四五”	截至 2024 年底，完成了版本 3.0 开发和发布，包含语音指挥调度功能功能、GIS

		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出台，对“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公司在融合通信领域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随着时间推移和技术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已经成为当前时代的主流技术，为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使用需求，亟需推出一款功能更强大、技术更先进、更符合市场激烈竞争要求的新产品，持续占领市场。 本项目建设智慧指挥调度平台，通过“大屏端、PC端、移动端”三端应用模式，汇聚整合“事件信息、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现场视频、指挥体系”五大指挥要素，突出应急信息全面汇聚、快速展现、上传下达、协同会商、专题研判、指挥调度和辅助决策等支撑能力，实现应急事件事前、事中、事后的智能化闭环处置。	指挥调度一张图单元、数字化预案基础管理模块和视频监控单元，具备音视频指挥调度、即时通信和视频监控的关键特性，并支持 Web 端和移动端应用，初步达到实际场景应用实施要求。
智慧电厂产品项目	831,977.90	智慧电厂是公司数智化转型的重要方向，以智慧电厂为起点，公司逐步将数智化转型的理念和技术应用扩展到整个电力行业，为电力行业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数字化服务。 本项目主要目的包括： 1. 项目驱动与模块化研发，以项目为导向，根据项目需求和场景进行产品规划和设计。通过具体的实践案例来不断优化和完善产品功能，确保产品能够真正满足发电企业的实际需求。 2. 研发监盘预警类产品，结合市场情况与公司自身优势，优先开展监盘预警类产品研发。包含：监盘功能、预警功能、故障诊断与寻优指导和辅助决策支持功能等。 通过项目驱动和模块化研发策略，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和市场情况，专注于监盘预警类产品的研发，实现发电企业生产运行机组、系统、设备的实时监控、预警、故障诊断和辅助决策等核心功能。将为发电企业带来显著	截至 2024 年底，已完成智慧电厂智能监盘和故障诊断系统研发，包含辅助监盘、智能预警、智能诊断、工况分析、关联分析、报警处理、趋势查询、知识库、设备运行统计、预警配置、运行状态设置等模块。

		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智慧电厂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可信创新应用项目	3,736,763.14	在等保 2.0、“关保”、信创、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背景下，可信计算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我司在可信计算领域深耕多年，本项目旨在对基于可信计算、机密计算和操作系统安全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开展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完成 IT 信创、工业信创、可信数据空间、集成及服务等产品研制，推出适应 2+8+N 各行业的业务特点的产品，支持市场推广。	1. 研发：与 CPU、固件、操作系统等产业链持续联合研发；深化 DCS 可信增强研发；规划可信硬件产品布局。 2. 产业链适配：与百敖软件完成固件产品兼容互认证，与翼辉信息完成实时工控操作系统产品兼容互认证，与华元创信完成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产品兼容互认证。 3. 方案：推出可信“AI+”勒索病毒解决方案及全国产可信低空经济信息基础设施解决方案；联合飞腾发布全场景教育信创白皮书；联合澜起推出基于可信加速芯片的可信解决方案。 4. 知识产权：新增 8 项授权专利和 10 项软件著作权。 标准：参与编制的 2 项国家标准发布，牵头 1 项新国标研制，参编 17 项。 5. 市场项目支持：支持市场推广，成功交付电力、教育、交通等行业多个项目。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3,201,300.84	9,266,058,078.64	-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164,490.74	9,852,060,985.47	-5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63,189.90	-586,002,906.83	5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74,338.73	900,904,651.46	-6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44,347.38	1,204,820,235.37	-9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29,991.35	-303,915,583.91	18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909,043.26	1,419,718,309.09	-6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729,505.16	1,628,660,216.78	-6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0,461.90	-208,941,907.69	92.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6,705.05	-1,098,795,304.96	99.4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因出售子公司融合，不再合并融合现金流，导致整体同比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下降 50%，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下降 50.38%，部分原因是本报告期数智化应用业务量降低、IT 销售业务大幅度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186.88%，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转让融合股权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92.91%，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借款规模下降，偿还的贷款规模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较大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1,953,755.28	-7.00%	主要为出售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公司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33,563.71	0.00%		
资产减值	-1,558,792,266.29	69.00%	根据坏账政策计提，部分客户账龄较长预计可收回性低，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账龄较长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预计变现及可收回性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6,168,351.66	0.00%	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694,983,649.51	31.00%	主要为根据诉讼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33,694,772.83	7.14%	960,111,169.05	11.57%	-4.43%	主要是出售大唐融合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应收账款	661,795,026.77	14.16%	1,057,187,880.01	12.74%	1.42%	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	4,327,256.79	0.09%	3,653,500.49	0.04%	0.05%	无变化
存货	498,220,606.04	10.66%	939,800,094.70	11.33%	-0.67%	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	78,064,221.2	1.67%	81,307,414.4	0.98%	0.69%	计提折旧

	1		5			
长期股权投资	158,838,228.65	3.40%	185,755,471.01	2.24%	1.16%	转让融合股权
固定资产	230,604,720.76	4.93%	255,985,225.00	3.09%	1.84%	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	782,984,255.11	16.75%	798,255,403.49	9.62%	7.13%	计提减值
使用权资产	146,215,185.87	3.13%	160,392,584.28	1.93%	1.20%	计提折旧
短期借款	1,028,684,664.63	22.00%	815,000,000.00	9.82%	12.18%	主要是应付票据逾期，分类至短期借款科目核算所致
合同负债	278,578,134.03	5.96%	244,360,374.65	2.95%	3.01%	合同未验收，未确认收入
长期借款	0.00	0.00%	42,000,000.00	0.51%	-0.51%	主要是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61,177,536.13	1.31%	71,947,082.06	0.87%	0.44%	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计提未确认融资费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9,183,805.82	保证金、冻结
房屋建筑物	11,372,367.72	抵押
在建工程	773,674,617.62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8,064,221.21	抵押
合计	1,042,295,012.37	

详见“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8,217,502.29	401,790,975.66	-78.0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花溪慧谷产业园	自建	是	数智化应用业务	80,975.62	861,804,745.93	自筹	98.14%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2012年12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福州琅岐C-V2X车路协同项目	自建	是	数智化应用业务		9,309,637.49	自筹	15.61%			达到		
合计	--	--	--	80,975.62	871,14,383.42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05月19日	125,000	124,110.28	7,117.07	54,615.71	44.01%	0	12,200	9.83%	69,494.57	截至本报告日，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9,000.00万元；因常州涉诉案件被被执行人划扣10,757.98万元；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国银河	69,494.57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对 公 司 募 集 出 具 了 《 中 国 银 河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大 唐 高 鸿 网 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持 续 督 导 之 专 项 现 场 检 查 报 告 》 ， 报 告 中 显 示 2024 年 4 月 -5 月 ， 公 司 将 1.094 亿 元 募 集 资 金 支 付 给 信 安 公 司 ， 作 为 部 分 前 序 开 发 的 费 用 及 部 分 预 付 款 ， 由 于 信 安 公 司	

												目前对上述技术的开发工作尚未完成，短期内无法对公司采购服务进行交付且公司资金紧张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信安公司收到上述资金后暂时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支付合同款项等，因此公司涉嫌存在2024年将部分募集资金未经批准、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的情形。	
合计	--	--	125,000	124,110.28	7,117.07	54,615.71	44.01%	0	12,200	9.83%	69,494.57	--	69,494.5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 04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65 号文的核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13 家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52,016,129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 4.96 元/股，特定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1]010556 号、中审亚太验字[2021]010556-1 号）验证，本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9,999,999.84 元，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费用人民币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1,102,838.86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4,615.71 万元（含前期置换金额，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违规变相补流 1.094 亿元），其中 25,000 万元为还银行借款项目，17,415.71 万元为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1.22 亿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 5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9,000.00 万元。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公司 2023 年 01 月 1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 年 02 月 13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用于投建产线募集资金中的 1.2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 10,757.98 万元因常州涉诉案件被执行划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1 年 05 月 19 日	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是	99,110.28	86,910.28	3,217.07	17,415.71	20.04%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58.59	-2,952.4	否	是
归还银行贷款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归还银行贷款	还贷	否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4,110.28	111,910.28	3,217.07	42,415.71	--	--	-758.59	-2,952.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5 年 04	0	不适用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月 13 日													
合计				---	124, 110. 28	111, 910. 28	3, 21 7. 07	42, 4 15. 7 1	---	---	- 758. 59	- 2, 95 2. 4	---	---
分项目说明 未达到计划 进度、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含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选择“不适 用”的原 因）	由于设立前装车规级模组生产产线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实际市场有所推迟的情况下，再建模组产线的先发优势已不明显，加之生产线相比上游，附加值低，公司亦可通过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生产。继续对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投入，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暂缓了产线建设的进度因此未达原计划投入进度。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公告变更产线建设募集资金 1.2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因常州涉诉案件被冻结及被法院执行、预重整及重整进展、短期内现金流紧张的情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 明	1. 由于设立前装车规级模组生产产线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实际市场有所推迟的情况下，再建模组产线的先发优势已不明显，加之生产线相比上游，附加值低，公司亦可通过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生产，继续对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投入，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暂缓了产线建设的进度。后续公司将根据车联网产业当前发展的重点，结合自身在核心技术方面的优势，持续加大在车联网安全、车联网芯片、车路云协同平台相关研发工作，目前，车联网芯片处于样片流片阶段，尚未正式投产未能形成收益。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并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调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公司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3.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及被法院执行，已无法支付募投项目的费用支出且高鸿数据基本账户及部分一般账户被冻结已无法发放工资，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人员已从高鸿数据离职，募投项目较原计划已有延迟且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预重整及重整进展、短期内现金流紧张的情况，经公司审慎考虑，待重整完成后将重新对“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现阶段将“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的 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 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信芯片定制研发、行业平台与解决方案研发、实验环境建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科研综合楼”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 2 期 1 号楼和 2 期 11 号楼”。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 情况	适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公司置换了偿还银行借款的部分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22,000.00 万元。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581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	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 5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归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情况	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9,000.00 万元。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169.31 万元在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 5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9,000.00 万元。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5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11.32 万元，其中未包括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但尚未归还的 49,000 万元；未经批准违规变相补流 10,940.00 万元以及常州涉诉案件法院划扣的 10,757.98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诉讼冻结募集资金 11,169.27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常州涉诉案件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 10.757.98 万元。 2.公司使用 5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9,000.00 万元。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2024 年 7 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报告中显示：2024 年 4 月-5 月，公司将 1.094 亿元募集资金支付给信安公司，作为部分前序开发的费用及部分预付款，由于信安公司目前对上述技术的开发工作尚未完成，短期内无法对公司采购服务进行交付且公司资金紧张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信安公司收到上述资金后暂时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支付合同款项等，因此公司涉嫌存在 2024 年将部分募集资金未经批准、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产线建设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产线建设	12,200	8,300	8,300	68.03%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12,200	8,300	8,30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设立前装车规模组生产线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实际市场有所推迟的情况下，再建模							

	组产线的先发优势已不明显，加之生产线相比上游，附加值低，公司亦可通过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生产，继续对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投入，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因此公司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用于投建产线募集资金中的 1.2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1 月 20 日、2023 年 02 月 0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 4,500 万股股份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5,875	13,173.7	对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没有影响。股权出售增加报告	-5.67%	资产评估	否	否	是	是	2023 年 09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业(有 限合 伙)					期净 利润 13,17 3.70 万 元。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智化应用业务	800000000	1,721,772,603.57	-426,072,596.27	210,022,506.45	-335,814,208.56	-336,385,711.64
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智化应用业务	300000000	147,056,802.25	-30,852,084.16	33,274,854.98	3,511,547.50	2,002,779.71
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智化服务业务	185000000	258,059,189.38	80,024,136.55	321,549,279.69	-11,463,525.17	-12,925,134.88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智化应用业务	300000000	374,762,718.48	249,381,310.98	187,063,530.89	-69,516,785.98	-72,853,922.14
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智化应用业务	500000000	161,647,647.55	-84,336,592.53	0.00	-27,101,244.27	-49,689,572.35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IT 销售业务	500000000	344,553,819.35	-171,873,814.19	214,291,626.30	-27,101,244.27	-967,976,460.48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智化应用业务	150000000	855,145,401.60	-64,827,963.71	32,941.69	-21,021,950.00	-29,831,200.32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智化服务业务	154180961	792,620,001.21	705,801,896.10	467,991,386.79	680,384.18	769,950.77
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0	148,313,236.98	147,796,479.25	19,999.98	-9,875,402.00	-9,877,038.73
大唐高鸿（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智化应用业务	453228.14	4,428,876.97	615,071.35	2,073,531.77	-15,197.99	-15,197.99
大唐高鸿信息通信（义乌）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智化应用业务	500000000	184,140,826.38	-48,073,797.34	36,500,833.51	14,409,200.17	14,426,260.4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	股权出售增加报告期净利润 13,173.70 万元
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股权出售增加报告期净利润 2850.29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股份公司本年出售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本年受债务违约影响，控股子公司高鸿鼎恒收入下降较多。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重点工作之一是在维护公司现有经营的同时，积极配合推进庭外重组、预重整和重整工作，公司拟引入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协同效应的投资人，在解决公司历史问题的同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全力聚焦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使公司回到可持续发展的良性轨道。2025 年，公司将聚焦数智化服务和数智化应用两大业务板块，跟随市场发展需求，保持品牌建设与管理，努力保持重整过程中的品牌价值，并为后续经营效果提升打好基础。

着眼我国经济从信息化（ICT+）、数字化（数字+）向智能化（AI+）转型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在 ICT+、数字+和 AI+的技术积累和项目落地实施经验，未来三年公司全面实施“1+2+2+4”发展战略，即以“成为具有投资价值、社会价值的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愿景，聚焦“数智化赋能专家”战略定位，做强数智化应用和数智化服务两大业务板块，打造科技创新和资本运作两大平台，夯实实干兴企文化体系、开拓创新发展体系、风险防范体系、领域躬耕服务体系四个体系。

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过程中，ICT 技术、AI 技术成为支撑当今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技术，也是国际竞争的焦点。掌握核心关键技术不仅是我国创新发展的根本要求，也是确保国家社会经济安全的根本要求。国产化不再是仅仅为了填补国内空白，而是要为国家产业安全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在过去多年为企业行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提供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的过程中，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车联网、信息安全、IT 设备、智能网联无人载运装备等领域和智慧政务、交通、能源、铁路、电力、矿山、港口、园区、应急智慧等场景，积累了丰富的自主核心技术。未来三年，公司着眼 AI+，结合自身优势，围绕政企客户“用数、强智、赋能、提效”加大研发推广力度，围绕“数智化赋能专专家”定位，重点做强数智化应用和数智化服务两大业务板块，逐步缩减 IT 销售业务。

在数智化应用板块方面，公司以 GHiP 为基础能力平台，结合重点行业运营流程和业务机理模型，为政企客户提供数智化解决方案和产品，主要业务包括智能网联生态、政企数智化、信息安全与国产化 IT 产品等领域产品提供、技术开发和集成服务。其中，双智融合业务围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网联生态提供车联网芯片、智能网联云平台；政企数智化业务为各级政府部门和特定行业企业客户提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提供软件系统解决方案，并基于 GHiP 提供各类业务中台，聚焦生产安全、智能运维、工艺优化、智慧化生产，提供垂直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核心产品；信息安全业务基于公司可信计算技术，为可信工业信创、可信物联网、可信办公 IT 系统和可信数据交易、存储、计算等应用系统，提供可信计算技术增强、系统可信安全重构、产品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国产化 IT 产品业务为重点部门和关键行业提供内置可信技术的国产化 IT 产品和服务，并根据特定客户需求提供 IT 设备改装、软件适配和售后服务。

大模型快速演化，能力不断提高，AI 技术在各个领域落地出现爆发性增长趋势。在大模型推广过程中，各个行业数字化系统向智能化升级、行业领域知识和大模型能力集成成为主要市场需求方向。公司在智慧电厂、铁路、交通等方面的项目中，已经成功应用了多种深度机器学习、知识图谱技术。未来公司将发力大模型技术在行业企业的落地应用，瞄准行业痛点和实际业务需要从智慧运维、智能分析、诊断、决策优化等方面，助力客户提升智能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

在数智化服务板块方面，公司基于在 IDC 运营、数字化运营等方面的技术、产品、经验、客户资源和生态合作资源，全面进行升级，同时扩展智算中心运营业务，做强数字化运营业务。公司将继续优化现有 IDC 业务，在现有服务外企在华业务基础上扩张国内企业出海业务，为我国企业走向世界提供 IDC 服务，同时扩展 IDC 资源布局。公司数字化运营业务主要针对公众消费者，为消费者和产品服务供应商搭建互联网交互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各类权益服务的同时，帮助供给端完成互联网商业经营闭环。

未来数智化服务板块结合公司 GHiP 平台，为企业、政府提供工业互联网服务，助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助力政府管理部门数字化服务能力、分析决策能力提升和智能化水平提升。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公司逾期债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各金融机构同时对公司及授信子公司抽贷，迅速造成公司大规模债务违约，导致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经营性现金流枯竭，公司业务受到不同程度影响，触发违约条款，其他商业债权人同步诉讼追偿，加剧经营性现金流压力；公司信用评级下调，导致金融机构授信贷款收紧，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飙升。

措施：公司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争取债权人的理解，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延长还款期限、达成展期或和解，减免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全力保障重整及预重整工作推进，拟通过司法重整，一揽子

解决当前债务清偿问题，避免公司面临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从“危机应对”向“价值再造”成功转型。

2. 市场风险：车联网、可信（云）计算等领域还存在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车联网虽然在政策、标准、产业生态、试点应用等方面加速推进，但仍需要加大力度培育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在探索中，市场的真正爆发时间有不确定性。可信计算技术作为主动防御、内生安全体系的核心，虽然在等保 2.0 中得到推荐，但国内客户熟悉和接受的程度还有待提高，还需要耐心进行宣传和推广。

措施：为了规避上述市场和产业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发展态势与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业务战略及对应策略。公司将重点加大车联网应用场景的开发，利用智能网联技术赋能智慧城市、智慧高速、智慧港口、智慧公交、智慧物流等应用场景，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可信（云）计算方面，公司将以示范应用为抓手，以点带面，横向拓展，纵向深入，进一步挖掘潜在市场。同时，进一步扩充产品，提供“系统+终端设备+配件”的整套可信计算产品和解决方案，有效支撑等保、关保、信创等市场方向拓展。

3. 业务发展风险：在数智化应用、数智化服务等领域，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行业领域知识、机理模型、业务流程融合是传统产业数智化升级的必由之路，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需要跨学科复合型队伍密切配合，尤其需要产业方面的专家，也需要数据科学、人工智能、软件工程、网络技术方面的产品研发人员。

措施：公司将深耕实际应用场景，建设涵盖产业专家、人工智能、数据治理、软件架构、应用开发等专业人才的复合团队，与领域知识深度融合，提升自身的数智化能力。

4. 重大诉讼风险：2022 年 4 月，常州实道对高鸿科技、公司提起 9 起诉讼，案号为(2022)苏 0411 民初 2558 号、2560 号、2562 号、2563 号、2564 号、2565 号、2566 号、2568 号、2569 号，该 9 起诉讼中原告诉讼请求金额共计货款 282,942,344.00 元、迟延履行违约金 15,861,465.35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7 日）、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等。公司一审败诉，2023 年 2 月就该 9 起诉讼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3）苏 04 民终 2280-2288 号，该 9 起诉讼二审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共计 12 起案件，案号为(2024)苏 0411 民初 1894-1905 号的诉讼材料，涉案的金额为 399,861,496 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 193,008,828.3 元、诉讼费、保全费用。

上述 12 起诉讼与常州实道 2022 年 9 起诉讼的案情基本一致。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2023）苏 04 民终 2280 号、2282-2288 号共 8 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4 年 8 月 5 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2024)苏 0411 民初 1894-1905 号共 12 个案件的《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2024 年 08 月 12 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同意原告（申请人）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保全申请的 12 份《民事裁定书》，对应案件号为：(2024)苏 0411 民初 1894-1905 号共 12 个案件。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凯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冯鹏飞、江庆、曹秉蛟的银行存款合计 592,870,324.3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同时，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的 12 份《民事裁定书》，对应案件号为：(2024)苏 0411 民初 1894-1905 号共 12 个案件。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7、2024 年 08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述 9 起诉讼二审于常州中院再次开庭审理。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二审判决，判决结果为：撤销新北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判令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向常州实道承担借款本金约 2.77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返还责任；判令高鸿股份、高鸿科技、江苏凯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 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执行通知书》等文书，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109,593,354.34 元。与此同时，公司就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向新北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书》，请求新北区人民法院停止对异议人高鸿股份银行账户现金的执行，并对已扣划的异议人高鸿股份银行账户现金保留在法院账户，不分配给被申请人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为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就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公司再审申请已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询问的传票。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1 月 02 日、2025 年 01 月 14 日、2025 年 02 月 13 日、2025 年 04 月 0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8）、《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准予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4 年 12 起案件中撤回对冯鹏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2025 年 4 月 8-9 日，2024 年 12 起案件进行一审开庭。

2025 年 4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共计 21 起案件《起诉状》等材料，案号为 (2025)苏 0411 民初 432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34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35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38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0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1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2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5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8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9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1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2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4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5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8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9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0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1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3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5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8 号。上述 21 起诉讼与常州实道之前已提起的 2022 年 9 起诉讼和 2024 年 12 起诉讼案情基本一致。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中止执行的《执行裁定书》。截至目前，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140,025,035.30 元，法院反馈已将款项划给常州实道；剩余 16,701,864.20 元尚未执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上述 2022 年 9 起案件尚在再审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再审裁判文书裁判结果为准；上述 2024 年 12 起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裁判结果为准；上述 2025 年 21 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以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裁判结果为准。上述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裁判结果为准。

措施：目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常州 2022 年 9 起案件再审正式立案并决定提审，而再审最终结果直接关系到常州后续系列案件的处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后续将密切跟进再审案件的进展，全力争取在再审案件中取得良好结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 公司被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409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果后，公司将根据调查结论及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全体投资人	202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05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 号楼 1 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	报名参加投资人	投资者见面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0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否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基本制度以及涵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控股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与交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加强各方面的沟通与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对第一大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系统，不依赖第一大股东和其它关联企业。

2.人员分开情况：公司设有专门负责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工作部门，并制定了对员工进行考核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除部分董事、监事以外，公司其它高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

3.机构独立情况：公司的内设机构完全独立于第一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直接的隶属关系。

4.资产完整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究开发支撑系统、配套设施，非专利技术等资产。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作为公司的财务管理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同时对分、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公司在银行设立了独立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3.35%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024 年 01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3.34%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5.96%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4 年 04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4.41%	2024 年 05 月 08 日	2024 年 05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5.07%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08%	2024 年 07 月 31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91%	2024 年 09 月 09 日	2024 年 09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7.44%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付景林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003 年 05 月 19 日	2027 年 04 月 11 日	1,164,789				1,164,789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7 年 04 月 11 日						
			总经理	离任	2003 年 05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总经	离任	2019	2023						

			理		年 11 月 01 日	年 04 月 27 日						
李强	男	41	副董 事长	现任	2024 年 04 月 15 日	2027 年 04 月 11 日	0				0	
			董事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7 年 04 月 11 日						
张天 西	男	69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7 年 04 月 11 日	0				0	
			独立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万岩	女	59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7 年 04 月 11 日	0				0	
			独立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杨晓 锋	男	52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7 年 04 月 11 日	0				0	
张伟 斌	男	50	独立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0				0	
杨璟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7 年 04 月 11 日	0				0	
姚印 杰	男	53	职工 代表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7 年 04 月 11 日	150,0 00				150,0 00	
高雪 峰	男	42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2024 年 04 月 15 日	2027 年 04 月 11 日	0				0	
栗娜	女	53	职工 代表 监事	现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7 年 04 月 11 日	50,00 0				50,00 0	
强金 京	男	56	职工 代表 监事	现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7 年 04 月 11 日	600,0 00				600,0 00	
张新 中	男	47	总经 理	现任	2023 年 04	2023 年 12	1,111 ,142				1,111 ,142	

					月 27 日	月 11 日						
			副总 经理	离任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刘雪 峰	男	54	副总 经理	现任	2005 年 09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768, 2 80				768, 2 80	
丁明 锋	男	48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908, 2 80				908, 2 80	
			财务 总监	离任	2013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董事 会秘 书	离任	2018 年 12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翁冠 男	男	49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722, 1 20				722, 1 20	
张锐	男	45	财务 总监	现任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7 年 04 月 11 日	575, 0 40				575, 0 40	
孙迎 辉	女	39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7 年 04 月 11 日	238, 1 40				238, 1 40	
杨永 清	女	51	副董 事长	离任	2022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0				0	
			非独 立董 事	离任	2022 年 06 月 16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梁文 永	男	58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0				0	
李克 强	男	62	独立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0				0	
孙闯	男	42	独立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0				0	
许晓 芳	女	39	独立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4 月 12	2024 年 04 月 19	0				0	

					日	日						
段茂忠	男	61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7年09月15日	2024年04月12日	0				0	
侯玉成	男	62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2年03月03日	2024年04月12日	0				0	
刘红云	女	58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2年03月03日	2024年04月12日	0				0	
合计	--	--	--	--	--	--	6,287,791.00	0	0	0	6,287,791.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将尽快开展选聘工作。

1.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永清女士、独立董事梁文永先生、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独立董事孙闯先生、监事会主席段茂忠先生、监事侯玉成先生、监事刘红云女士任期满离任。
2. 2024 年 4 月 19 日，许晓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
3. 2024 年 7 月 26 日，丁明锋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4. 2025 年 4 月 24 日，张伟斌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强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
许晓芳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
许晓芳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个人原因
杨晓锋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
张伟斌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
张伟斌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工作调动
高雪峰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15 日	换届
强金京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
栗娜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
段茂忠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
侯玉成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
刘红云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
杨永清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
杨永清	非职工代表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
梁文永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
李克强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
孙闯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换届
丁明锋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工作调动

丁明锋	财务总监	离任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工作调动
张锐	财务总监	聘任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工作调动
孙迎辉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姓名	职务	专业背景	工作经历
付景林	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	硕士；正高级经济师	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邮电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计财处主管；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唐高鸿智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强	非职工代表董事	硕士，高级工程师。	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规划部战略规划高级主管；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战略规划经理。
张天西	独立董事	博士；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	现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陕西财经学院财会学院会计学教授、院长；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副主任、主任、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
万岩	独立董事	博士	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曾任英国南安普顿高等教育学院研究助理，英国朴茨茅斯大学研究员；兼任国际信息系统协会中国分会理事。
杨晓锋	独立董事	博士；法学理论副教授	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师；曾任西安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助理翻译。
张伟斌	独立董事	博士；南京理工大学教授。	现任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教授；曾任民航西北空管局管制员；Sun Microsystems(北京)；甲骨文(中国)公司工程师。
杨璟	董事	学士	现任上海贵源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曾任君曜家族办公室合伙人。
姚印杰	职工代表董事	硕士	现任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曾任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一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2 年 4 月至今兼任大唐高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高雪峰	监事会主席	硕士。	现任中国信科集团审计与法务部副主任；曾任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大唐电信集团法律事务部知识产权经理；中国信科集团审计与法务部高级主管。

强金京	监事	学士；高级工程师。	现任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保密总监；曾任公司结构工程师、生产部总经理、工程部副总经理、经营支撑部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资质与信息管理部副主任。
栗娜	监事	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公司内审总监；盛唐威讯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商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北京大唐高鸿无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新中	总经理	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北京国唐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唐汽车（山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唐汽车（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公司测试部总经理、工程服务部总经理、宽带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宽带产品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宽带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执行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兼）；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挂职）；北京大唐高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兼）；高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交流）；公司团总支书记；大唐电信集团团委书记；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国唐汽车（湖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雪峰	副总经理	硕士；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唐高鸿信息通信（义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唐高鸿信安（浙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大唐电信公司市场部技术部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市场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党总支纪委会委员；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丁明锋	副总经理	硕士；高级会计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公司财务部会计、商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大唐高鸿智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翁冠男	副总经理	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曾任北京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管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兼任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公司产品发展部副总经理、视讯通信项目部副总经理、宽带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国际部总经理、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移动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大唐高鸿无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锐	财务总监	硕士；中级会计师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审计部主任助理、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主任。
孙迎辉	董事会秘书	学士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强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18 年 08 月 15 日		是
高雪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与法务部副主任	2023 年 10 月 09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李强先生，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规划部战略规划高级主管，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战略规划经理。高雪峰先生，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副主任；历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高级主管、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知识产权经理、知识产权主管、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万岩	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师	1996 年 10 月 01 日		是
万岩	国际信息系统协会中国分会	理事	2017 年 10 月 01 日		否
杨晓锋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师	2006 年 07 月 01 日		是
张天西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8 月 01 日	2026 年 09 月 11 日	是
张伟斌	南京理工大学	教授	2017 年 06 月 15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付景林	董事长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与经审计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	2024 年 09 月 04 日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张新中、丁明锋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2023 年 度业绩预告与 经审计净利润 存在重大差异	被证券交易所 采取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	2024 年 09 月 04 日	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公 告名称：《关 于公司及相 关当事人受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及致 歉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127
付景林	董事长	存在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 未能按时偿 还、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 未按规定履行 审议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的 行为	中国证监会采 取行政监管措 施	监管谈话	2024 年 11 月 16 日	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公 告名称：《关 于公司及相 关责任人收到行 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的公 告》；公告编 号：2024-151
张新中、丁明锋	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 未能按时偿 还、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 未按规定履行 审议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的 行为	中国证监会采 取行政监管措 施	监管谈话	2024 年 11 月 16 日	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公 告名称：《关 于公司及相 关责任人收到行 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的公 告》；公告编 号：2024-151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战略、任职岗位的岗位职责及任务、岗位价值贡献及同行业标准领取相应薪酬。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确定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津贴（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付景林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59.54	否
李强	男	41	副董事长	现任	0	是
张天西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12.4	否
万岩	女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2.4	否
杨晓锋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8.89	否
张伟斌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8.89	否
杨璟	男	42	董事	现任	12.4	否
姚印杰	男	53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53.16	否

高雪峰	男	4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栗娜	女	53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1.27	否
强金京	男	5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0.15	否
张新中	男	47	总经理	现任	54.32	否
刘雪峰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39.6	否
丁明锋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46.53	否
翁冠男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39.6	否
张锐	男	45	财务总监	现任	47.35	否
孙迎辉	女	3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2.5	否
杨永清	女	51	副董事长	离任	0	是
梁文永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3.55	否
李克强	男	62	独立董事	离任	0	否
孙闯	男	42	独立董事	离任	3.55	否
许晓芳	女	39	独立董事	离任	0.21	否
段茂忠	男	61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是
侯玉成	男	62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3.69	否
刘红云	女	58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3.77	否
合计	--	--	--	--	503.7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02 日	2024 年 01 月 03 日	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024 年 01 月 19 日	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3 月 28 日	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5 日	2024 年 04 月 16 日	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7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4 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1 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	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4 年 07 月 27 日	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8 月 24 日	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5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3 日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付景林	15	15	0	0	0	否	8

李强	12	1	11	0	0	否	1
张天西	15	2	13	0	0	否	0
万岩	15	2	13	0	0	否	0
杨晓锋	12	2	10	0	0	否	1
张伟斌	12	2	10	0	0	否	0
杨璟	15	2	13	0	0	否	0
姚印杰	15	2	13	0	0	否	0
杨永清	3	0	3	0	0	否	1
梁文永	3	0	3	0	0	否	0
李国强	3	0	3	0	0	否	0
孙闯	3	0	3	0	0	否	1
许晓芳	0	0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张天西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5 票；反对：1 票；弃权：2 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张天西先生对《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
张天西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5 票；反对：1 票；弃权：2 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张天西先生对《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
张天西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张天西先生对《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
张伟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5 票；反对：1 票；弃权：2 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张伟斌先生对《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
张伟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5 票；反对：1 票；弃权：2 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张伟斌先生对《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
张伟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张伟斌先生对《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
张伟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张伟斌先生对《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投弃权票
张伟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6 票；反对：1 票；弃权：1 票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张伟斌先生对《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弃权票

	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李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5 票；反对：1 票；弃权：2 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李强先生对《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
李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5 票；反对：1 票；弃权：2 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李强先生对《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
李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	李强先生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
李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李强先生对《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
李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李强先生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投弃权票
李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李强先生对《关于<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
李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7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李强先生对《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反对票
李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6 票；反对：1 票；弃权：1 票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李强先生对《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反对票
李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李强先生对《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
李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李强先生对《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
李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李强先生对《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独立董事张天西先生： 1.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反对，反对理由：（1）应计提预计负债，但今年报告没有反映；（2）如果二审出现对公司有利判决，涉及会计差错更正问题。 2.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反对，反对理由：（1）应计提预计负债，但今年报告没有反映；（2）如果二审出现对公司有利判决，涉及会计差错更正问题。 3.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理由：公司内部控制有进一步提高空间。去年已经投了弃权票，说明了原因，今年仍与去年保持一致。	

	独立董事张伟斌先生： 1.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理由：作为新董事，对 2023 年公司情况不了解，因此弃权。 2.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理由：作为新董事，对 2023 年公司情况不了解，因此弃权。 3.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理由：作为新董事，对 2023 年公司情况不了解，因此弃权。 4.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理由：议案部分内容发生在本人任职之前，并且作为技术背景董事，不能做出判断，因此弃权。 5.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理由：作为技术董事，不了解此方面的具体规定。 董事李强先生： 1.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理由：会议材料未及时送达，没有足够审议时间。 2.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理由：会议材料未及时送达，没有足够审议时间。 3.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理由：会议材料未及时送达，没有足够审议时间。 4.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理由：会议材料未及时送达，没有足够审议时间。 5.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理由：会议材料未及时送达，没有足够审议时间。 6.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理由：会议材料未及时送达，没有足够审议时间。 7.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反对，反对理由：参考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要求，建议就本次转让股权进行评估并参考评估值定价。 8.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反对，反对理由：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9.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理由：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收到公司半年度报告资料后，建议公司请审计机构对半年度报告审阅和发表意见，但目前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机构审阅，故针对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 10.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弃权理由：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情况，建议公司请审计机构对三季报发表意见，目前三季报尚未请审计机构审阅，基于谨慎负责态度无法保证三季报的真实、准确、完整。 11.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反对，反对理由：（1）募投项目后续安排和募投资金权益保障措施不明。车联网芯片前期定制开发已经使用募投资金，本次没有载明对募投项目后续明确具体可操作且合规的方案，现有车联网芯片业务的投入和成果应有合理公允的价值体现，防止侵犯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2）新设方案要依法合规，充分考虑高鸿股份对新公司的短中长期规划，目前团队持股设置及团队出资安排，不应影响上市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3）新设公司的可行性论证和风险分析尚不够充分。议案中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80%）判断的支撑依据不足，且仅议案材料不能支持判断员工持股方案及并表安排的合理性，原则上应提供可研报告，且各股东方应当同比例同期限出资。应当明确车联网团队持股人员是否在上市公司层面有重复激励情形。（4）高鸿股份定增项目仅涉及车联网定制芯片用于自有产品开发，现拟新设公司从事车联网芯片业务，与中国信科深耕多年且有成熟商用产品的车联网芯片业务有重合与冲突。中国信科作为高鸿股份第一大股东的承诺有效期间，高鸿股份不应该从事和中国信科及所属企业有冲突和重合的业务。高鸿股份已将从事车联网模组、终端及解决方案等的车联网公司出售给中国信科，对外宣传及开展业务要遵守不开展竞争性业

	务的约定。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关注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谨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专业化意见或建议，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重大事项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提名委员会	梁文永、李 克强、孙闯	1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关于提名第十届董 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十届董 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 议案》	一、公司第十 届董事候 选人符合担 任公司董事 的任职条 件，具备履 行董事职责 的能力，不 存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 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 作》等有关 规定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 的情形；不 存在中国证 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 认定的不适 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 情形；独立 董事候选人 符合担任上 市公司独立 董事的任职 条件，符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同意提名李强先生、杨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万岩女士、许晓芳女士、杨晓锋先生、张天西先生、张伟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	杨晓锋、张伟斌、张天西	2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丁明锋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丁明锋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丁明锋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		

					同意提名丁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07 月 24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张锐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张锐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张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经审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孙迎辉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孙迎辉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孙迎辉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提名张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孙迎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晓芳、万岩、杨晓锋	1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审议的董事薪酬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参考同行业及同规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制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万岩、杨晓锋	2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流程合规。同意对因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要求无法达成，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2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宜及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	张天西、万岩、孙闯	1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调研与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会计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	张天西、杨晓锋	5	2024 年 0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尊重会计师意见，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尊重会计师意见，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天西先生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审议意见：本人对年报相关的表决意见请以董事会上表决意见为准。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基于公司负责人及其会计人员保证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守		

					《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张锐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张锐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张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24 年 08 月 25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基于公司负责人及其会计人员保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基于公司负责人及其会计人员保证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		

					告的编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	张伟斌、付景林、万岩	3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4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60
技术人员	202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37

管理人员	23
合计	4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93
本科	278
专科及以下	71
合计	445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设计基于岗位价值，结合员工的学识、经验、能力水平、担任工作的难易程度、责任轻重等因素综合考虑，为员工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遵循按劳分配、效能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结合绩效考核激励政策，强化员工收入分配的激励性，体现收入分配与价值、贡献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培训计划

人才管理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内部开展学习发展专项，着力构建基于战略与绩效的培训体系，并与员工能力发展和职业发展路径紧密结合。锚定公司战略，围绕塑造文化、提升业绩、储备人才，建立领导力、专业力、通用力三大系列培训领域，涵盖员工在全职生涯。

公司加大线下培训资源的投入，以内训为主，外训为辅的方式开展各类培训活动。通过季度收取培训需求与计划，跟踪培训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期发放培训激励等方式，激发员工参与培训的积极性，达到以训代练，以练为战的培训目的。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35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86,974.34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2 年 03 月 0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意公司以本次制订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45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2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4,003.22 万股的 3.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3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04 月 25 日，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0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3.38 元/股的价格向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472.0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22 年 06 月 21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472.00 万股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6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除限售。

2024 年 04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人员被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和因回购注销业绩无法达成，回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6.20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相关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根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以 3.38 元/股回购注销 10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4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2022 年向被激励对象授予的 2,472.00 万股将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付景林	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								1,000,000				1,000,000

姚印杰	职工代表董事								150,000				150,000
张新中	总经理								1,000,000				1,000,000
刘雪峰	副总经理								660,000				660,000
丁明锋	副总经理								800,000				800,000
翁冠男	副总经理								600,000				600,000
张锐	财务总监								500,000				500,000
孙迎辉	董事会秘书								210,000				21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4,920,000	0	0	--	4,920,000
备注（如有）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议案》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向被激励对象授予的 2.472.00 万股将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完成，即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回购注销，但是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完成。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高管薪酬与考核工作，公司高管的薪酬与公司经济利益挂钩，高管的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依据高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拉开合理差距。公司高管人员考评机制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兼顾效率与公平，薪酬坚持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坚持与承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充分发挥了调动公司高管积极性的重要作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围绕内部控制各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4.7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5.61%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标准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期限后未得到改正； 控制环境无效；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而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董事会及其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已发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内控缺陷。	①重大缺陷标准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媒体频现重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出现集体违规违法案件。
	②重要缺陷标准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 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 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会计科目确认依据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②重要缺陷标准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媒体出现重大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在合理的期限内未得到整改；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③一般缺陷标准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③一般缺陷标准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非财务报告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标准只要符合一条即可判定该缺陷的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或错报≥资产总额的 3%； 或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或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或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3%； 或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或错报<利润总额的 3%； 或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或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上述认定标准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进行测算，并按照孰低的原则作为缺陷认定的标准值。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含）~10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标准只要符合其中一条即可判定该缺陷的类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高鸿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提供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参会渠道，让更多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参与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全体股东均可以充分行使权利，并公平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利。公司提供丰富便捷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个沟通交流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保障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并确保投资者的意见和疑问能够及时得到解答，建立良好的投资关系互动。

（二）职工权益保护公司不断完善培训机制，注重人才库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员工个人职业发展的需求。公司在重视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的同时也关注和丰富员工的精神文化建设，为员工提供丰富的福利并积极开展多样化的业余活动，例如生日、节日慰问等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企业的凝聚力。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价，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的各项相关权益，力争实现与供应商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并根据客户的反馈情况采取措施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作为社会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和企业的生产经营密不可分。 公司参股公司大唐信服已在 12 个贫困县建立了服务外包产业扶贫基地，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带动当地人口稳定

就业，吸引人才回流到家乡就业、创业，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累计实现就业 3 万余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占比 10%，复转军人 395 人、残疾人 210 人，员工中有 65% 的是已婚妈妈，“妈妈就业”不仅让妈妈们在家乡有了自己的事业，也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一老一小”等社会问题。通过支教活动，引导孩子们树立自己的梦想，为孩子们送去了欢乐和自信。截止目前，累计参与支教活动的志愿者 1150 余人次、课时 1220 节、服务学生 12800 余人次。大唐信服结合自身业务优势，配合当地政府做好数据排查工作，累计排查数据近百万条，为当地提供了精准的第一手资讯数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中国信科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权或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可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作为公司间接第一大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促使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3、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信科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	正常履行中

			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2、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关联方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本院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及下属除你公司外其他企业与你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本院承诺：在本院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业务，也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你公司利益的行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暂停股份转让的承诺函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院/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高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高鸿股份董事会，由高鸿股份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高鸿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	2016 年 09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高鸿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院/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2016 年 08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1.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	2016 年 08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合法经营的承诺：1.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税务、工商、海关、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2. 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3. 本公司目前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4.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未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况。未泄露内幕信息的承诺：1.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暂停股份转让的承诺 函：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高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	2016 年 08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和股票账户提交高鸿股份董事会，由高鸿股份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高鸿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高鸿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1. 本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	2016 年 08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未泄露内幕信息的承诺：1.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2015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1.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合法经营的承诺:1.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税务、工商、海关、环保、产	2016 年 08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品质量、技术监督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2. 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3. 本公司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4.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未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况。未泄露内幕信息的承诺:1.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的情形。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叶军;曾东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同业竞争 （一）交易对方大唐创投、海南基金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本基金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在本公司/本基金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36个月内，本公司/本基金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另一公司股份的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 在本公司/本基金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36个月内，若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因新的商业机会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基金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二）交易对方曾东卫、叶军、李昌锋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大唐创投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36个月内；曾东卫、叶军、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36个月内，以及其本人在高阳捷迅任职期间及从高阳捷迅离职后36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履行完毕。其他人正常履行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 高阳捷迅目前主要从事业务为互联网支付、互联网话费充值、互联网充值卡兑换、互联网游戏充值、支付软件开发。2. 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不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高阳捷迅现有业务相同业务，也不在与高阳捷迅存在相同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3.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高阳捷迅任职期间及从高阳捷迅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且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或高阳捷迅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			

			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人将不在同上市公司或高阳捷迅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或高阳捷迅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高阳捷迅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服务和咨询。 二、关联交易（一）交易对方大唐创投、海南基金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本基金的关联			

			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公司/本人/本基金、本公司/本人/本基金股东及本公司/本人/本基金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对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 （二）交易对方曾东卫、叶军、李昌锋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目前电信科研院及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本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及下属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1 年 07 月 01 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韦光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韦光宗、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获得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亦不会促使其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并遵循公司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电信科学技术	关于同业竞	目前电信院及	2009 年 05 月	电信科学技术	正常履行中

	研究院有限公司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本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及下属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的行为。	31 日	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	
	付景林、梁文永、张天西、李克强、孙闯、万岩、刘雪峰、张新中、丁明锋、翁冠男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付景林、梁文永、张天西、李克强、孙闯、万岩、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刘雪峰、张新中、丁明锋、翁冠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报告期内梁文永、李克强、孙闯正常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梁文永、李克强、孙闯履行完毕，其他人正常履行中。

			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	“1、高鸿济宁已建成的房产和贵州高鸿在建房产，由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持自用，作为后续业务拓展、生产或办公经营等使用，未来不会对外出售上述已建和在建房产，不会就上述项目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业务； 2、贵州高鸿名称和经营范围已变更，本公司承诺放弃向当地住建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续期贵州高鸿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届时其房地产开发资质自动失效；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不会再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来亦不会开展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营房地产业务，不会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021 年 01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高鸿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存	202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如高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202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 2、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06 月 15 日	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	正常履行中

			3、本公司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关联方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付景林、梁文永、张天西、李克强、孙闯、万岩、刘雪峰、张新中、丁明锋、翁冠男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下简称“房地产核查期间”），高鸿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06 月 15 日	付景林、梁文永、张天西、李克强、孙闯、万岩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刘雪峰、张新中、丁明锋、翁冠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报告期内梁文永、李克强、孙闯正常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梁文永、李克强、孙闯履行完毕，其他人正常履行中。

			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房地产核查期间内，除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济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其他纳入高鸿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3、高鸿股份已经在自查报告中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房地产业务情况，如高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房地产核查期间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高鸿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付景林、梁文永、张天西、李克强、孙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	2021 年 06 月 15 日	付景林、梁文永、张天西、李克强、孙	报告期内梁文永、李克强、孙闯正常履

	闯、万岩、刘雪峰、张新中、丁明锋、翁冠男		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		闯、万岩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刘雪峰、张新中、丁明锋、翁冠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行。截至本公告日梁文永、李克强、孙闯履行完毕，其他人正常履行中。

			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付景林、梁文永、张天西、李克强、孙闯、万岩、杨璟、姚印杰、张新中、刘雪峰、丁明锋、翁冠男。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2022 年 06 月 13 日	付景林、梁文永、张天西、李克强、孙闯、万岩、杨璟、姚印杰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张新中、刘雪峰、丁明锋、翁冠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报告期内梁文永、李克强、孙闯正常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梁文永、李克强、孙闯履行完毕，其他人正常履行中。

			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另行 发布摊薄即期 填补回报措施 及其承诺的相 关意见及实施 细则后，如果 上市公司的相 关规定及本人 承诺与该等规 定不符时，本 人承诺将立即 按照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规 定出具补充承 诺，并积极推 进上市公司作 出新的规定， 以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要 求。 7、本人 承诺切实履行 上市公司制定 的有关填补回 报措施以及本 人对此作出的 任何有关填补 回报措施的承 诺，若本人违 反该等承诺并 给上市公司或 者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人 愿意依法承担 对上市公司或 者投资者的补 偿责任。作为 填补回报措施 相关责任主体 之一，若违反 上述承诺或拒 不履行上述承 诺，本人同意 按照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等证 券监管机构制 定或发布的有 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			

			关处罚或采取 相关管理措 施。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付景林；刘雪 峰；张新中	股份增持承诺	根据本公告前 一交易日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 票二级市场的 表现，拟按以 下方案进行增 持：最近 6 个 月减持股份的 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拟 联合通过证券 公司、基金管 理公司定向资 产管理方式定 向增持本公司 的股份，出资 额不低于最近 6 个月于二级 市场上减持金 额即不低于 219 万元；当 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成立后公 司股价不高于 本公告前一交 易日（2015 年 7 月 9 日）最 低成交价（即 8.24 元/股） 时，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管理 方将全部定向 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购买公司 股票用于维护 股价；当定向 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后公司股 价高于本公告 前一交易日 （2015 年 7 月 9 日）最低成 交价（即 8.24 元/股）时， 由定向资产管 理计划管理方 根据市场情况 确定购买金额 和数量。定向 资产管理计划 所持有的全部 公司股票 6 个 月内不减持。	2015 年 08 月 15 日	付景林；刘雪 峰；张新中担 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	正常履行中
	付景林；刘雪	股份增持承诺	付景林先生承	2018 年 10 月	增持承诺期	限售承诺持续

	峰；张新中； 丁明锋	及锁定承诺	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若持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 25 万元；刘雪峰先生、张新中先生、丁明锋先生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若持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 20 万元。	26 日	限：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股份锁定承诺期限：自增持 24 个月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后 6 个月内	履行中。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1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所涉事项为：

1. 立案调查

高鸿股份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4092 号），因高鸿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到报告报出日，高鸿股份目前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立案内容可能涉及到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调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涉及到的财务数据调整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立案调查不排除导致高鸿股份受到处罚，是否被罚款及罚款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该立案处罚结果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 重大诉讼

如财务报表附注 13.2 或有事项所述，2022 年 4 月，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实道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将高鸿股份公司及原下属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鸿科技”，2021 年 12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诉至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2023 年 2 月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二审判决。判决结果为：撤销新北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判令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向实道公司承担借款本金约 2.77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返还责任；判令高鸿股份、高鸿科技、江苏凯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 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5 年 1 月，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被受理。2025 年 4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提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鉴于上述案件涉案金额重大，且江苏高院的再审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对高鸿股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上述立案调查、诉讼尚未完成，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无法得到解决。我们将敦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高鸿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922 号）。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925 号关于对高鸿股份公司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进展的情况如下：

1. 重大诉讼

如上述，该事项仍然存在，且其因为金额重大，诉讼判决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深圳旭泰对公司 2020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中所述，高鸿股份对南京庆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庆百）其他应收款 3 亿元，为预付资产购置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 327.00 万元，本期高鸿股份公司已提供关于资产转让的质押协议，高鸿股份所述，待高鸿股份完成资产转让既定合规程序后，办理股权过户手续。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9.00 万元。

3. 使用权资产-天津凯乐商业广场减值准备计提

天津凯乐商业广场使用权资产减值问题的影响，本期已消除，根据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中科华评报字[2025]第 041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意见：我们认为深圳旭泰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将敦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做出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内容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联营企业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信服”）29.90%股权，账面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期期末，本公司根据大唐信服提供的未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2025 年 3 月 28 日大唐信服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现大唐信服未分配利润调整了期初 -13,636,128.48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高鸿股份公司根据持有的大唐信服股权比例，追溯调整减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4,077,202.41 元，同时调整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4,077,202.41 元。

（三）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合并报表调整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追溯调整前）①	2024 年 1 月 1 日（追溯调整后）②	调整数
			②-①
长期股权投资	189,832,673.42	185,755,471.01	-4,077,202.41
未分配利润	-1,164,198,451.14	-1,168,275,653.55	-4,077,202.41

母公司报表调整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追溯调整前）①	2024 年 1 月 1 日（追溯调整后）②	调整数
			②-①
长期股权投资	3,442,170,171.18	3,438,092,968.77	-4,077,202.41
未分配利润	69,650,636.83	65,573,434.42	-4,077,202.41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 5.75 元/股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转让数量不低于 3,540 万股，并授权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在不低于 5.75 元/股的价格下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出售大唐融合股份的交易对手方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恩利、陈峰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每股 5.75 元的价格向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和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 4,500 万股股份，其中高鸿股份向电子院转让 3,929.83 万股，转让价格为 22,596.52 万元，向科改基金转让 570.17 万股，转让价格为 3,278.48 万元，合计转让价格为 25,875 万元。2024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向电子院及科改基金转让大唐融合共计 4,500 万股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已完成，并取得《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

截至 2024 年 02 月 06 日，公司收到电子院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共计 17,173.36 万元，收到科改基金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共计 655.70 万元。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2023 年 09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4 年 02 月 0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确认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方暨交易进展的公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交易进展公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鸿恒昌”）目前主营业务往来金额较小，为进一步压缩管理成本、减少法人户数，拟对外转让高鸿恒昌全部股权。

经协商，北京尚义信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受让高鸿恒昌 100%股权。高鸿恒昌经审计的净资产是 14.11 万，经与受让方沟通，以 25 万元转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了关于在南京设立并投资车联网芯片公司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28 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车芯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0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31 日，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旭明、马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中审亚太于 2020 年-20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2025 年 0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终止合作通知书》，表示因人员及时间安排原因，无法按期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决定终止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合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旭泰”或“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机构。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0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好的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2024 年 08 月 0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公告》、《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庭外重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适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庭外重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重组服务机构”）向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申请备案庭外重组并提交了相关备案材料，并已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完成备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招募及遴选庭外重组投资人、债权申报与审核、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公司正在与意向投资人保持紧密的磋商沟通，协助、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依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证监会公告〔2025〕2 号）的相关要求，会同专业中介机构持续对庭外重组方案进行完善、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阶段、适时地披露阶段性成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2 年 4 月，原告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买卖合同为诉由在新北法院向原下属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提起 9 起诉讼，一审判决公司败诉；2023 年 2 月公司就该 9 起诉	29,983.88	是	再审阶段（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提审）	二审判决结果预计将导致 2024 年度产生不超过 1.6 亿元的共同赔偿损失（需要承担产生的利息测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应将减少 2024 年利润不超过 1.6 亿元。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对	截至 2025 年 02 月 12 日，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140,025,035.30 元，剩余 16,701,864.20 元尚未执行。2025 年 4 月 1 日，江苏高院已裁定提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讼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8 月，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4 年 12 月，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二审判决；2025 年 01 月，公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就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执行通知书》等文书，同时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等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各方的实际执行情况确定。此次二审判决结果将导致案件所属年度 2021 年收入、成本进行相应会计差错调整，具体调整结果以审计报告为准。鉴于江苏高院已裁定再审，最终结果以再审裁判结果为准。	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4 年 4 月，原告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买卖合同为诉由在新北法院向原下属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提起 12 起诉讼；2024 年 08 月，公司收	59,287.03	是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一审尚未判决，依据 2022 年常州案二审判决结果进行合理预计，案件将导致 2024 年度产生不超过 2.13 亿元的共同赔偿损失（需要承担产生的利息测算至 2024 年 12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2025 年 3 月 19-20 日进行听证，4 月 8-9 日开庭审理。				月 31 日），相应将减少 2024 年利润不超过 2.13 亿元。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确定。			
2025 年 4 月，原告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诉由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向原下属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凯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冯鹏飞、江庆、曹秉蛟提起 21 起诉讼。	91,417.64	是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依据 2022 年常州案二审判决结果进行合理预计，案件将导致 2024 年度产生不超过 3.23 亿元的共同赔偿损失（需要承担产生的利息测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应将减少 2024 年利润不超过 3.23 亿元。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确定。	尚未开庭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与经审计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	2024 年 09 月 04 日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付景林	董事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与经审计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	2024 年 09 月 04 日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张新中、丁明锋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与经审计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	2024 年 09 月 04 日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能按时偿还、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监管谈话	2024 年 11 月 16 日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
付景林	董事	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能按时偿还、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监管谈话	2024 年 11 月 16 日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
张新中、丁明锋	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能按时偿还、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监管谈话	2024 年 11 月 16 日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付景林、丁明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决定对付景林、张新中、丁明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整改措施：（1）公司对该项目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自查，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切实加强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

行投资事项的运作和管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投资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认真、及时地履行投资事项的上报、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公司已设立投资管理办公室，对于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将强化投前调研、分析等工作，对投资项目进行深入调研，更加科学、谨慎地进行各项重大投资。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贵州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2.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付景林、丁明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决定对付景林、张新中、丁明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整改措施：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预测的准确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和核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规范管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要求今后的业绩预测工作严格遵照制度执行；进一步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核算水平，确保减值计提等涉及职业判断事项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继续加强内部宣讲和培训，定期组织学习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并将在以后的报告编制工作中加强审核，提高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贵州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3.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与经审计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作出如下处分决定：1、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2、对公司董事长付景林、总经理张新中、时任财务总监丁明锋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4.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付景林、张新中、丁明锋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决定对付景林、张新中、丁明锋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整改措施：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预测的准确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和核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规范管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要求今后的业绩预测工作严格遵照制度执行；进一步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核算水平，确保减值计提等涉及职业判断事项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继续加强内部宣讲和培训，定期组织学习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并将在以后的报告编制工作中加强审核，提高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 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比 例	获批 的交 易额 度（ 万元）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可获 得的 同类 交易 市价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北京	公司	关联	采购	商业	1,156	1,156	0.94%	8,000	否	电汇	1,156	2024	http:

国唐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拥有重大影响公司	采购	商品	原则	.08	.08					.08	年04月30日	//www.cninfo.com.cn/new/index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5%及以上股东	关联采购	接受劳务	商业原则	58.02	58.02	0.05%	0	是	电汇	58.02		
国唐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拥有重大影响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商业原则	1,068.54	1,068.54	0.87%	8,000	否	电汇	1,068.54	2024年04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商业原则	11.68	11.68	0.01%	1,000	否	电汇	11.68	2024年04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下属企业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商业原则	0.09	0.09	0.00%	1,000	否	电汇	0.09	2024年04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拥有重大影响公司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商业原则	352.97	352.97	0.24%	1,000	否	电汇	352.97	2024年04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拥有重大影响公司	关联销售	提供劳务	商业原则	380.17	380.17	0.26%	500	否	电汇	380.17	2024年04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中信科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下属企业	关联销售	提供劳务	商业原则	17.46	17.46	0.01%	2,000	否	电汇	17.46	2024年04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关联销售	提供劳务	商业原则	9.43	9.43	0.01%	2,000	否	电汇	9.43	2024年04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销售	提供劳务	商业原则	434.04	434.04	0.30%	1,000	否	电汇	434.04	2024年04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合计				--	--	3,488.48	--	24,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接受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 58.02 万元，未在预计额度内，未达审议披露标准。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信科（北京）财务有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同一	60,000	0.30%-1.10%	866.87	221.69	1,088.56	0

限公司	控制下企业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利率范 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本期合计贷 款金额(万 元)	本期合计还 款金额(万 元)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申请的贷款无新增发生额，具体披露情况为：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31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关联交易公告	2021-033
2021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044
2024 年 8 月 24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14
2024 年 8 月 24 日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金 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118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130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关联交易公告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05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 署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2024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09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①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2期的1号楼与11号楼,租期10年,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和营销中心,每年租金合计1,510.82万元。

②高鸿信息与天津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签订房屋长期租赁协议,标的房产为位于天津市河东区中山门中心区域的天津凯乐商业广场,租赁面积10000平方米,租金为0.65元/平方米/天,租赁期限40年,租赁起始日为房屋建设完成交付日期。租赁协议由世界华商(北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高鸿信息向天津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第一笔款项之日起至支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满5年。2015-2017年公司共计支付租金92,557,407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1日	3,000	2023年03月13日	1,780.68		无	大唐融合及其子公司无锡融合、杭州融合、哈尔滨融合及武汉融合、大唐融合管理层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	2023-3-21至2024-3-19	是	否

							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3 日	608.5		无	大唐融合及其子公司无锡融合、杭州融合、哈尔滨融合及武汉融合、大唐融合管理层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0-13 至 2024-6-3	是	否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3 日	608.5		无	大唐融合及其子公司无锡融合、杭州融合、哈尔滨融合及武汉融合、大唐融合管理层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0-25 至 2024-6-3	是	否

							以保障公司权益。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3 日	1,000		无	大唐融合及其子公司无锡融合、杭州融合、哈尔滨融合及武汉融合、大唐融合管理层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31 至 2024-3-29	是	否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3 日	1,000		无	大唐融合及其子公司无锡融合、杭州融合、哈尔滨融合及武汉融合、大唐融合管理层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31 至 2024-3-29	是	否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3 日	219.67		无	大唐融合及其子公司	2023-4-21 至 2024-4-	是	否

限公司							无锡融合、杭州融合、哈尔滨融合及武汉融合、大唐融合管理层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19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3 日	220.06		无	大唐融合及其子公司无锡融合、杭州融合、哈尔滨融合及武汉融合、大唐融合管理层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21 至 2024-4-19	是	否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3 日	560.27		无	大唐融合及其子公司无锡融合、杭州融合、哈尔滨融合及武	2023-7-27 至 2024-7-26	是	否

							汉融合、大唐融合管理层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21 日	4.63		无	大唐融合及其子公司无锡融合、杭州融合、哈尔滨融合及武汉融合、大唐融合管理层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1-20 至 2024-8-2	是	否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626		无	大唐融合及其子公司无锡融合、杭州融合、哈尔滨融合及武汉融合、大唐融合管理层股东与公司签	2023-11-28 至 2024-5-24	是	否

							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30 日	1,200		无	大唐融合及其子公司无锡融合、杭州融合、哈尔滨融合及武汉融合、大唐融合管理层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2 至 2024-4-12	是	否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30 日	800		无	大唐融合及其子公司无锡融合、杭州融合、哈尔滨融合及武汉融合、大唐融合管理层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8	2023-5-5 至 2024-5-5	是	否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0,628.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2,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9 日	9,000	2023 年 01 月 17 日	3,000		无	无	2023-7-19 至 2024-7-3	否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9 日	9,000	2023 年 01 月 17 日	500		无	无	2023-8-24 至 2024-8-23	否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9 日	9,000	2023 年 01 月 17 日	1,500		无	无	2023-8-24 至 2024-8-23	否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9 日	9,000	2023 年 01 月 17 日	500		无	无	2023-9-7 至 2024-9-6	否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9 日	9,000	2023 年 01 月 17 日	500		无	无	2023-9-26 至 2024-9-26	否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8,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75		无	无	2023-11-22 至 2024-5-22	是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8,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0.53		无	无	2023-11-22 至 2024-5-22	是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8,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6.25		无	无	2023-11-23 至 2024-5-23	是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8,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6.25		无	无	2023-11-23 至 2024-5-23	是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8,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489.47		无	无	2023-11-22 至 2024-5-22	否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8,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490.25		无	无	2023-11-22 至 2024-5-22	否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8,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483.75		无	无	2023-11-23 至 2024-5-23	否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8,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483.75		无	无	2023-11-23 至 2024-5-23	否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7,5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3,000		无	无	2023-10-9 至 2024-4-9	是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7,5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1,000		无	无	2023-10-10 至 2024-4-10	是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7,5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1,000		无	无	2023-10-10 至 2024-4-10	是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7,5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500		无	无	2023-10-11 至 2024-4-11	是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7,5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592		无	无	2023-10-11 至 2024-4-11	是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7,5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1,000		无	无	2023-10-11 至 2024-4-11	是	否
江苏高鸿鼎恒	2023 年 01 月 31 日	7,5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86.25		无	无	2023-10-12	是	否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日					至 2024-4-12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5,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3,500		无	无	2023-11-14 至 2024-5-14	是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5,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000		无	无	2024-5-13 至 2024-7-15	否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5,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700		无	无	2024-5-14 至 2024-7-15	否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5,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000		无	无	2024-5-14 至 2024-7-15	否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9 日	5,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2.51		无	无	2023-7-12 至 2024-7-8	是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9 日	5,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977.49		无	无	2023-7-12 至 2024-6-11	否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9 日	5,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3,000		无	无	2023-10-17 至 2024-6-11	否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5,000	2023 年 08 月 16 日	5,000		无	无	2023-8-22 至 2024-1-29	是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5,000	2023 年 08 月 16 日	5,000		无	无	2024-1-30 至 2024-9-21	否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2,000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000		无	无	2023-6-6 至 2024-6-1	否	否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000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000		无	无	2024-2-6 至 2024-12-20	否	否

公司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4,000	2023 年 08 月 16 日	4,000		无	无	2023-8-18 至 2024-1-25	是	否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4,000	2023 年 08 月 16 日	4,000		无	无	2024-1-26 至 2024-9-21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7,000	2023 年 03 月 09 日	7,0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6 至 2024-3-15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7,000	2024 年 03 月 06 日	7,0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3-18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1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2-22 至 2024-1-19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4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	2023-2-22 至 2024-2-6	是	否

							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0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2-22 至 2024-2-1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2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2-22 至 2024-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3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2-22 至 2024-1-29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44.7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3 至 2024-1-5	是	否
北京大	2023 年	10,000	2023 年	53.44		无	高鸿数	2023-3-	是	否

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1 月 31 日		02 月 20 日				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3 至 2024-1-5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97.41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3 至 2024-1-5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8.81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6 至 2024-1-5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82.2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0 至 2024-1-16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86.7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	2023-3-10 至 2024-1-5	是	否

							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91.38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0 至 2024-1-16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23.97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0 至 2024-1-16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33.2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0 至 2024-1-16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39.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0 至 2024-1-5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67.51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0 至 2024-1-16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76.5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0 至 2024-1-5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80.0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0 至 2024-1-5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25.5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3 至 2024-1-16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83.1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	2023-3-13 至 2024-1-16	是	否

							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9.8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4 至 2024-1-5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64.2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4 至 2024-1-16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22.0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4 至 2024-1-16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66.88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	2023-3-15 至 2024-1-22	是	否

							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552.07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5 至 2024-1-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77.1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6 至 2024-1-16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41.7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6 至 2024-1-16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48.8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7 至 2024-1-16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52.08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	2023-3-17 至 2024-1-22	是	否

司							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88.47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7 至 2024-1-22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91.16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7 至 2024-1-22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9.8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20 至 2024-1-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	2023-3-20 至 2024-1-24	是	否

							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21 至 2024-1-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33.16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21 至 2024-1-22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22 至 2024-1-5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0.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22 至 2024-1-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43.1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	2023-3-22 至 2024-1-24	是	否

有限公司							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7.27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23 至 2024-1-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6.9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23 至 2024-1-30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92.91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23 至 2024-1-30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	2023-3-23 至 2024-1-24	是	否

							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52.86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24 至 2024-1-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1.8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27 至 2024-1-30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03.6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27 至 2024-1-30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0.8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28 至 2024-1-30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44.98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	2023-3-28 至 2024-1-	是	否

络技术 有限公 司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30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络技术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6.06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3-3- 29 至 2024-1- 30	是	否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络技术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65.24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3-3- 29 至 2024-2- 1	是	否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络技术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8.91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3-3- 31 至 2024-1- 30	是	否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络技术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3.75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2023-3- 31 至 2024-1- 30	是	否

							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6.37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31 至 2024-1-30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8.6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31 至 2024-1-30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41.16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31 至 2024-2-1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08.87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31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38.2		无	高鸿数据与公	2023-3-31 至	是	否

数据网 网络技 术有限 公司	日		日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3- 27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网络技 术有限 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20.84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3-3- 31 至 2024-3- 27	是	否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网络技 术有限 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3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3-4- 3 至 2024-3- 27	是	否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网络技 术有限 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58.79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3-4- 3 至 2024-1- 30	是	否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网络技 术有限 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75.07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2023-4- 3 至 2024-3- 27	是	否

							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6.8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4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0.8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4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28.0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4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42.8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4 至 2024-2-6	是	否
北京大	2023 年	10,000	2023 年	584.38		无	高鸿数	2023-4-	是	否

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1 月 31 日		02 月 20 日				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4 至 2024-3-27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5.8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6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6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99.2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6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46.2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	2023-4-7 至 2024-3-27	是	否

							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27.4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7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32.1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7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38.21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0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56.9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0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6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1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5.46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1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5.28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1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8.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1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6.0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	2023-4-11 至 2024-3-27	是	否

							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57.1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1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57.8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1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64.81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1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11.6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	2023-4-11 至 2024-3-27	是	否

							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47.76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1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1.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2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5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2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82.0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2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	2023-4-12 至 2024-3-27	是	否

司							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9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3 至 2024-1-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7.1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3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1.1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3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43.4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	2023-4-13 至 2024-3-27	是	否

							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48.38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3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45.6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19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20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0.8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25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	2023-5-9 至 2024-3-27	是	否

有限公司							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1.68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5-17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5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5-17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47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5-19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64.9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	2023-5-19 至 2024-3-27	是	否

							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5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5-26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8.5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5-31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43.6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5-31 至 2024-3-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80.9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5-31 至 2024-1-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28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	2023-12-26 至	是	否

络技术 有限公 司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 12-13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络技术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32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3- 12-26 至 2024-6- 24	是	否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络技术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44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3- 12-26 至 2024- 12-13	是	否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络技术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2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3- 12-26 至 2024-6- 24	是	否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络技术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39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2023- 12-27 至 2024-6- 24	是	否

							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1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2 至 2024-6-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1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2 至 2024-6-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1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7 至 2024-12-13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4.6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8 至 2024-8-27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18		无	高鸿数据与公	2024-1-19 至	是	否

数据网 网络技 术有限 公司	日		日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6- 24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网络技 术有限 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33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1- 19 至 2024-6- 24	是	否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网络技 术有限 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44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1- 19 至 2024-6- 24	是	否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网络技 术有限 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97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1- 23 至 2024- 12-13	是	否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网络技 术有限 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07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2024-1- 24 至 2024-6- 24	是	否

							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2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24 至 2024-11-19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07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25 至 2024-6-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1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25 至 2024-6-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4.8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26 至 2024-8-27	是	否
北京大	2023 年	10,000	2023 年	0.12		无	高鸿数	2024-1-	是	否

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1 月 31 日		02 月 20 日				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9 至 2024-6-24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0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1 至 2024-6-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0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1 至 2024-6-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1 至 2024-6-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3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	2024-2-1 至 2024-6-24	是	否

							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06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4 至 2024-6-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3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4 至 2024-7-25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01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5 至 2024-6-21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01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6 至 2024-7-25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07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6 至 2024-6-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4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7 至 2024-7-25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4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7 至 2024-12-24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57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7 至 2024-12-13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67.6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	2023-7-4 至 2024-6-24	否	否

							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56.87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2-26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64.2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2-26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89.3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2-26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43.51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	2023-12-26 至 2024-6-24	否	否

							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78.97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2-27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5.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2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6.2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2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65.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2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8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	2024-1-15 至 2024-6-24	否	否

司							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1.9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6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6.01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7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7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08.2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	2024-1-18 至 2024-6-24	否	否

							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955.31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8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6.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9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67.1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9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89.56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9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97.9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	2024-1-23 至 2024-6-24	否	否

有限公司							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082.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23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4.28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24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466.3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24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3.48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	2024-1-25 至 2024-6-24	否	否

							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6.26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25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985.16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26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4.6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29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303.3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30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8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	2024-2-1 至 2024-6-	否	否

络技术 有限公司							《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4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5.5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1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60.08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1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71.4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1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98.11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	2024-2-1 至 2024-6-24	否	否

							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7.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2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007.91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2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2.8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4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9.27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4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5.72		无	高鸿数据与公	2024-2-4 至	否	否

数据网 网络技 术有限 公司	日		日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6- 24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网络技 术有限 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51.64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2- 4 至 2024-6- 24	否	否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网络技 术有限 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79.74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2- 4 至 2024-6- 24	否	否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网络技 术有限 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159.3 5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2- 5 至 2024-6- 17	否	否
北京大 唐高鸿 数据网 网络技 术有限 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99		无	高鸿数 据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2024-2- 6 至 2024-6- 24	否	否

							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4.57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6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8.7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7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99.51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7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99.6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7 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大	2023 年	10,000	2023 年	115.72		无	高鸿数	2024-2-	否	否

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1 月 31 日		02 月 20 日				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7 至 2024-6-24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446.4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7 至 2024-6-17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1 日	6,000	2020 年 09 月 11 日	7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1-5-20 至 2024-5-12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5,000	2023 年 03 月 21 日	4,989.6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4-21 至 2024-4-22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2,000	2023 年 11 月 06 日	2,0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	2023-11-13 至 2024-9-23	否	否

							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02 月 27 日	9,0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2-27 至 2024-2-26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0,000	2024 年 03 月 13 日	8,0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3-14 至 2024-6-29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3,000	2024 年 01 月 26 日	3,0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26 至 2025-1-8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52.3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7-13 至 2024-1-5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25.3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7-28 至 2024-1-16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78.1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7-28 至 2024-1-16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222.31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7-28 至 2024-1-11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215.21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8-23 至 2024-2-9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43.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	2023-9-22 至 2024-2-21	是	否

							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64.3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9-22 至 2024-3-13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59.8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9-27 至 2024-3-15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3.6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0-19 至 2024-4-3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88.0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	2023-10-26 至 2024-4-15	是	否

							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0-26 至 2024-4-15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91.3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2-15 至 2024-6-3	是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8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2-15 至 2024-6-7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26.6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2-20 至 2024-6-11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4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2-20 至 2024-6-11	否	否

司							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95.5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2-27 至 2024-6-19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278.6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3 至 2024-6-26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7.29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5 至 2024-6-26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0.78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	2024-1-5 至 2024-7-1	否	否

							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5.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5 至 2024-7-1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8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5 至 2024-6-26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29.8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5 至 2024-7-1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33.5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5 至 2024-6-12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83.2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	2024-1-5 至 2024-7-1	否	否

有限公司							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75.2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1 至 2024-7-5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36.2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5 至 2024-7-5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2.56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9 至 2024-6-11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22.3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	2024-1-19 至 2024-6-11	否	否

							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20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25 至 2024-6-11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22.37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30 至 2024-6-11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53.9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30 至 2024-6-11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71.0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30 至 2024-6-11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75.76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	2024-1-30 至 2024-6-	否	否

络技术 有限公司							《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11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3.52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6 至 2024-6-11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62.45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2-6 至 2024-6-11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2.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3-28 至 2024-6-11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50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	2024-3-28 至 2024-6-11	否	否

							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94.2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3-28 至 2024-6-11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19.96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3-29 至 2024-6-11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242.64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3-29 至 2024-6-11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22.56		无	高鸿数据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4-19 至 2024-6-11	否	否
北京大唐高鸿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30.84		无	高鸿数据与公	2024-4-22 至	否	否

数据网 络技术 有限公 司	日		日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8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6- 11		
大唐高 鸿信息 技术有 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0		无	高鸿信 息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2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3-3- 22 至 2024-3- 20	是	否
大唐高 鸿信息 技术有 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0		无	高鸿信 息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2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3-3- 23 至 2024-3- 20	是	否
大唐高 鸿信息 技术有 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0		无	高鸿信 息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2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3-3- 24 至 2024-3- 20	是	否
大唐高 鸿信息 技术有 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0		无	高鸿信 息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2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3-3- 27 至 2024-3- 20	是	否

							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0		无	高鸿信息与公 司签署《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2 亿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3-3-28 至 2024-3-20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000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0		无	高鸿信息与公 司签署《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2 亿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3-21 至 2024-7-19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000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0		无	高鸿信息与公 司签署《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2 亿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3-21 至 2024-8-21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000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0		无	高鸿信息与公 司签署《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2 亿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3-21 至 2024-9-19	是	否
大唐高	2024 年	1,000	2024 年	10		无	高鸿信	2024-3-	是	否

鸿信息 技术有 限公司	01 月 18 日		03 月 18 日				息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2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1 至 2024- 10-17		
大唐高 鸿信息 技术有 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000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0		无	高鸿信 息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2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3- 21 至 2024- 11-18	是	否
大唐高 鸿信息 技术有 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000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0		无	高鸿信 息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2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3- 21 至 2024- 12-16	是	否
大唐高 鸿信息 技术有 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000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0		无	高鸿信 息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2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3- 21 至 2025-1- 14	是	否
大唐高 鸿信息 技术有 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000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0		无	高鸿信 息与公 司签署 《反担 保合 同》，为 公司提 供不超 过 2 亿 元反担 保，以 保障公 司权益	2024-3- 21 至 2025-2- 17	是	否

							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000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20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3-21 至 2025-3-20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000	2024 年 03 月 18 日	800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3-21 至 2025-3-20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100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7 至 2024-1-24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500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3-17 至 2024-1-9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67.88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5-11 至 2024-1-24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1,193.72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5-11 至 2024-5-10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138.4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6-15 至 2024-1-24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0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2-26 至 2024-9-23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11.59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	2023-12-26 至 2024-6-24	是	否

							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988.41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2-26 至 2024-12-17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500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0 至 2024-12-17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306.28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30 至 2024-12-17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	2023 年 08 月 18 日	44.53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	2023-9-8 至 2024-12-17	是	否

							司权益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	2023 年 08 月 18 日	38.1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2-26 至 2024-12-17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	2023 年 08 月 18 日	36.2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3-11-3 至 2024-12-17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	2023 年 08 月 18 日	511.06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3 至 2024-12-17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	2023 年 08 月 18 日	350.77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2024-1-12 至 2024-12-17	是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	2023 年 08 月 18 日	8.25		无	高鸿信息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	2024-2-5 至 2024-12-17	是	否

							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反担保，以保障公司权益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0		无	无	2023-12-25 至 2024-3-20	是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90.5		无	无	2023-12-25 至 2024-3-20	是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9.5		无	无	2023-12-25 至 2024-7-31	否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50		无	无	2023-12-25 至 2024-7-31	否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50		无	无	2023-12-25 至 2024-7-31	否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50		无	无	2023-12-25 至 2024-7-31	否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50		无	无	2023-12-25 至 2024-7-31	否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500		无	无	2023-12-25 至 2024-7-31	否	否
贵州大	2024 年	24,000	2024 年	500		无	无	2023-	否	否

唐高鸿 电子信 息技术 有限公 司	01 月 18 日		01 月 19 日					12-25 至 2024-7- 31		
贵州大 唐高鸿 电子信 息技术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500		无	无	2023- 12-25 至 2024-7- 31	否	否
贵州大 唐高鸿 电子信 息技术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800		无	无	2023- 12-25 至 2024-7- 31	否	否
贵州大 唐高鸿 电子信 息技术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000		无	无	2023- 12-25 至 2024-7- 31	否	否
贵州大 唐高鸿 电子信 息技术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000		无	无	2023- 12-25 至 2024-7- 31	否	否
贵州大 唐高鸿 电子信 息技术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000		无	无	2023- 12-25 至 2024-7- 31	否	否
贵州大 唐高鸿 电子信 息技术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000		无	无	2023- 12-25 至 2024-7- 31	否	否
贵州大 唐高鸿 电子信 息技术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200		无	无	2023- 12-25 至 2024-7- 31	否	否
贵州大 唐高鸿 电子信 息技术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4,000		无	无	2023- 12-25 至 2024-7- 31	否	否
重庆高 鸿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9 日	2,000	2023 年 01 月 03 日	2,000		无	无	2023-1- 3 至 2024-1- 2	是	否

重庆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000	2024 年 03 月 31 日	100		无	无	2024-3-31 至 2024-8-23	是	否
重庆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000	2024 年 03 月 31 日	100		无	无	2024-3-31 至 2024-9-25	是	否
重庆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000	2024 年 03 月 31 日	800		无	无	2024-3-31 至 2025-3-31	是	否
重庆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000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00		无	无	2024-8-1 至 2025-7-3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67,508.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64,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97,577.9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78,136.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76,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97,577.9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3.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88,837.9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88,837.96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担保事项详见第十节、十四、5、（4）关联担保情况。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面临的诉讼事项

1. 重大诉讼事项

2022 年 4 月，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实道”）对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科技”）、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 9 起诉讼，案号为(2022)苏 0411 民初 2558 号、2560 号、2562 号、2563 号、2564 号、2565 号、2566 号、2568 号、2569 号（以下简称“该 9 起诉讼”），公司一审败诉，2023 年 2 月就该 9 起诉讼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3）苏 04 民终 2280-2288 号，该 9 起诉讼二审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共计 12 起案件，案号为(2024)苏 0411 民初 1894-1905 号的诉讼材料。上述 12 起诉讼与常州实道之前已提起但未审结的 9 起诉讼案情基本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2024 年 08 月 0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2023）苏 04 民终 2280 号、2282-2288 号共 8 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2024)苏 0411 民初 1894-1905 号共 12 个案件的《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8 月 0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二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1 月 0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处于再审申请已受理及执行阶段，已收到《执行通知书》等文书，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109,593,354.3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1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为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就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公司再审申请已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询问的传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2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截至目前，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140,025,035.30 元，法院反馈已将款项划给常州实道；剩余 16,701,864.20 元尚未执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上述 2022 年 9 起案件尚在再审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再审判判文书裁判结果为准；上述 2024 年 12 起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裁判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4 月 0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5 年 4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共计 21 起案件《起诉状》等材料，案号为(2025)苏 0411 民初 432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34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35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38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0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1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2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5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8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9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1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2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4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5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8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9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0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1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3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5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8 号。上述 21 起诉讼与常州实道之前已提起的 2022 年 9 起诉讼和 2024 年 12 起诉讼案情基本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的该 42 起常州案件（即 2022 年 9 起、2024 年 12 起以及 2025 年 21 起）系公司与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涉及诉争的全部案件。

2. 累计诉讼事项

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 年 0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4 年 08 月 07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 年 0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2024 年 0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2024 年 12 月 04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2024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2025 年 0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 年 02 月 06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 年 0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 年 03 月 06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 年 0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 年 0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 年 0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409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果后，公司将根据调查结论及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6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同意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含）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942,006 股（含）A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865.34 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公司不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拟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已终止上述项目。

（四）出售资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 5.75 元/股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转让数量不低于 3,540 万股，并授权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在不低于 5.75 元/股的价格下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出售大唐融合股份的交易对手方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向电子院及科改基金转让大唐融合共计 4,500 万股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已完成，并取得《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

2024 年 02 月 19 日，公司向大唐同威支付补偿款 464.58 万元，向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631.14 万元，公司向大唐同威、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公司收到福建兴禾《股份回购义务豁免函》，公司无需按照原《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约定向福建兴禾履行任何股份回购义务，福建兴禾亦不再向公司主张股份回购有关任何补偿或其他权利主张，双方就股份回购事项已无任何争议，福建兴禾不会向公司追究任何法律责任。《股份认购协议》调整后的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向电子院以 990 万元转让了所持有的剩余大唐融合 300 万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大唐融合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收到股权转让款为 25,442.90 万元，按协议尚有股权转让款 1,422.10 万元未取得，后续公司将根据收款进展及时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9 月 12 日、2023 年 09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02 月 07 日、2024 年 03 月 0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出售大唐融合股权相关承诺的公告》、《关于确认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方暨交易进展的公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交易进展公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交易进展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设立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此事项由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联合公司作为管理人控制的车芯团队新设持股平台共同对外投资共计不超过 5,140 万元，持股占比不超过 92.78%在南京设立车芯公司并为其引入战略投资人，新设立车芯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5,540.00 万元。同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此事项尚未达到披露标准。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17,473	2.26%				-394,279	-394,279	25,723,194	2.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31,600	0.07%						831,600	0.07%
3、其他内资持股	25,285,873	2.18%				-394,279	-394,279	24,891,594	2.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0,090	0.01%						90,090	0.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195,783	2.18%				-394,279	-394,279	24,801,504	2.1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742,547	97.74%				394,279	394,279	1,132,136,826	97.78%
1、人民币普通股	1,131,742,547	97.74%				394,279	394,279	1,132,136,826	97.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157,860,020	100.00%				0	0	1,157,860,02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高管锁定股变动：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减少 394,279 股，同时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394,279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高管锁定股变动	431,945	0	-394,279	37,666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
合计	431,945	0	-394,279	37,66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6%	148,862,012	0	0	148,862,012	不适用	0
黄泽坚	境内自然人	1.69%	19,510,000	0	0	19,510,000	不适用	0
曾东卫	境内自然人	1.03%	11,880,740	0	0	11,880,740	冻结 ¹	11,880,740
邬锡忠	境内自然人	0.61%	7,119,800	0	0	7,119,800	不适用	0
陈光南	境内自然人	0.56%	6,466,000	0	0	6,466,000	不适用	0
毛聪芬	境内自然人	0.51%	5,876,082	0	0	5,876,082	不适用	0
威海芝麻开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芝麻开门成长型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5,058,500	0	0	5,058,500	不适用	0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0.39%	4,497,260	0	0	4,497,260	不适用	0
魏娟意	境内自然人	0.38%	4,417,701	0	0	4,417,701	不适用	0
林乐民	境内自然人	0.38%	4,398,900	0	0	4,398,9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8,862,012	人民币普通股	148,862,012
黄泽坚	19,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10,000
曾东卫	11,880,74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0,740
邬锡忠	7,1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119,800
陈光南	6,4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66,000
毛聪芬	5,876,082	人民币普通股	5,876,082
威海芝麻开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芝麻开门成长型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8,500
蔡晓东	4,497,260	人民币普通股	4,497,260
魏娟意	4,417,701	人民币普通股	4,417,701
林乐民	4,3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8,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注：1 曾东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状态为质押后被轮候冻结。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增补。增补完成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和程序设定，对公司控制权情况进行了谨慎甄别。经公司审慎判断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确认，

认定本次选举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增补。增补完成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和程序设定，对公司控制权情况进行了谨慎甄别。经公司审慎判断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确认，认定本次选举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或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
- （2）公司不存在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
- （3）高鸿股份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表明已经不存在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不会亦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和程序设定，对公司控制权情况进行了谨慎甄别。经公司审慎判断并取得公司第一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确认，认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第一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通知

2022 年 3 月 24 日，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再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通知》

（5）律师出具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在目前的股权结构下，上市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鲁国庆	2001 年 01 月 20 日	91110000400011016E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

				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深旭泰财审字[2025]180 号-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旭明、马娟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高鸿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立案调查

高鸿股份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4092 号），因高鸿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到报告报出日，高鸿股份目前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立案内容可能涉及到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调整，同时立案调查不排除导致高鸿股份受到处罚，是否被罚款及罚款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涉及到的财务数据调整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预计该立案处罚结果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重大诉讼

如财务报表附注 13.2 或有事项所述，2022 年 4 月，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实道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将高鸿股份及原下属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

称“高鸿科技”，2021 年 12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诉至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2023 年 2 月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二审判决。判决结果为：撤销新北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判令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向实道公司承担借款本金约 2.77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返还责任；判令高鸿股份、高鸿科技、江苏凯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 50%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5 年 1 月，高鸿股份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被受理。2025 年 4 月，高鸿股份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提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或有事项所述，高鸿股份另外同一原告的同类案件 33 起，尚在一审审查阶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鸿股份因上述三批诉讼合计计提预计负债 692,493,105.31 元。

鉴于上述案件涉案金额重大，且江苏高院的再审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对高鸿股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高鸿股份 2020 年度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分别为-1.96 亿元、-2.17 亿元、-2.80 亿元、-15.89 亿元、-22.66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 13.2 或有事项所述，高鸿股份存在重大诉讼，重大诉讼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高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高鸿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高鸿股份管理层负责评估高鸿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高鸿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高鸿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高鸿股份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鸿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694,772.83	960,111,169.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57,132.00	81,068,097.88
应收账款	661,795,026.77	1,057,187,880.01
应收款项融资	3,911,997.30	0.00
预付款项	104,205,262.02	638,263,047.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6,598,004.86	492,649,859.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8,220,606.04	939,800,094.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327,256.79	3,653,500.49
持有待售资产		1,336,090,20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942,631.94	351,879,440.29

流动资产合计	2,604,552,690.55	5,910,703,289.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838,228.65	185,755,47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13,200.00	1,813,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397,100.00	51,397,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8,064,221.21	81,307,414.45
固定资产	230,604,720.76	255,985,225.00
在建工程	782,984,255.11	798,255,403.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215,185.87	160,392,584.28
无形资产	210,985,102.48	319,225,520.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3,313,530.65	50,859,243.3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4,041,404.15	277,682,479.45
长期待摊费用	29,861,891.96	23,501,83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47,858.67	116,674,22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13,663.36	63,122,81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0,480,362.87	2,385,972,518.28
资产总计	4,675,033,053.42	8,296,675,80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8,684,664.63	8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907,757,340.00
应付账款	830,995,857.74	931,103,220.55
预收款项	3,828,877.50	3,391,014.48
合同负债	278,578,134.03	244,360,37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484,491.22	14,070,013.96
应交税费	12,019,538.22	10,530,773.95
其他应付款	353,744,278.80	361,892,976.45

其中：应付利息	19,737,208.85	0.00
应付股利	228,075.97	228,075.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0.00	878,578,27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803,549.11	204,527,317.68
其他流动负债	38,644,386.83	32,540,125.28
流动负债合计	2,825,783,778.08	4,403,751,435.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4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177,536.13	71,947,082.06
长期应付款	77,358,517.21	78,758,517.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2,698,595.94	839,671.52
递延收益	6,909,999.95	11,935,64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09,555.04	26,078,45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860,769.52	165,797,488.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314,973.79	397,356,858.45
负债合计	3,854,098,751.87	4,801,108,294.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7,860,020.00	1,157,860,0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21,473,705.00	2,934,562,039.01
减：库存股	83,553,600.00	83,553,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7,151.93	-128,793.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114,971.95	58,114,971.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58,696,011.63	-1,168,275,65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091,933.39	2,898,578,983.73
少数股东权益	225,842,368.16	596,988,53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934,301.55	3,495,567,51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5,033,053.42	8,296,675,808.12

法定代表人：付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锐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070,935.98	291,343,40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0,000.00	
应收账款	108,449,472.81	200,388,771.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87,444.44	3,362,333.60
其他应收款	1,379,091,091.93	899,734,008.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438,584.43	5,863,345.3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5,423,62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49,184.70	4,042,266.04
流动资产合计	1,673,416,714.29	1,440,157,750.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93,424,322.59	3,438,092,968.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35,700.00	10,335,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397,100.00	51,397,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2,051.45	1,007,566.04
在建工程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375,739.34	92,261,885.18
无形资产	10,495,271.05	51,413,949.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2,07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18,599.94	24,118,59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29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1,450,857.02	3,668,874,068.86
资产总计	5,244,867,571.31	5,109,031,81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44,184,742.65	44,583,457.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907,172.05	727,818.58
应付职工薪酬	1,068,044.54	403,077.81
应交税费	4,833,428.29	1,814,734.95
其他应付款	208,856,210.95	164,677,682.14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178,075.97	178,075.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08,582.11	24,527,317.68
其他流动负债	20,338,027.54	11,827,657.23
流动负债合计	699,896,208.13	588,561,74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177,536.13	71,947,082.06
长期应付款	65,696,600.00	65,696,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2,493,105.31	839,671.52
递延收益	481,132.05	1,443,39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78,454.77	26,078,45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00.00	362,394.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962,828.26	166,367,598.66
负债合计	1,545,859,036.39	754,929,344.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7,860,020.00	1,157,860,0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54,250,897.99	3,156,443,636.93
减：库存股	83,553,600.00	83,553,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35,988.00	-335,988.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114,971.95	58,114,971.95
未分配利润	-587,327,767.02	65,573,43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9,008,534.92	4,354,102,47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4,867,571.31	5,109,031,819.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4,239,827.17	5,930,989,702.90
其中：营业收入	1,464,239,827.17	5,930,989,702.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1,746,027.35	6,018,806,096.58
其中：营业成本	1,340,126,287.63	5,475,727,575.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47,972.05	9,907,687.81
销售费用	83,797,151.31	169,565,683.65
管理费用	77,508,513.79	117,856,458.99
研发费用	71,715,097.82	151,618,141.30
财务费用	63,651,004.75	94,130,549.40
其中：利息费用	73,274,743.47	107,478,925.39
利息收入	9,932,747.64	14,729,030.96
加：其他收益	6,748,119.50	24,229,190.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953,755.28	34,079,65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74,244.07	20,029,15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61,151.30	-3,610,634.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33,563.71	-2,775,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0,746,444.90	-1,100,933,352.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8,045,821.39	-468,812,939.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66.90	-3,68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5,810,288.50	-1,602,032,824.41
加：营业外收入	6,168,351.66	32,093,644.03
减：营业外支出	694,983,649.51	14,114,77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4,625,586.35	-1,584,053,958.77
减：所得税费用	48,314,133.74	-36,769,019.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2,939,720.09	-1,547,284,939.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2,939,720.09	-1,547,284,939.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0,420,358.08	-1,555,876,745.58
2.少数股东损益	-32,519,362.01	8,591,806.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41.75	70,679.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41.75	70,679.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41.75	70,679.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41.75	70,679.3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2,918,078.34	-1,547,214,25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0,398,716.33	-1,555,806,066.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19,362.01	8,591,806.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213	-1.37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116	-1.339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付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锐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76,247.93	270,537,020.22
减：营业成本	19,601,083.11	261,101,639.13
税金及附加	419,172.01	178,470.47
销售费用	2,182,929.11	1,108,670.28
管理费用	41,124,946.59	40,276,513.65
研发费用	4,521,329.63	9,495,922.64
财务费用	18,650,177.05	5,558,730.40
其中：利息费用	25,284,901.28	26,724,997.41
利息收入	6,554,396.10	21,428,692.47
加：其他收益	1,032,540.86	3,655,16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179,869.12	15,338,11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9,280.24	-5,245,185.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5,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067,495.49	-173,034,837.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39,001.18	-25,93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37.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82,523.74	-204,004,486.11
加：营业外收入	4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3,557,212.47	7,377,072.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784,688.73	-211,381,558.59
减：所得税费用	3,116,512.71	-4,156,293.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901,201.44	-207,225,265.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901,201.44	-207,225,265.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2,901,201.44	-207,225,265.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639	-0.18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641	-0.178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4,506,577.61	6,977,607,534.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7,534.89	3,723,24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8,107,188.34	2,284,727,30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3,201,300.84	9,266,058,07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5,222,724.73	7,061,297,688.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06,751.62	254,326,16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06,830.10	72,704,36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928,184.29	2,463,732,76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164,490.74	9,852,060,98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63,189.90	-586,002,90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60,000.00	193,815,7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1,109.59	5,083,39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95,044.46	72,005,53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2,318,184.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6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74,338.73	900,904,65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02,047.38	416,522,38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2,300.00	7,926,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295,673.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076,07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44,347.38	1,204,820,23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29,991.35	-303,915,58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1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1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6,899,043.26	1,409,218,309.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909,043.26	1,419,718,30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848,424.85	1,377,797,751.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35,953.94	116,011,809.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93,89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126.37	134,850,65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729,505.16	1,628,660,21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0,461.90	-208,941,90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55.40	65,09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6,705.05	-1,098,795,30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17,672.06	1,259,012,97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10,967.01	160,217,672.0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71,746.72	321,366,40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60,171.45	273,383,99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331,918.17	594,750,40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72,861.17	448,827,37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0,200.02	9,784,90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366.69	756,88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40,655.08	261,621,65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31,082.96	720,990,8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00,835.21	-126,240,41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89,2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78,26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7,032,803.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65,321.80	530,272,13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476,393.49	719,482,13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44,000.00	31,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158,600.00	359,810,62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702,600.00	359,841,87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26,206.51	359,640,26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25,00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544,88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7,916.67	21,495,04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4,818.50	129,515,37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2,735.17	549,555,30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735.17	-249,555,30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3,106.47	-16,155,45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7,866.23	18,403,32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59.76	2,247,866.2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15 7,86 0,02 0.00	0.00	0.00	0.00	2,93 4,56 2,03 9.01	83,5 53,6 00.0 0	- 128, 793. 68		58,1 14,9 71.9 5		- 1,16 4,19 8,45 1.14		2,90 2,65 6,18 6.14	596, 988, 530. 07	3,49 9,64 4,71 6.21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0.00	0.00	0.00
期差											- 4,07		- 4,07		- 4,07

错更正											7,20 2.41		7,20 2.41		7,20 2.41
他															0.00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1,15 7,86 0,02 0.00	0.00	0.00	0.00	2,93 4,56 2,03 9.01	83,5 53,6 00.0 0	- 128, 793. 68	0.00	58,1 14,9 71.9 5	0.00	- 1,16 8,27 5,65 3.55	0.00	2,89 8,57 8,98 3.73	596, 988, 530. 07	3,49 5,56 7,51 3.80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0.00	0.00	0.00	0.00	- 13,0 88,3 34.0 1	0.00	21,6 41.7 5		0.00		- 2,29 0,42 0,35 8.08		- 2,30 3,48 7,05 0.34	- 371, 146, 161. 91	- 2,67 4,63 3,21 2.25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21,6 41.7 5				- 2,29 0,42 0,35 8.08		- 2,29 0,39 8,71 6.33	- 32,5 19,3 62.0 1	- 2,32 2,91 8,07 8.34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13,0 88,3 34.0 1								- 13,0 88,3 34.0 1	- 628, 094. 68	- 13,7 16,4 28.6 9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 1,29 9,07 1.68								- 1,29 9,07 1.68	3,00 0.00	- 1,29 6,07 1.68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783, 880. 57								- 783, 880. 57	- 11,4 85.3 7	- 795, 365. 94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0 05,3 81.7 6								- 11,0 05,3 81.7 6	- 619, 609. 31	- 11,6 24,9 91.0 7
4.														0.00	0.00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00.00	-1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	-14,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															0.00

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 337,984,705.22	- 337,984,705.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860,020.00	0.00	0.00	0.00	2,921,473,705.00	83,553,600.00	-107,151.93	0.00	58,114,971.95	0.00	-3,458,696,011.63	0.00	595,091,933.39	225,842,368.16	820,934,301.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 16 4, 75 2, 22 0. 00				2, 94 3, 41 1, 80 7. 21	106, 347, 090. 00	- 199, 473. 02		58, 1 14, 9 71. 9 5		391, 678, 294. 44		4, 45 1, 41 0, 73 0. 58	556, 041, 292. 31	5, 00 7, 45 2, 02 2. 89
加 ：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16 4,75 2,22 0.00				2,94 3,41 1,80 7.21	106, 347, 090. 00	- 199, 473. 02		58,1 14,9 71.9 5		391, 678, 294. 44		4,45 1,41 0,73 0.58	556, 041, 292. 31	5,00 7,45 2,02 2.8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 6,89 2,20 0.00				- 8,84 9,76 8.20	- 22,7 93,4 90.0 0	70,6 79.3 4				- 1,55 5,87 6,74 5.58		- 1,54 8,75 4,54 4.44	40,9 47,2 37.7 6	- 1,50 7,80 7,30 6.68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70,6 79.3 4				- 1,55 5,87 6,74 5.58		- 1,55 5,80 6,06 6.24	8,59 1,80 6.47	- 1,54 7,21 4,25 9.77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6,89 2,20 0.00				- 8,84 9,76 8.20	- 22,7 93,4 90.0 0							7,05 1,52 1.80	32,3 55,4 31.2 9	39,4 06,9 53.0 9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10,5 00,0 00.0 0	10,5 00,0 00.0 0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2,51 2,90 0.08								2,51 2,90 0.08		2,51 2,90 0.08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 6,89 2,20 0.00				- 11,3 62,6 68.2 8	- 22,7 93,4 90.0 0							4,53 8,62 1.72		4,53 8,62 1.72

4. 其他														21,855,431.29	21,855,431.2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860,020.00				2,934,562,039.01	83,553,600.00	-128,793.68		58,114,971.95		-1,164,198,451.14		2,902,656,186.14	596,988,530.07	3,499,644,716.2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7,860,020.00	0.00	0.00	0.00	3,156,443,636.93	83,553,600.00	-335,988.00	0.00	58,114,971.95	69,650,636.83	0.00	4,358,179,677.71
加：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077,202.41	0.00	- 4,077,202.41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7,860,020.00	0.00	0.00	0.00	3,156,443,636.93	83,553,600.00	- 335,988.00	0.00	58,114,971.95	65,573,434.42	0.00	4,354,102,47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 2,192,738.94	0.00	0.00	0.00	0.00	- 652,901,201.44	0.00	- 655,093,94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652,901,201.44	0.00	- 652,901,201.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 2,192,73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2,192,738.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 795,36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795,365.9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0.00	- 1,397,3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397,373.00

的金额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860,020.00	0.00	0.00	0.00	3,154,250,897.99	83,553,600.00	-335,988.00	0.00	58,114,971.95	-587,327,767.02	0.00	3,699,008,534.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4,752,220.00				3,169,388,832.30	106,347,090.00	-335,988.00		58,114,971.95	276,875,901.87		4,562,448,84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1,164,752,220.00				3,169,388,832.30	106,347,090.00	-335,988.00		58,114,971.95	276,875,901.87		4,562,448,848.12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2,200.00				-12,945,195.37	-22,793,490.00				-207,225,265.04		-204,269,170.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7,225,265.04		-207,225,265.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92,200.00				-12,945,195.37	-22,793,490.00						2,956,094.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512,900.08							2,512,900.0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92,200.00				-15,458,095.45	-22,793,490.00						443,194.5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取盈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3. 其 他												
（四 ）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860,020.00				3,156,443,636.93	83,553,600.00	-335,988.00		58,114,971.95	69,650,636.83		4,358,179,677.7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贵州中国第七砂轮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2 年 10 月 28 日以黔体改股字（1992）26 号文批准，由中国七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第七砂轮厂，以下简称“七砂集团”）、中国第六砂轮厂（现已并入“七砂集团”）及贵州省电力局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20 日正式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443062，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人民币 6,252 万元。公司曾用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05 月 09 日名称变更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9 月 6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会议决议，并经贵州省体改委以黔体改企字[1995]9 号文批准、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黔国资综评确[1995]103 号文确认，本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了七砂集团下属的磨料生产线等经营性资产及第七砂轮厂进出口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从而扩大本公司的经营规模。经此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本增加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

1997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函[1997]151 号文审核批准，并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8]75 号文审核批复，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股本总额增加为 17,300 万元。本公司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1998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于 2000 年向所有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共送出 5,190 万股，经此次送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22,490 万元。

2003 年 3 月 3 日，经财政部财企（2002）532 号文件批准，贵州达众磨料磨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众公司”）受让七砂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6,728.341 万股。

2003 年 3 月 27 日，经财政部财企（2003）127 号文件批准，达众公司拟将持有 6,728.341 万股国家股中的 5,282.8491 万股转让给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院”），占总股本的 23.4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拟将 1,445.4919 万股转让给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6.43%，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但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未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03 年 5 月 12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所拥有的从事磨料磨具业务的资产（包含相关负债）对达众公司投资，投资额为 6,171.99 万元，占达众公司注册资本的 17.79%。

2003 年 5 月 19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本公司将所拥有的贵州七砂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七砂进出口公司”）100%权益及从事磨料磨具业务的资产（包含相关负债）换出，并换入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数据”）83.165%的股权。

2003 年 5 月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名称由“贵州中国第七砂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1202072。

2005 年 3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351 号文《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达众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6,728.341 万股国家股中 5,282.8491 万股转让给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445.4919 万股转让给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电信院持有本公司 5,282.84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4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45.491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3%。

2005 年 10 月 31 日，电信院与北京奈特高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特高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转让价款的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电信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41.5 万股转让给奈特高科，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2%。本次转让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548 号）“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次转让完成后，电信院持有本公司 4,041.349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97%，股份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奈特高科持有本公司 1,241.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2%，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股权过户已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完成。

2005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贵州省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05]1577 号文“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原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上市公司国家股 1,241.5 万股划转给贵州省金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性质为国家股，股权过户已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完成。

2005 年 12 月 31 日，电信院与贵州省金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茂”）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划转到贵州金茂名下的本公司国家股 1,241.5 万股，有关股权转让审批手续已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2006]27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将贵州省金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持有的批复》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415 号文）《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次转让完成后电信院持有本公司 5,282.84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49%。

2006 年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对价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股份结构发生了变化。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9 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5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9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68 号）的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他八家投资者发行股份 7,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9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 11 月 23 日修改后的章程、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0 号文《关于核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发行 18,3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2 元。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94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向电信技术科学研究院等非公开发行 68,174,260.00 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4]162 号文件《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17 号文件《关于核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17.426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签订的《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65 元，购买相关资产公允价值为 521,533,089.00 元。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411.426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资厅分配【2014】400 号文件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向 144 名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7 元。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136.426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鉴于徐长斌、冯婧、杨梅、侯峰、郑娟、邓晖、黄睿明 7 人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以货币方式归还人民币 945,000.00 元，现金分红人民币 3,600.00 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18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68,600.00 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1,184,260.0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五十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27,542,993.00 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319 号文件《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84 号文件《关于核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42,993 股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与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60 元，购买相关资产公允价值为 319,498,718.8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42,993.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291,955,725.8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727,253.0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六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4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77,7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2,105,028.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资厅考分【2017】543 号文件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该股权激励计划向 230 名激励对象以每股发行价格 4.63 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2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825,028.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17,9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2017 年 11 月公司实际向股权激励对象支付货币资金 13,269,754.60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2,517,98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751,774.60 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8,307,048.00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322,819.0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59,322,81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7,629,867.00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5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64,000,000 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016,129 股，增加注册资本 252,016,12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9,645,996.00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对已经获受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9,613,77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合计以货币资金支付了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人民币共 64,997,520.00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19,613,776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5,383,744.00 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0,032,220.00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向付景林等 145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A 股）共 37,2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为每股 3.38 元。公司实际收到付景林等 13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83,553,6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4,7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8,833,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4,752,220.00 元。

2021 年 12 月 0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 2020 年公司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6,892,200.00 股，回购注销登记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7,860,02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157,860,020 股，注册资本为 1,157,860,020.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电商科创园 B 栋 6 楼 610-210 号；管理总部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一号楼。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通信交换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及 IT 产品销售业务，属其他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多业务宽带电信网络产品、通信器材、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制造、销售；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高鸿（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高鸿信息通信（义乌）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存在重整是否成功、重大诉讼、债务违约、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问题，截止导报告日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高鸿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寻求政府和股东支持，全力推动重整工作，同时，公司将积极研究、制定相关长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

（1）公司 2024 年启动重整工作，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意见，公司委托专业中介机构代理申请人向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申请备案庭外重组并提交了相关备案材料，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完成庭外重组备案。公司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招募及遴选庭外重组投资人、债权申报与审核、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截止到 2024 年度报告报出日，公司正在与意向投资人保持紧密的磋商沟通，协助、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依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证监会公告〔2025〕2 号）的相关要求，会同专业中介机构持续对庭外重组方案进行完善、优化；

（2）积极推进解决涉诉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公司法务团队将协同外部律师积极做好再审案件应对工作，尽最大努力在再审案件中取得良好结果。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与法院进行沟通、协商，妥善解决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尽量降低诉讼带来的不利影响、恢复正常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加大与客户的账务核对力度，加强回款考核，并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充分利用发律师函、公开投诉、法律诉讼等多重并举的方式催收欠款。

（4）推进资产结构优化，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持续剥离低效资产，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025 年公司将继续处置盘活低效资产。

深入推进转型升级，尽快改变公司业务毛利率低，盈利能力弱现状，探索与自身发展相契合的经营道路，推动公司回归稳健、可持续发展轨道。将大力推进拓展可信云计算及车联网、互联网营销、IDC 业务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力求在新一年度取得实质性进展。

（5）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强化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公司加强管理层、主要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等内容的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财务管理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与财务报告编制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不定期组织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香港）有限公司通常以“美元”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采用与处置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11.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一般的银行（非“6+9 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商业承兑汇票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特定项目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组合 2：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11。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简称“6+9 银行”）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组合 1：应收利息
组合 2：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组合 2：应收股利

组合 3：特定项目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押金、保证金。	组合 3：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4：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其他单位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 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 金融工具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 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 金融工具减值。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

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

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剩余股权投资如果满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

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时，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其中：管理用房	年限平均法	45	5	2.11
生产经营用房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房屋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办公家具及管理用具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需要符合无形资产的上述定义，同时还需要同时满足下列确认条件：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10 年	合同约定或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特许权	10 年	
其他	3 年—10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30 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房屋租金等。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市价法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12. 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

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主要业务具体原则：

普通商品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以发出商品并经客户验收（大宗商品、分销业务）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作为控制权转移、收入确认的时点和标准。

卡兑换：公司负责向客户提供卡兑换服务，并按照交易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待业务部门通过系统平台确认充值卡有效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财务部按月做账结算。

充值业务：公司自通信运营商、代理商或自然人处购入充值卡，通过公司的销售平台提供充值服务，待业务部门通过系统平台确认充值成功时，公司按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的差额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财务部按月做账结算。

掌上加油业务：公司帮助油企建设互联网加油阵地，并提供代运营服务，依据加油线上流水与合同约定的佣金费率，结算佣金金额之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财务部门按月做账结算。

通信行业业务：公司通过互联网为运营商销售号卡、宽带等产品，收取渠道佣金，运营商产品销售成功后，公司依据与运营商结算的佣金金额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财务部门按月做账结算。

领券平台业务：公司运营支付宝阵地“领券中心”，通过获取粉丝和流量进行权益售卖或者提供广告服务来取得收益，与客户合作方式分为 CPC、CPS、CPA、CPT 四种模式，其中 CPC 模式、CPS 模式、CPA 模式依据与客户对账结算后的收益金额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CPT 模式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单价计算的收益金额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财务部门按月做账结算。

网络资源外包以及专业网络服务：公司每月定期与合作方进行业务数据核对，并按照与客户合同约定以及每月实际提供的服务确认收入的实现。

技术服务：经与客户共同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相应进度的收入。技术服务于运维服务（质保期满后）实际发生时进行确认。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方付租日期和金额，确认房租出租收入的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或企业申请文件中，明确规定取得的补助由企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具体的长期资产，待资产形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由政府部门予以验收。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或企业申请文件中，明确规定取得的补助由企业用于已经发生或将来发生的费用性补偿或给予的奖励、资助、扶持、税收返还等，不形成长期资产。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报告期末（月末、季末、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否则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政府补助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办公用房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金融负债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金融负债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存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投资性房地产、预计负债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
国投融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投融合（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15%
大唐互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5%
国投融合（哈尔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凯华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0%
烟台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宁波高鸿恒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1.1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1]4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 13%、16%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1.1.2 企业所得税优惠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110076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国投融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110029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 年至 2026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国投融合（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大唐融合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320182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大唐互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420069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国投融合（哈尔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大唐融合(哈尔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230000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110044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110101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财税[2008]1 号文件《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财税 2022 年 13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烟台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高鸿恒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凯华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政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8,087.43	73,085.26
银行存款	328,022,289.61	437,782,038.48
其他货币资金	5,564,395.79	513,587,360.8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8,668,684.51
合计	333,694,772.83	960,111,169.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04,113.07	4,861,603.74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10,444.75
保函保证金	2,387,485.83	3,069,739.58
信用证保证金		100,012,388.04

按揭贷款保证金	1,258,974.00	1,318,647.73
建房专户款	249,377.58	1,400,082.18
诉讼冻结款	175,287,968.41	294,081,594.71
ETC 冻结款		600.00
合计	179,183,805.82	799,893,496.99

香港公司本位币 348354.72 美元，按汇率 7.1884 折算人民币：2504113.07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其中：		
其他		50,000,000.00
其中：		
合计	0.00	50,00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46,932.00	1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500,000.00	71,425,224.00
坏账准备	-289,800.00	-357,126.12
合计	6,857,132.00	81,068,097.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500,000.00	100.00%	289,800.00	8.28%	3,210,200.00	71,425,224.00	100.00%	357,126.12	0.50%	71,068,097.88
其中：										
账龄组合	3,500,000.00	100.00%	289,800.00	8.28%	3,210,200.00	71,425,224.00	100.00%	357,126.12	0.50%	71,068,097.88
合计	3,500,000.00	100.00%	289,800.00	8.28%	3,210,200.00	71,425,224.00	100.00%	357,126.12	0.50%	71,068,097.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7326.1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500,000.00	289,800.00	8.28%
合计	3,500,000.00	289,8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7,126.12			357,126.1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7,326.12			-67,326.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9,800.00			289,8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57,126.12	-67,326.12			0.00	289,800.00
合计	357,126.12	-67,326.12			0.00	289,8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3,068,843.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3,500,000.00
合计	0.00	6,568,843.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9,501,185.86	639,350,861.31
1 至 2 年	416,741,301.60	464,762,625.92
2 至 3 年	391,897,319.80	850,239,682.33

3 年以上	970,592,227.24	286,106,003.47
3 至 4 年	729,813,992.68	104,725,776.90
4 至 5 年	99,784,486.74	83,033,254.95
5 年以上	140,993,747.82	98,346,971.62
合计	2,018,732,034.50	2,240,459,173.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4,756,958.18	53.24%	1,074,756,958.18	100.00%	0.00	1,100,374,564.84	49.11%	928,124,819.05	84.35%	172,249,745.7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975,076.32	46.76%	282,180,049.55	29.89%	661,795,026.77	1,140,084,608.19	50.89%	255,146,473.97	22.38%	884,938,134.22
其中：										
账龄组合	943,975,076.32	46.76%	282,180,049.55	29.89%	661,795,026.77	1,140,084,608.19	50.89%	255,146,473.97	22.38%	884,938,134.22
合计	2,018,732,034.50	100.00%	1,356,937,007.73	67.22%	661,795,026.77	2,240,459,173.03	100.00%	1,183,271,293.02	52.81%	1,057,187,880.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46372049.2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庆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1,771,004.00	329,416,803.20	411,771,004.00	411,771,00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东州科技有限公司	338,002,654.95	270,402,123.96	338,002,654.95	338,002,654.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凯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4,613,106.00	134,613,106.00	134,613,106.00	134,613,10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贺坤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111,475,070.00	89,180,056.00	111,475,070.00	111,475,0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616,993.42	68,616,993.42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神州黎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465,238.02	30,465,238.02				预计无法收回

遵义市红花岗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9,870,000.00	69,8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小易到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52,303.50	4,252,30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	2,389,400.00	2,389,400.00	2,389,400.00	2,389,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京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99,000.00	1,199,000.00	1,199,000.00	1,19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	657,678.72	657,678.72				预付无法收回
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6,619.73	576,619.73	576,619.73	576,619.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86,600.00	286,600.00	286,600.00	286,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71,200.00	171,200.00	171,200.00	17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00,374,564.84	928,124,819.05	1,074,756,958.18	1,074,756,958.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3149713.9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9,501,185.86	9,830,556.29	4.10%
1 至 2 年	312,018,038.10	44,616,158.29	14.30%
2 至 3 年	154,365,624.85	42,380,607.38	27.45%
3 至 4 年	66,869,812.68	28,240,705.34	42.23%
4 至 5 年	34,849,486.74	20,741,094.16	59.52%
5 年以上	136,370,928.09	136,370,928.09	100.00%
合计	943,975,076.32	282,180,049.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5,146,473.97	0.00	928,124,819.05	1,183,271,293.0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3,149,713.96	0.00	246,372,049.29	329,521,763.25
本期核销	56,116,138.38	0.00	99,739,910.16	155,856,048.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	282,180,049.55	0.00	1,074,756,958.18	1,356,937,007.73

额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8,124,819.05	246,372,049.29		99,739,910.16		1,074,756,958.18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146,473.97	83,149,713.96		56,116,138.38		282,180,049.55
合计	1,183,271,293.02	329,521,763.25	0.00	155,856,048.54		1,356,937,007.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5,856,048.5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68,616,993.42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神州黎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款	30,465,238.02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合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11,089,570.00	对方公司已注销	董事会批准	否
西迪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10,600,0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中阳润恒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款	10,505,400.00	对方公司已注销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智联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款	6,680,0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明达久泰（北	合同款	5,712,020.00	对方公司已注销	董事会批准	否

京) 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久湛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4,350,379.31	对方公司已注销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新兴明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4,120,0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中煤龙化哈尔滨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款	838,000.00	对方公司已注销	董事会批准	否
陕西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657,678.72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153,635,279.47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庆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1,771,004.00		411,771,004.00	20.28%	411,771,004.00
南京东州科技有限公司	338,002,654.95		338,002,654.95	16.65%	338,002,654.95
国唐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136,991,304.37		136,991,304.37	6.75%	22,708,358.94
江苏凯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4,613,106.00		134,613,106.00	6.63%	134,613,106.00
南京贺坤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111,475,070.00		111,475,070.00	5.49%	111,475,070.00
合计	1,132,853,139.32		1,132,853,139.32	55.80%	1,018,570,193.89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0,968,909.67	2,271,035.58	8,697,874.09	14,572,285.52	2,764,651.61	11,807,633.91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6,251,010.86	1,880,393.56	4,370,617.30	10,690,125.82	2,535,992.40	8,154,133.42
合计	4,717,898.81	390,642.02	4,327,256.79	3,882,159.70	228,659.21	3,653,500.4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质保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7,898.81	100.00%	390,642.02	8.28%	4,327,256.79	3,882,159.70	100.00%	228,659.21	5.89%	3,653,500.49
其中：										
账龄组合	4,717,898.81	100.00%	390,642.02	8.28%	4,327,256.79	3,882,159.70	100.00%	228,659.21	5.89%	3,653,500.49
合计	4,717,898.81	100.00%	390,642.02	8.28%	4,327,256.79	3,882,159.70	100.00%	228,659.21	5.89%	3,653,500.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1982.8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17,898.81	390,642.02	8.28%
合计	4,717,898.81	390,642.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64,651.61			2,764,651.6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93,616.03			-493,616.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71,035.58			2,271,035.5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493,616.03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598.84			
合计	161,982.8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911,997.30	0.00
合计	3,911,997.3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										

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1,997.30	100.00%	0.00	0.00%	3,911,997.30					
其中：										
合计	3,911,997.30	100.00%	0.00	0.00%	3,911,997.3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	14,591,997.30	10,680,000.00	-	3,911,997.30	
合计	-	14,591,997.30	10,680,000.00	-	3,911,997.30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26, 598, 004. 86	492, 649, 859. 31
合计	626, 598, 004. 86	492, 649, 859. 3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1,153,532,348.64	483,471,442.69
代收代付款	135,093,908.84	76,360,522.37
押金、保证金	27,276,576.37	39,577,303.37
备用金	2,723,109.85	962,239.29
其他	274,646.48	149,137.31
合计	1,318,900,590.18	600,520,645.0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411,539.51	529,041,397.66
1 至 2 年	876,528,450.11	8,500,041.40
2 至 3 年	5,407,682.19	4,341,934.68
3 年以上	91,552,918.37	58,637,271.29
3 至 4 年	18,782,285.29	4,460,739.95
4 至 5 年	1,764,902.45	3,687,742.83
5 年以上	71,005,730.63	50,488,788.51
合计	1,318,900,590.18	600,520,645.0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6,256,241.24	49.76%	656,256,241.24	100.00%	0.00	81,770,403.07	13.62%	81,770,403.0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2,644,348.94	50.24%	36,046,344.08	5.44%	626,598,004.86	518,750,241.96	86.38%	26,100,382.65	5.03%	492,649,859.31
其中：										
账龄组合	571,648,601.95	43.34%	35,679,605.56	6.24%	535,968,996.39	413,029,570.52	68.78%	25,715,026.42	6.23%	387,314,544.10
特定项目组合	90,995,746.99	6.90%	366,738.52	0.40%	90,629,008.47	105,720,671.44	17.60%	385,356.23	0.36%	105,335,315.21
合计	1,318,900,590.18	100.00%	692,302,585.32	52.49%	626,598,004.86	600,520,645.03	100.00%	107,870,785.72	17.96%	492,649,859.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75485893.6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4,578,304.77	274,578,304.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柏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561,436.86	141,561,436.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众巨商贸有限公司			96,681,890.00	96,681,8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驰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807,962.00	62,807,9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多瑞堂房地产经纪有限			42,683,887.61	42,683,887.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北京致和云科 技有限公司	12,535,000.0 0	12,535,000.0 0	12,535,000.0 0	12,535,000.0 0	100.00%	预计无法收 回
遵义市红花岗 区国有资产投 资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100.00%	预计无法收 回
北京中科平联 科技有限公司	8,385,000.00	8,385,000.00	8,385,000.00	8,38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 回
山西农谷标泰 物联网技术有 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 回
北京智慧新未 来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11,796,535.0 0	11,796,535.0 0			100.00%	预计无法收 回
北京和中达天 科技有限公司	9,835,159.31	9,835,159.31			100.00%	预计无法收 回
北京易融汇信 息科技有限公 司	9,211,823.01	9,211,823.01			100.00%	预计无法收 回
北京中科慧农 科技有限公司	7,089,000.00	7,08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 回
北京翰林伟业 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 回
北京山岚世纪 科贸中心	1,994,026.84	1,994,026.84			100.00%	预计无法收 回
北京星空永恒 科技有限公司	1,657,398.91	1,657,398.91			100.00%	预计无法收 回
北京拓维思科 技有限公司	143,700.00	143,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 回
上海京联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22,760.00	22,760.00	22,760.00	22,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 回
合计	81,770,403.0 7	81,770,403.0 7	656,256,241. 24	656,256,241. 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912492.8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856,972.94	871,242.04	0.76%
1-2 年	440,450,762.11	20,404,183.50	4.63%
2-3 年	1,761,366.55	207,661.05	11.79%
3-4 年	537,974.45	187,840.25	34.92%
4-5 年	146,512.46	113,665.28	77.58%
5 年以上	13,895,013.44	13,895,013.44	100.00%
合计	571,648,601.95	35,679,605.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617.7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744,435.39	366,738.52	0.47%
1-2 年	1,211,187.55	0.00	0.00%
2-3 年	3,646,315.64	0.00	0.00%

3-4 年	2,859,310.84	0.00	0.00%
4-5 年	1,130,427.99	0.00	0.00%
5 年以上	4,404,069.58	0.00	0.00%
合计	90,995,746.99	366,738.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100,382.65	0.00	81,770,403.07	107,870,785.7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893,875.14	0.00	575,485,893.63	591,379,768.77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5,947,913.71	0.00	43,683,943.07	49,631,856.78
其他变动	0.00	0.00	42,683,887.61	42,683,887.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046,344.08	0.00	656,256,241.24	692,302,585.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770,403.07	575,485,893.63		43,683,943.07	42,683,887.61	656,256,241.24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15,026.42	15,912,492.85		5,947,913.71		35,679,605.56
按特定项目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356.23	-18,617.71				366,738.52
合计	107,870,785.72	591,379,768.77		49,631,856.78	42,683,887.61	692,302,585.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9,631,856.7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智慧新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款	11,796,535.00	对方公司无法履约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和中达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9,835,159.31	对方公司无法履约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易融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9,211,823.01	对方公司无法履约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中科慧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7,089,000.00	对方公司无法履约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星空永恒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3,980,000.00	对方公司已被吊销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拓维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2,100,000.00	对方公司无法履约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山岚世纪科贸中心	合同款	1,994,026.84	对方公司已注销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翰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1,657,398.91	对方公司无法履约	董事会批准	否
贵州宏网远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670,000.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广州市鹏龙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365,266.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同款	216,807.28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广联无线（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200,000.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个人（张跃奇）	合同款	100,000.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成功伟业	合同款	99,384.2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华夏通治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款	66,624.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中新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款	33,057.66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快线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款	25,000.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成都百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款	21,615.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道成嘉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款	21,392.64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成都大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款	20,580.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成都安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款	20,000.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金东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款	16,000.08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致信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款	15,874.51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怡和中优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款	12,400.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10,000.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款	9,495.58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前景神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9,406.08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广州市天河国际科贸园奥通有限公司	合同款	9,000.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阜康国际运输代理公司	合同款	5,771.67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中和亿丰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款	4,798.66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三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款	4,525.94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中佳宏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4,465.05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精印堂图文快速印刷中心	合同款	2,500.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新利来世纪移动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合同款	1,298.97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泰恒润丰经贸有限公司	合同款	1,139.1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创志铭意科贸有限公司	合同款	842.74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矽感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329.05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个人（张晓峰）	合同款	200.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鸿信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款	139.5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49,631,856.78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庆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371,260,194.77	1-2 年	28.15%	15,090,000.00

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300,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2.75%	274,578,304.77
南京柏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141,561,436.86	1-2 年	10.73%	141,561,436.86
南京众巨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款	79,807,832.00	1-2 年	6.05%	96,681,890.00
南京卓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款	74,076,227.64	1 年以内，1-2 年	5.62%	1,516,986.64
合计		966,705,691.27		73.30%	529,428,618.2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001,583.24	91.17%	610,986,516.78	95.73%
1 至 2 年	4,173,184.62	4.00%	13,972,162.04	2.19%
2 至 3 年	205,624.26	0.20%	9,768,594.54	1.53%
3 年以上	4,824,869.90	4.63%	3,535,774.56	0.55%
合计	104,205,262.02		638,263,047.9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756,751.93	57.35%
湖南佳登科技有限公司	8,482,541.68	8.14%
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44,427.96	4.17%

重庆宁为尚科技有限公司	2,870,688.00	2.75%
北京中广影视融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30,188.68	2.72%
合计	78,284,598.25	75.13%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721,919.25	21,680,586.38	44,041,332.87	66,558,757.86	17,198,215.06	49,360,542.80
在产品	2,078,619.22	416,098.82	1,662,520.40	1,868,448.75	23,948.84	1,844,499.91
库存商品	33,884,016.66	20,202,612.38	13,681,404.28	316,139,604.43	8,101,683.55	308,037,920.88
合同履约成本	374,933,571.81	18,256,902.88	356,676,668.93	638,688,260.26	368,309,584.18	270,378,676.08
发出商品	3,822,333.60	22,740.71	3,799,592.89	220,159,644.22	0.00	220,159,644.22
在途物资				60,669.59	0.00	60,669.59
开发成本	89,958,141.22	11,599,054.55	78,359,086.67	89,958,141.22	0.00	89,958,141.22
合计	570,398,601.76	72,177,995.72	498,220,606.04	1,333,433,526.33	393,633,431.63	939,800,094.7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198,215.06	4,748,364.58	0.00	265,993.26	0.00	21,680,586.38
在产品	23,948.84	392,149.98	0.00	0.00	0.00	416,098.82
库存商品	8,101,683.55	387,538,284.06	339,314,200.00	714,751,555.23	0.00	20,202,612.38
合同履约成本	368,309,584.18	20,706,850.18	0.00	31,445,331.48	339,314,200.00	18,256,902.88
发出商品		22,740.71	0.00	0.00	0.00	22,740.71
开发成本		11,599,054.55	0.00	0.00	0.00	11,599,054.55
合计	393,633,431.63	425,007,444.06	339,314,200.00	746,462,879.97	339,314,200.00	72,177,995.7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开发成本

该项目目前已暂停，房地产开发资质已到期，转入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花溪慧谷产业园	2015 年 12 月	2022 年 5 月	770,000,000.00		89,958,141.22
合计			770,000,000.00		89,958,141.22

(5)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6) 存货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库存商品	20,773,324.15	0.00	尚未支付库房房租款
合计	20,773,324.15	0.00	

(7)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垫付的充值卡话费	313,294,055.50	310,272,566.2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7,196,274.41	21,167,638.04
预缴税费	5,165,601.21	6,053,746.68
待认证进项税	10,208,649.09	12,776,280.62
待摊费用	305,659.85	209,402.62
其他		1,391,379.70
待转销项税	8,772,391.88	8,426.43
合计	364,942,631.94	351,879,440.29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	备注

								益中确认 的减值准 备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 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 率	实际利 率	到期日	逾期本 金	面值	票面利 率	实际利 率	到期日	逾期本 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本期末累 计计入其	本期末累 计计入其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收益的利得	收益的损失	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入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13,200.00	1,813,200.00				447,984.00		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
大唐融合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8,000,000.00							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
合计	9,813,200.00	1,813,200.00	0.00	0.00	0.00	447,984.00	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7,984.00		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末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值)	余额			确认 的投资损 益	收益 调整	变动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准备		值)	余额
一、合营企业												
高鸿 亿利 (上 海)信 息技 术有 限公 司	6,150 ,023. 52				193,7 07.46						6,343 ,730. 98	
小计	6,150 ,023. 52				193,7 07.46						6,343 ,730. 98	
二、联营企业												
大唐 信服 科技 有限 公司	28,50 3,202 .17		4,836 ,228. 32		- 2,553 ,274. 23		- 931,0 30.36				29,85 5,125 .90	
中产 投科 技有 限公 司	16,48 2,876 .49				- 828,3 90.37						15,65 4,486 .12	
贵州 大数 据旅 游产 业股 份有 限公 司	4,609 ,698. 11				- 2,085 ,538. 83						2,524 ,159. 28	
北京 海岸 淘金 创业 投资 有限 公司	7,147 ,462. 62				- 2,313 .29						7,145 ,149. 33	
海南 大唐 发控 股权 投资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1,560 ,636. 44				- 1,016 ,315. 69						544,3 20.75	
大唐 金康 (长 葛) 科技 产业		3,000 ,000. 00										3,000 ,000. 00

有限公司												
深圳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6,740.89				-102,823.14						223,917.75	
盛唐威讯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兴鸿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8,260.61				64,914.61						213,175.22	
北京大唐高鸿无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602,747.83				-70,556.78						4,532,191.05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223.822.33			17,160,000.00	-7,261,850.06						91,801,972.27	
小计	179,605.447.49	3,000,000.00	4,836,228.32	17,160,000.00	-13,856,147.78		-931,030.36				152,494,497.67	3,000,000.00
合计	185,755.471.01	3,000,000.00	4,836,228.32	17,160,000.00	-13,662,440.32		-931,030.36				158,838,228.65	3,000,00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51,397,100.00	51,397,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1,397,100.00	51,397,100.00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658,310.00			112,658,31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 期末余额	112,658,310.00			112,658,31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				
摊销				
1. 期初余额	31,350,895.55			31,350,895.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243,193.24			3,243,193.24
(1) 计提或	3,243,193.24			3,243,193.24
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 期末余额	34,594,088.79			34,594,088.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064,221.21			78,064,221.21
2. 期初账面价值	81,307,414.45			81,307,414.4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0,604,720.76	255,985,225.0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0,604,720.76	255,985,225.0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仪表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7,935,476.69	56,834,996.55	7,348,426.05	65,566,268.12	6,365,441.36	404,050,608.77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28,318.58	0.00	562,877.01	177,092.86	868,288.45
（1）购置	0.00	128,318.58	0.00	562,877.01	177,092.86	868,288.45
（2）在建工程转入						0.00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23,171,752.15	-15,709.06	1,767,066.37	239,140.89	25,162,250.35
（1）处置	0.00	23,171,752.15	0.00	1,763,593.27	211,356.22	25,146,701.64

）处置或报废						
（2）其他			-15,709.06	3,473.10	27,784.67	15,548.71
4. 期末余额	267,935,476.69	33,791,562.98	7,364,135.11	64,362,078.76	6,303,393.33	379,756,646.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149,272.70	50,988,060.70	5,471,176.47	45,700,692.52	2,756,181.38	148,065,383.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41,386.03	594,192.30	486,115.31	5,254,109.23	678,327.68	25,054,130.55
（1）计提	18,041,386.03	594,192.30	452,418.15	5,272,021.50	709,661.28	25,069,679.26
（2）其他			33,697.16	-17,912.27	-31,333.60	-15,548.71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22,013,164.51	104,014.80	1,649,130.11	201,278.79	23,967,588.21
（1）处置或报废	0.00	22,013,164.51	104,014.80	1,649,130.11	201,278.79	23,967,588.21
						0.00
4. 期末余额	61,190,658.73	29,569,088.49	5,853,276.98	49,305,671.64	3,233,230.27	149,151,926.11
三、减值准备						0.00
1. 期初余额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计提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0.00
1. 期末账面价值	206,744,817.96	4,222,474.49	1,510,858.13	15,056,407.12	3,070,163.06	230,604,720.76
2. 期初账面价值	224,786,203.99	5,846,935.85	1,877,249.58	19,865,575.60	3,609,259.98	255,985,225.0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481,802.61	823,116.87		3,658,685.74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403,596.91
运输工具	70,934.8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82,984,255.11	798,255,403.49
合计	782,984,255.11	798,255,403.4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花溪慧谷产业园	861,804,745.93	88,130,128.31	773,674,617.62	861,723,770.31	72,778,004.31	788,945,766.00
福州琅岐岛车路协同先导区项目	9,309,637.49	0.00	9,309,637.49	9,309,637.49	0.00	9,309,637.49
合计	871,114,383.42	88,130,128.31	782,984,255.11	871,033,407.80	72,778,004.31	798,255,403.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花溪慧谷产业园	770,000.00	861,723.77 0.31	80,975.62			861,804.74 5.93	98.14%	98.14	110,789.56 2.38			其他
福州琅岐岛车路协同先导区项目	59,630,000.00	9,309,637.49	0.00			9,309,637.49	15.61%	15.61				其他
合计	829,630.00	871,033.40 7.80	80,975.62	0.00	0.00	871,143.32			110,789.56 2.3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花溪慧谷产业园	72,778,004.31	15,352,124.00		88,130,128.31	评估减值
合计	72,778,004.31	15,352,124.00	0.00	88,130,128.31	--

其他说明：

花溪慧谷产业园项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尚未完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已超预期，项目成本已超预算，结合近年来房地产市场情况，本公司判断存在减值迹象。期末，本公司聘请评估师对在在建工程减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本期计提了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花溪慧谷产业园	773,674,617.62	779,496,900.00	88,130,128.31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 处置费用：一般包括中介服务费、交易环节相关费用，	公式 $P=P1\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 式中： P—待估房地产价格	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房地产买卖、租

				按照交易金额一定比例计算。	P1—可比实例房地产成交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正常市场价格/实际成交价格) B—交易日期调整系数(估价时点价格/成交日期价格) C—房地产区域状况调整系数(对象区域状况价格/实例状况价格) D—房地产个别因素调整系数(对象个别因素价格/实例个别因素价格)	赁实例与待估房地产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在影响待估房地产价值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及个别因素等方面的差异对比较实例价格进行修正,求取待估房地产价格
合计	773,674,617.62	779,496,900.00	88,130,128.31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0,280,451.85	200,280,451.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818.95	-103,818.95
(1) 购置		
(2) 其他	-103,818.95	-103,818.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76,213.70	10,876,213.70
(1) 处置或报废	10,876,213.70	10,876,213.70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89,300,419.20	189,300,419.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887,867.57	39,887,867.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73,579.46	14,073,579.46
(1) 计提	14,073,579.46	14,073,579.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76,213.70	10,876,213.70
(1) 处置	10,876,213.70	10,876,213.70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43,085,233.33	43,085,233.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6,215,185.87	146,215,185.87

2. 期初账面价值	160,392,584.28	160,392,584.2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权	著作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58,771.33		54,966,200.08	652,830,393.62	5,571,320.77	15,985,936.36	6,680,411.52	745,593,03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4,653,133.56	0.00	0.00	0.00	4,653,133.56
（1）购置	0.00	0.00	0.00	4,653,133.56	0.00	0.00	0.00	4,653,133.56
（2）内部研发								0.00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6,613,275.76	168,629,989.38	-43,076.92	4,783,502.01	6,680,411.52	173,437,550.23
（1）处置	0.00	0.00	37,458,889.65	146,420,570.37	0.00	4,783,502.01	6,414,600.00	195,077,562.03
（2）其他			-44,072,165.41	22,209,419.01	-43,076.92		265,811.52	-21,640,011.80
4. 期末余额	9,558,771.33	0.00	61,579,475.84	488,853,537.80	5,614,397.69	11,202,434.35	0.00	576,808,617.01
二、累计摊销								0.00
1. 期初余额	2,086,998.65		36,210,641.60	329,248,233.06	4,127,924.56	14,373,133.51	4,939,599.44	390,986,530.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175.44	0.00	18,515,075.17	28,748,628.08	962,264.16	217,614.82	0.00	48,634,757.67
（1）摊销	191,175.44	0.00	18,515,075.17	28,748,628.08	962,264.16	217,614.82	0.00	48,634,757.67

1) 计提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7,075,049.50	116,217,689.99	-43,076.92	3,388,313.98	4,939,599.44	131,577,575.99
1) 处置	0.00	0.00	36,496,441.49	108,659,044.39	0.00	3,388,313.99	4,673,787.92	153,217,587.79
(2) 其他			-29,421,391.99	7,558,645.60	-43,076.92	-0.01	265,811.52	-21,640,011.80
4. 期末余额	2,278,174.09	0.00	47,650,667.27	241,779,171.15	5,133,265.64	11,202,434.35	0.00	308,043,712.50
三、减值准备								0.00
1. 期初余额			2,561,808.16	29,683,173.94		1,395,188.03	1,740,812.08	35,380,98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64,258,794.06	0.00	0.00	0.00	64,258,794.06
1) 计提			0.00	64,258,794.06		0.00	0.00	64,258,794.06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962,448.16	37,761,525.97	0.00	1,395,188.03	1,740,812.08	41,859,974.24
1) 处置			962,448.16	37,761,525.97		1,395,188.03	1,740,812.08	41,859,974.24
4. 期末余额	0.00	0.00	1,599,360.00	56,180,442.03	0.00	0.00	0.00	57,779,802.03
四、账面价值								0.00
1. 期末账面价值	7,280,597.24	0.00	12,329,448.57	190,893,924.62	481,132.05	0.00	0.00	210,985,102.48
2. 期初账面价值	7,471,772.68		16,193,750.32	293,898,986.62	1,443,396.21	217,614.82		319,225,520.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61.58%。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9,813,982.62					349,813,982.62
合计	349,813,982.62					349,813,982.6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131,503.17	93,641,075.30				165,772,578.47
合计	72,131,503.17	93,641,075.30				165,772,578.4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长期资产	高阳捷迅数智化服务业务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13 年 7 月收购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349,813,982.6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请评估师对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 127 号资产估值报告），低于依据商誉资产组可辨认资产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与商誉之和，发生商誉减值 4,270,113.46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请评估师对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合佳评报字【2021】第 006 号资产估值报告），低于依据商誉资产组可辨认资产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与商誉之和，发生商誉减值 4,065,443.95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请评估师对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合佳评报字[2022]第 2022019 号资产估值报告），低于依据商誉资产组可辨认资产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与商誉之和，发生商誉减值 4,402,465.52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请评估师对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合佳评报字[2023]第 014 号资产估值报告），低于依据商誉资产组可辨认资产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与商誉之和，本期发生商誉减值 8,374,409.8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请评估师对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合佳评报字[2024]第 046 号资产估值报告），低于依据商誉资产组可辨认资产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与商誉之和，本期发生商誉减值 51,019,070.4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请评估师对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深中科华评报字[2025]第 041 号资产估值报告），低于依据商誉资产组可辨认资产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与商誉之和，本期发生商誉减值 93,641,075.30 元。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4,059,640.05	334,274,800.00	143,173,315.54	6 年	10.86%	折现系数 5.2228	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合计	554,059,640.05	334,274,800.00	143,173,315.54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2,737,471.55	10,010,667.86	3,602,197.70		29,145,941.71
专利使用费	171,612.22		100,707.78		70,904.44
其他	223,095.69	288,418.25	97,503.94		414,010.00
技术服务费	369,657.29		138,621.48		231,035.81
合计	23,501,836.75	10,299,086.11	3,939,030.90	0.00	29,861,891.96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15,638.02	2,747,345.70	108,070,681.79	23,802,779.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5,125.78	261,281.45	1,045,125.78	261,281.45
信用减值准备	247,288,028.05	44,821,557.45	338,034,716.53	66,264,240.02
递延收益	205,490.60	30,823.59		
租赁负债	104,747,217.36	25,359,522.58	96,474,399.76	24,118,599.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8,909,311.59	2,227,327.90	8,909,311.59	2,227,327.90
合计	378,510,811.40	75,447,858.67	552,534,235.45	116,674,229.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19,023.84	2,379,755.96	-443,784.00	-110,94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32,910.04	633,227.51	12,495,717.88	3,123,929.47
使用权资产	100,469,220.33	24,296,571.57	92,261,885.18	23,065,471.30
合计	112,521,154.21	27,309,555.04	104,313,819.06	26,078,454.7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47,858.67		116,674,22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09,555.04		26,078,454.7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549,138.75	1,467,766,267.08
可抵扣亏损	434,272,122.46	616,995,881.55
合计	490,821,261.21	2,084,762,148.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1,958,468.70	75,606,897.42	
2025 年	37,079,173.32	140,445,794.70	
2026 年	26,113,236.31	57,522,938.65	
2027 年	47,057,893.92	116,125,931.00	
2028 年	24,165,646.04	168,569,925.04	
2029 年	43,231,485.24	12,400,098.43	
2030 年	9,863,329.77	9,863,329.77	
2031 年	16,730,475.44	16,730,475.44	
2032 年	58,724,394.74	19,730,491.10	
2033 年	66,985,607.13		
2034 年	82,362,411.85		
合计	434,272,122.46	616,995,881.55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251,010.86	1,880,393.56	4,370,617.30	10,690,125.82	2,535,992.40	8,154,133.42
预付长期租赁房屋装修费用	14,543,046.06		14,543,046.06	54,968,677.13	0.00	54,968,677.13
合计	20,794,056.92	1,880,393.56	18,913,663.36	65,658,802.95	2,535,992.40	63,122,810.55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9,183,805.82	179,183,805.82	保证金、冻结	详见“第十节、七、1、货币资金”	799,893,496.99	799,893,496.99	保证金、冻结	详见“第十节、七、1、货币资金”
存货	20,773,324.15		扣押	尚未支付库房房租款				
固定资产	16,412,020.00	11,372,367.72	抵押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861,804,745.93	773,674,617.62	抵押	详见“第十节、七、45、长期借款”	480,795,267.88	480,795,267.88	抵押	详见“第十节、七、45、长期借款”
持有待售资产					44,342,044.63	44,342,044.63	保证金	出售大唐融合
投资性房地产	112,658,310.00	78,064,221.21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190,832,205.90	1,042,295,012.37			1,325,030,809.50	1,325,030,809.5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78,684,664.63	665,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028,684,664.63	81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991,284,664.63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85%	2024 年 07 月 03 日	5.01%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472,163.01	0.00%	2024 年 05 月 22 日	18.00%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0.00	4.00%	2024 年 07 月 15 日	6.00%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774,858.24	0.00%	2024 年 06 月 11 日	18.00%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	50,000,000.00	3.80%	2024 年 09 月 21 日	4.94%

术有限公司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	2024 年 06 月 01 日	5.60%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45%	2024 年 12 月 20 日	5.18%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80%	2024 年 09 月 21 日	4.94%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4.45%	2024 年 07 月 01 日	6.68%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25%	2024 年 06 月 29 日	7.88%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0	4.70%	2024 年 06 月 24 日	7.05%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8,468,910.13	3.45%	2024 年 06 月 24 日	5.18%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9,170,884.09	3.90%	2024 年 06 月 24 日	5.85%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828,979.33	4.35%	2024 年 06 月 24 日	6.53%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50%	2024 年 09 月 23 日	5.25%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40%	2024 年 06 月 29 日	8.10%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568,869.83	2.60%	2024 年 06 月 11 日	3.90%
合计	991,284,664.63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4,078,840.00
银行承兑汇票		803,678,500.00
合计	0.00	907,757,34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89,504,256.48	804,449,294.15
工程款	141,491,601.26	126,566,120.44
其他合同款		87,805.96
合计	830,995,857.74	931,103,220.5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汇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5,557,488.15	尚未结算
沈阳邦粹科技有限公司	41,894,767.17	尚未结算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449,428.08	尚未结算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14,293,864.10	诉讼已撤诉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45,304.68	尚未结算
合计	209,240,852.18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737,208.85	0.00
应付股利	228,075.97	228,075.97
其他应付款	333,778,993.98	361,664,900.48
合计	353,744,278.80	361,892,976.4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逾期借款利息	19,737,208.85	
合计	19,737,208.85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8,075.97	178,075.97
其他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28,075.97	228,075.9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50,816,728.58	201,307,227.00
履约保证金	37,129,361.44	42,981,062.85
押金	7,001,159.15	322,020.00
继续涉入负债	83,553,600.00	21,277,024.00
代收款	4,183.02	
其他	55,273,961.79	95,777,566.63
合计	333,778,993.98	361,664,900.4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77,302.97	尚未结算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880,000.00	尚未结算
符健铭	7,575,000.00	尚未结算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550,604.45	尚未结算
北京兴鸿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691,666.59	尚未结算
合计	33,574,574.01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金	180,000.00	180,000.00
租金	3,648,877.50	3,211,014.48
合计	3,828,877.50	3,391,014.4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数智化应用	339,558,946.29	254,367,577.96
数智化服务	14,024,855.35	8,080,689.48
IT 销售业务	7,298,060.91	67,054,619.41
其他业务	80,557,041.00	80,595,582.51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162,860,769.52	-165,738,094.71
合计	278,578,134.03	244,360,374.6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068,970.17	131,563,984.73	123,148,463.68	22,484,491.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3.79	13,621,046.15	13,622,089.94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1,236,631.63	1,236,631.63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12,374,930.57	-12,374,930.57	0.00
合计	14,070,013.96	134,046,731.94	125,632,254.68	22,484,491.2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62,930.34	108,408,981.26	100,676,781.78	15,195,129.82
2、职工福利费	0.00	3,039,504.56	3,039,504.56	0.00
3、社会保险费	659.45	8,001,013.04	8,001,672.49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6.80	7,687,953.24	7,688,600.04	0.00
工伤保险费	12.65	253,244.53	253,257.18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59,815.27	59,8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11,212,152.48	11,212,152.48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05,380.38	770,359.05	86,378.03	7,289,361.4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131,974.34	131,974.34	0.00
合计	14,068,970.17	131,563,984.73	123,148,463.68	22,484,491.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12.16	13,188,019.60	13,189,031.76	0.00
2、失业保险费	31.63	435,182.54	435,214.17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2,155.99	-2,155.99	0.00
合计	1,043.79	13,621,046.15	13,622,089.94	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向付景林等 145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7,280,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38 元。实际收到 132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款 83,553,600.00 元，认购股数 24,72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24,720,000.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58,833,6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本年度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12,374,930.57 元予以冲减。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81,866.12	1,809,612.38
企业所得税	3,447,040.14	1,655,118.80
个人所得税	1,552,759.06	2,696,178.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046.94	513,432.77
房产税	1,157,106.34	1,176,171.67
教育费附加	221,714.41	371,005.64

土地使用税	293,056.58	683,492.15
印花税	224,023.60	891,395.58
其他	732,925.03	734,366.23
合计	12,019,538.22	10,530,773.95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78,578,278.87
合计	0.00	878,578,278.87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094,967.00	1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708,582.11	24,527,317.68
合计	256,803,549.11	204,527,317.68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280,243.83	32,540,125.28
未终止确认票据	6,364,143.00	
合计	38,644,386.83	32,540,125.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7,094,967.00	222,000,000.0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094,967.00	-180,000,000.00
合计	0.00	42,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 万元，借款协议编号筑农商（龙王支行）2018 年固贷字 12026 号，借款期限 5 年，固定利率 13%（年利率），由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筑农商（龙王支行）2018 年保贷字 12026-1 号、筑农商（龙王支行）2018 年保贷字 12026 号，并以存货房地产抵押，房地产总套数 800 套，总规划建筑面积 66,677.07 m²，抵押套数 521 套，抵押面积 51,377.53 m²，评估价值 44,467.08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筑农商（龙王支行）2018 年抵贷字 12026 号。

2023 年 12 月取得展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筑农商（花溪支行）2023 年展贷字 12006 号，展期借款金额为 18,200.00 万元，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固定利率 8.5%（年利率），抵押房产 538 套，抵押面积 49,975.23 m²，评估价值 47,742.26 万元，原担保合同继续履行。

2020 年 11 月，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 万元，借款协议编号筑农商（龙王支行）2020 年固贷字 11002 号，借款期限 3 年零 1 个月，固定利率 13%（年利率），由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筑农商（龙王支行）2020 年保贷字 11002-2 号、筑农商（龙王支行）2020 年保贷字 11002-1 号。2023 年 12 月取得展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筑农商（花溪支行）2023 年展贷字 12004 号，展期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固定利率 8.5%（年利率），原担保合同继续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笔借款余额 217,094,967.00 元，银行宣布借款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提前到期，上述长期借款放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核算。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00,886,118.24	96,474,399.74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39,708,582.11	-24,527,317.68
合计	61,177,536.13	71,947,082.06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77,358,517.21	78,758,517.21
合计	77,358,517.21	78,758,517.2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物联网应用场景验证	1,400,000.00		1,400,000.00		
基于 5G 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大规模验证与应用	36,358,017.21			36,358,017.21	
贵州文化旅游移动云服务系统研发及服务新模式	2,273,000.00			2,273,000.00	
贵州文化旅游服务新业态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1,783,000.00			1,783,000.00	
基于移动互联的生态文化旅游服务系统	2,640,000.00			2,640,000.00	
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专项	33,470,000.00			33,470,000.00	
贵州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开发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834,500.00			834,500.00	
合计	78,758,517.21		1,400,000.00	77,358,517.21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92,698,595.94	839,671.52	
合计	692,698,595.94	839,671.5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 6.92 亿元，主要是 3 批次常州诉讼案件所致，已覆盖披露的涉诉情况。22 年被诉批次的常州诉讼预计赔偿 1.56 亿元（2024 年 12 月底该批次诉讼已二审判决），因案件类型类似，根据 22 年批次的判决情况，24 年被诉批次的常州诉讼预计赔偿 2.13 亿元，25 年被诉批次的常州诉讼预计赔偿 3.23 亿元。

2022 年 4 月，常州实道对高鸿科技、公司提起 9 起诉讼，案号为(2022)苏 0411 民初 2558 号、2560 号、2562 号、2563 号、2564 号、2565 号、2566 号、2568 号、2569 号，该 9 起诉讼中原告诉讼请求金额共计货款 282,942,344.00 元、迟延履行违约金 15,861,465.35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7 日）、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等。公司一审败诉，2023 年 2 月就该 9 起诉讼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3）苏 04 民终 2280-2288 号，该 9 起诉讼二审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共计 12 起案件，案号为(2024)苏 0411 民初 1894-1905 号的诉讼材料，涉案的金额为 399,861,496 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 193,008,828.3 元、诉讼费、保全费用。

上述 12 起诉讼与常州实道 2022 年 9 起诉讼的案情基本一致。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2023）苏 04 民终 2280 号、2282-2288 号共 8 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4 年 8 月 5 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2024)苏 0411 民初 1894-1905 号共 12 个案件的《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2024 年 08 月 12 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同意原告（申请人）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保全申请的

12 份《民事裁定书》，对应案件号为：(2024)苏 0411 民初 1894-1905 号共 12 个案件。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凯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冯鹏飞、江庆、曹秉蛟的银行存款合计 592,870,324.3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同时，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的 12 份《民事裁定书》，对应案件号为：(2024)苏 0411 民初 1894-1905 号共 12 个案件。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7、2024 年 08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述 9 起诉讼二审于常州中院再次开庭审理。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二审判决，判决结果为：撤销新北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判令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向常州实道承担借款本金约 2.77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返还责任；判令高鸿股份、高鸿科技、江苏凯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 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执行通知书》等文书，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109,593,354.34 元。与此同时，公司就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向新北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书》，请求新北区人民法院停止对异议人高鸿股份银行账户现金的执行，并对已扣划的异议人高鸿股份银行账户现金保留在法院账户，不分配给被申请人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为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就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公司再审申请已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询问的传票。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1 月 02 日、2025 年 01 月 14 日、2025 年 02 月 13 日、2025 年 04 月 0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8）、《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准予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4 年 12 起案件中撤回对冯鹏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2025 年 4 月 8-9 日，2024 年 12 起案件进行一审开庭。

2025 年 4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共计 21 起案件《起诉状》等材料，案号为(2025)苏 0411 民初 432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34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35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38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0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1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2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5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8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9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1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2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4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5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8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9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0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1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3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5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8 号。上述 21 起诉讼与常州实道之前已提起的 2022 年 9 起诉讼和 2024 年 12 起诉讼案情基本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中中止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973,060.39		4,063,060.44	6,909,999.95	
增值税加计抵减	962,584.18		962,584.18		
合计	11,935,644.57		5,025,644.62	6,909,999.95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62,860,769.52	165,797,488.32
合计	162,860,769.52	165,797,488.32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7,860,020.00						1,157,860,02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18,195,815.95		1,299,071.68	2,916,112,863.70
其他资本公积	16,366,223.06		11,789,262.33	5,360,841.30
合计	2,934,562,039.01		13,088,334.01	2,921,473,705.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变动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份额与投资对价的差异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99,071.68 元，其他变动为本年股份支付对应资本公积变动及权益法核算的本期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调整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股权激励项目	83,553,600.00			83,553,600.00
合计	83,553,600.00			83,553,6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人员被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和因回购注销业绩无法达成，回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6.20 万股。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向被激励对象授予的 2,472.00 万股将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完成。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988.00							-335,98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335,988.00							-335,988.00

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194.32	21,641.75				21,641.75		228,836.0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7,194.32	21,641.75				21,641.75		228,836.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793.68	21,641.75				21,641.75		-107,151.9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114,971.95			58,114,971.95
合计	58,114,971.95			58,114,971.9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4,198,451.14	391,678,294.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077,202.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8,275,653.55	391,678,294.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0,420,358.08	-1,555,876,745.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58,696,011.63	-1,164,198,451.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077,202.41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4,074,331.89	1,331,280,134.97	5,855,304,372.94	5,412,501,566.12
其他业务	10,165,495.28	8,846,152.66	75,685,329.96	63,226,009.31
合计	1,464,239,827.17	1,340,126,287.63	5,930,989,702.90	5,475,727,575.43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464,239,827.17	包含数智化应用、数智化服务、IT 销售、其他及其他业务收入	5,930,989,702.90	包含数智化应用、数智化服务、IT 销售、其他及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0,165,495.28	主要为经营租赁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75,685,329.96	主要为不动产转让和经营租赁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9%		1.2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0,165,495.28	主要为经营租赁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75,685,329.96	主要为不动产转让和经营租赁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0,165,495.28	主要为经营租赁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75,685,329.96	主要为不动产转让和经营租赁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454,074,331.89	主营业务收入	5,855,304,372.94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 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数智化应用		数智化服务		IT 销售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业务 类型														
其中：														
数智 化应 用					453, 655, 779. 04	412, 005, 166. 96							453, 655, 779. 04	412, 005, 166. 96
数智 化服 务							517, 002, 721. 58	451, 286, 280. 17					517, 002, 721. 58	451, 286, 280. 17
IT 销 售业 务									483, 415, 831. 27	467, 988, 687. 84			483, 415, 831. 27	467, 988, 687. 84
其他											10,1 65,4 95.2 8	8,84 6,15 2.66	10,1 65,4 95.2 8	8,84 6,15 2.66
按经 营地 区分 类														
其 中：														
东北					472, 486. 77	- 703, 584. 08	3,54 0,27 8.49	416, 705. 00	13,9 89,5 38.9 1	13,7 06,9 48.6 1			18,0 02,3 04.1 7	13,4 20,0 69.5 3
华北					180, 265, 295. 89	182, 503, 191. 73	147, 484, 703. 93	76,4 26,1 09.4 4	27,3 16,1 57.3 7	16,6 35,2 10.9 7	4,24 5,23 3.16	3,95 9,36 5.57	359, 311, 390. 35	279, 523, 877. 71
华中					32,1 42,2 42.5 2	5,79 8,76 5.65	1,35 2,96 9.31	210, 860, 310. 10	17,3 57,0 13.1 6	15,0 82,3 39.4 1			50,8 52,2 24.9 9	231, 741, 415. 16
华南					12,4 99,3 10.6 6	11,2 31,6 35.9 8	45,8 80,5 88.5 5	10,1 73,8 11.0 8	26,8 69,0 41.5 9	26,4 21,8 84.6 2			85,2 48,9 40.8 0	47,8 27,3 31.6 8
华东					211, 638, 090. 79	198, 325, 876. 06	308, 880, 229. 31	146, 167, 901. 43	337, 679, 060. 84	338, 318, 828. 54	5,92 0,26 2.12	4,88 6,78 7.09	864, 117, 643. 06	687, 699, 393. 12
西南					3,85 5,51 1.79	5,60 0,96 3.83	8,26 0,13 9.54	7,24 1,44 3.19	47,7 90,6 47.6 8	45,6 60,3 45.8 3			59,9 06,2 99.0 1	58,5 02,7 52.8 5
西北					10,7 09,3	7,17 9,58	1,60 3,81	- 0.07	12,4 14,3	12,1 63,1			24,7 27,4	19,3 42,7

					08.8 5	4.08	2.45		71.7 2	29.8 7			93.0 2	13.8 8
境内 其他					2,07 3,53 1.77	2,06 8,73 3.71							2,07 3,53 1.77	2,06 8,73 3.71
市场 或客 户类 型														
其 中：														
政府 部 门、 军队					130, 507, 387. 09	124, 726, 139. 84							130, 507, 387. 09	124, 726, 139. 84
各类 企业					323, 148, 391. 95	287, 279, 027. 12	517, 002, 721. 58	451, 286, 280. 17	483, 415, 831. 27	467, 988, 687. 84	10,1 65,4 95.2 8	8,45 5,23 5.81	1,33 3,73 2,44 0.08	1,21 5,00 9,23 0.94
合同 类型														
其 中：														
商品 销 售、 系统 集成					142, 118, 470. 97	131, 699, 225. 30			483, 415, 831. 27	467, 988, 687. 84			625, 534, 302. 24	599, 687, 913. 14
技术 开 发、 技术 转 让、 技术 服务					296, 190, 947. 38	267, 247, 309. 63	517, 002, 721. 58	451, 286, 280. 17					813, 193, 668. 96	718, 533, 589. 80
工程 服务					15,3 46,3 60.6 9	13,0 58,6 32.0 3							15,3 46,3 60.6 9	13,0 58,6 32.0 3
其他											10,1 65,4 95.2 8	8,45 5,23 5.81	10,1 65,4 95.2 8	8,45 5,23 5.81
按商 品转 让的 时间 分类														
其 中：														
在某 一时 点确 认					447, 436, 561. 21	406, 797, 669. 65	467, 571, 977. 49	406, 588, 922. 18	483, 415, 831. 27	467, 988, 687. 84	4,94 2,64 3.39	8,45 5,23 5.81	1,40 3,36 7,01 3.36	1,28 9,83 0,51 5.4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6,219,217.83	5,207,497.31	49,430,744.09	44,697,357.99			5,222,851.89		60,872,813.81	49,904,855.3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1 年以内					282,478,452.86	258,140,052.88	517,002,721.58	451,286,280.17	482,688,012.66	467,256,565.22	6,145,710.96	6,314,050.50	1,288,314,898.06	1,182,996,948.77
1-2 年					49,121,809.33	44,965,217.13			727,818.61	732,122.62	571,582.36	393,672.14	50,421,210.30	46,091,011.89
2-3 年					73,026,758.72	61,745,286.60					3,415,320.73	1,747,041.49	76,442,079.45	63,492,328.09
3 年以上					49,028,758.13	47,154,610.35					32,881.23	471.68	49,061,639.36	47,155,082.03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最终用户销售					431,016,188.43	390,903,555.07	517,002,721.58	451,286,280.17	211,419,088.14	201,676,200.25	10,165,495.28	8,846,152.66	1,169,603,493.43	1,052,712,188.15
中间客户销售					22,639,590.61	21,101,611.89			271,996,743.13	266,312,487.59			294,636,333.74	287,414,099.48
合计					453,655,779.04	412,005,166.96	517,002,721.58	451,286,280.17	483,415,831.27	467,988,687.84	10,165,495.28	8,846,152.66	1,464,239,827.17	1,340,126,287.6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

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197.02	2,091,949.83
教育费附加	363,126.43	1,539,678.16
房产税	1,743,505.95	1,874,932.50
土地使用税	422,049.73	242,123.43
车船使用税	23,750.00	25,296.67
印花税	1,884,342.92	4,123,476.78
水利基金		243.12
文化事业建设费		9,987.32
合计	4,947,972.05	9,907,687.81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2,953,898.60	53,486,302.98
无形资产摊销	9,743,780.79	20,592,520.25
折旧	1,821,757.10	2,332,782.07
咨询服务费	1,557,259.26	9,807,02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369.65	425,202.98
房租	358,498.29	2,076,816.01
业务费	2,065,525.97	2,455,374.60
办公费	1,168,170.65	1,496,235.76
中介机构费	11,569,879.32	11,587,545.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57,472.14	4,167,713.57
其他	9,337,902.02	9,428,936.18
合计	77,508,513.79	117,856,458.99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6,571,012.96	100,326,973.91
销售服务费	10,126,638.53	16,737,225.33
广告宣传展览费	307,108.48	1,399,386.25
差旅费	2,958,301.56	6,433,914.88
业务费	1,945,211.54	5,020,099.14
运输邮寄费	662,566.74	2,103,585.60
通信费	2,747,491.87	3,277,899.87
办公费	766,887.86	851,341.62
会议费		650,331.27
交通费	810,550.45	1,135,914.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97,508.09	1,484,502.93
其他	15,703,873.23	30,144,508.83
合计	83,797,151.31	169,565,683.65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6,328,155.91	86,319,951.22
委托研发费	70,116.30	13,718,356.65
设备运维费	1,838,222.16	279,207.22
材料费	27,226.50	951,206.57
折旧	4,380,299.78	3,586,726.52
无形资产摊销	27,502,030.83	39,948,679.16
办公费	723,368.92	2,732,470.04
差旅费	437,368.25	1,674,538.79
测试检验费	17,685.23	340,255.82
通信费	152,115.35	226,564.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295,906.62
其他	238,508.59	1,544,278.60
合计	71,715,097.82	151,618,141.30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3,274,743.47	107,478,925.39
减：利息收入	-9,932,747.64	-14,729,030.96
汇兑损益	-81,688.79	-50,113.01
手续费支出	390,697.71	1,430,767.98
合计	63,651,004.75	94,130,549.40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动漫内容采集发布平台示范项目	30,000.00	30,000.00
移动互联网图文混排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4	500,000.04
面向移动互联网的交互式动画与游戏引擎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4	500,000.04
垂直化数字内容出版集群项目及产业化	999,999.96	999,999.96
2020 年 RSU 量产项目（商用 C-V2X 路侧设备 RSU 研发及产业化）	1,081,290.72	1,081,290.72
云计算安全及服务系统研发及应用	240,000.00	240,000.00
武汉经开区奖励汽车	5,031.15	49,957.15
马尾区可信实验室建设扶持资金	557,769.72	557,769.72
天津车联网先导应用环境构建及场景测试验证平台	153,999.96	179,666.67
面向复杂混合交通群体的 5G+C-V2X 车联网通信解决方案		560,000.00
安全高效的 5G+C-V2X 智能车联网业务示范系统		700,000.00
车路协同环境下交通态势感知体系研究		700,000.00
面向东奥园区 L4 级别车辆自动驾驶技术及应用场景研究		470,000.00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保资金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补助		1,200.00
基于 5G 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大规模验证与应用		3,288,995.26
一次性吸纳补贴		4,000.00
奖励、扶持资金	301,993.34	57,171.00
软件增值税返还	585,725.10	3,580,469.28
稳岗补贴	27,896.96	33,838.57
物联网应用场景验证	1,400,000.00	
经开汉南区经信局 2022 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华南理工项目专项资金转其他收益		400,000.00
知识产权资助金补助		600.00
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新上）项目及经费		100,000.00
惠山经开区工业软件产品金奖奖补资金		100,000.00
2022 年度惠山经开区国家级引才奖励		10,000.00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 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565,000.00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支付中心（2022 年度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扶持经费）补助		30,000.00
开发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国内发明专利资助奖励		3,700.00

开发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专利信息利用项目奖励		200,000.00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人工智能创新专项 项目款项		300,000.00
武汉市商务局 2023 年度武汉市服务贸 易发展专项资金		230,800.00
经开（汉南区）经信局 2023 年升级制 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1,550,000.00
小龙虾项目		172,900.00
武汉经开区工委汉南区组织部 2023 年 9 月一次性吸纳补贴		3,000.00
中共经开区工委（汉南区委）组织部 李军 2022 年度车谷产业领军人才资助		185,500.00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企业吸纳 技术补贴资金		72,500.00
2023 年企业研发投入省级奖补资金		40,000.00
数据安全风险监测追溯与综合管理平 台项目结项		200,000.00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武汉大学 生就业见习补贴		16,849.00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经信局 2023 年 武汉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社保减免		-9,591.41
进项税加计抵减		1,113,907.6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64,412.51	209,666.81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33,563.71	-2,775,300.00
合计	-8,233,563.71	-2,775,300.00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74,244.07	20,029,154.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3,411,964.19	326,56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益	409,109.59	2,121,961.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61,151.30	-3,610,634.01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3,563.71	20,583,300.00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3,064,348.69
其他	1,984,513.16	-2,306,338.90
合计	151,953,755.28	34,079,655.17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7,326.12	-750,971.4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9,434,002.25	-968,271,942.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1,379,768.77	-89,226,550.86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42,683,887.61
合计	-920,746,444.90	-1,100,933,352.31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5,007,444.06	-338,883,055.81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352,124.00	-72,778,004.31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4,258,794.06	-6,558,474.86
十、商誉减值损失	-93,641,075.30	-51,019,070.43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93,616.03	425,666.41
十二、其他	-40,280,000.00	
合计	-638,045,821.39	-468,812,939.00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9,866.90	-3,685.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合计	19,866.90	-3,685.0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9,526.94	2,828,516.95	39,526.94
其他	6,128,824.72	29,265,127.08	6,128,824.72
合计	6,168,351.66	32,093,644.03	6,212,296.17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400,000.00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692,493,105.31		692,493,105.31
其他	2,490,544.20	13,714,778.39	1,212,554.12
合计	694,983,649.51	14,114,778.39	694,983,649.5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37,520.04	17,491,690.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676,613.70	-54,260,710.01
合计	48,314,133.74	-36,769,019.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74,625,586.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8,656,396.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137,001.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05,670.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944,248.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3,510,148.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378,977.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8,665,173.0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0,105,971.12
以前年度股权激励的影响	
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冲回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其他	44,393,236.27
所得税费用	48,314,133.74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227,112,776.03	118,869,696.67
政府补助	622,687.05	22,531,858.81
押金、保证金	508,322,079.12	699,321,365.11
收回个人借款	564,156.80	2,303,805.84
利息收入	10,100,428.46	14,728,821.90
罚款、违约金、赔偿金	2,300.00	5,000.00
商户预收及结算款	1,855,802,769.25	1,426,072,994.19
解冻冻结款	118,793,626.30	
其他	6,786,365.33	893,760.17
合计	2,728,107,188.34	2,284,727,302.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242,183,225.14	87,233,112.06
房租	4,600,602.07	6,080,810.05
业务招待费	2,500,846.80	7,926,998.56
差旅费	3,120,174.26	10,220,090.95
办公费	1,457,540.94	2,279,005.83
交通费	2,051,703.58	1,463,613.09
会议费	0.00	712,564.05
通信费	3,736,250.77	2,223,413.16
维修费	116,154.40	372,825.25
水电费	43,321.53	1,732,322.91

保证金	14,854,787.07	821,348,088.45
中介机构费	8,938,041.47	10,559,916.47
运输邮寄费	432,733.31	1,435,653.63
广告宣传展览费	18,605.58	1,270,619.04
个人借款	3,152,050.36	5,351,642.00
技术服务费	6,246.11	8,554,537.58
银行手续费	466,060.89	1,198,053.21
代收代付商户结算款	1,808,790,333.69	1,471,475,899.81
诉讼冻结款	0.00	8,953,994.89
其他	19,459,506.32	13,339,604.25
合计	2,115,928,184.29	2,463,732,765.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63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63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610,000,000.00
子公司转为持有待售		123,076,074.12
合计		733,076,074.1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非金融机构取得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非金融机构取得借款		129,000,000.00
限制性股票解锁股权回购款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39,818.50	5,850,351.90
其他	2,105,307.87	304.30
合计	2,345,126.37	134,850,656.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22,939,720.09	-1,547,284,939.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8,792,266.29	1,569,746,291.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69,679.26	30,119,348.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073,579.46	18,121,230.99
无形资产摊销	48,634,757.67	70,455,195.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39,030.90	23,014,54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66.90	-11,068,760.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9,457.97	578,370.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33,563.71	2,775,3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001,453.17	101,184,402.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953,755.28	-34,079,65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26,370.61	-55,530,45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1,100.27	-1,115,823.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073,689.35	26,845,29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3,718,032.15	-188,559,47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86,407,187.63	-595,742,404.57
其他	-17,898,209.61	4,538,62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63,189.90	-586,002,906.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510,967.01	160,217,672.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217,672.06	1,259,012,977.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6,705.05	-1,098,795,304.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7,032,803.69
其中：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37,032,803.69
其中：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7,032,803.69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4,510,967.01	160,217,672.06
其中：库存现金	108,087.43	73,085.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238,824.64	149,649,798.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64,054.94	10,494,788.4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10,967.01	160,217,672.0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详见“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04,113.07

其中：美元	348,354.72	7.1884	2,504,113.0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通常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固定资产出租	5,932,902.56	
使用权资产出租	189,866.97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	2,852,276.39	
合计	8,975,045.92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智能网联云控平台 V1.0	10,351,098.94	8,204,648.16
V2X 芯片项目	18,062,008.24	38,602,472.79
公共数据中台项目	4,678,592.73	4,052,122.42
GHiP-DW 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	2,876,122.14	
智慧指挥调度系统	1,109,765.43	
智慧电厂产品项目	2,823,846.62	
智能网联云控平台 V2 项目	468,597.81	
GHiP-DW 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 V2 项目	339,360.95	
基于 5G 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大规模验证与应用-企业自筹	649,415.84	
基于 5G 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大规模验证与应用-政府拨款	4,640,801.56	
物联网应用场景验证-政府拨款	1,540.35	
物联网应用场景验证-企业自筹	12,459.65	
华润万家效能平台项目	476,999.18	764,219.12
测试开发外包服务项目	369,091.87	1,177,728.30
边缘计算单元（MEC）预研	175,281.01	
智能无人车预研	319,468.71	
GHiP-AI 算法平台	1,832,318.93	
大唐锡电智能辅助监盘系统	943,195.83	
可信创新应用项目	21,404,322.44	
智能网联平台的协同应用技术	5,203,642.82	12,350,133.02
智能人机协同外呼研发项目	7,245.36	3,225,587.84
易准互动营销管理平台	4,187,923.98	1,844,038.23

海星低代码开发平台	4,037,160.77	1,725,494.90
私域营销精准投放管理系统	4,277,490.80	1,884,119.98
高阳通信权益营销管理平台	853,621.06	
高阳信息化建设研发项目	4,076,313.80	968,032.92
合计	94,177,686.82	74,798,597.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1,723,399.54	23,939,354.31
资本化研发支出	42,454,287.28	50,859,243.37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智能网联云控平台V1.0	8,204,648.16	10,351,098.94						18,555,747.10
V2X 芯片项目	38,602,472.79	18,062,008.24						56,664,481.03
公共数据中台项目	4,052,122.42	4,678,592.73						8,730,715.15
GHiP-DW 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		2,876,122.14						2,876,122.14
智慧指挥调度系统		1,109,765.43						1,109,765.43
智慧电厂产品项目		2,823,846.62				1,991,868.72		831,977.90
智能网联云控平台V2 项目		468,597.81						468,597.81
GHiP-DW 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V2 项目		339,360.95						339,360.95
可信创新应用项目		21,404,322.44				17,667,559.30		3,736,763.14
合计	50,859,243.37	62,113,715.30				19,659,428.02		93,313,530.6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依据			并方的收入	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 司名 称	丧失 控制权时 点的处 置价 款	丧失 控制权时 点的处 置比 例	丧失 控制权时 点的处 置方 式	丧失 控制权 的时 点	丧失 控制权 时点 的判 断依 据	处 置 价 款 与 处 置 投 资 对 应 的 合 并 财 务 报 表 层 面 享 有 该 子 公 司 净 资 产 份 额 的 差 额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剩 余 股 权 的 比 例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合 并 财 务 报 表 层 面 剩 余 股 权 的 账 面 价 值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合 并 财 务 报 表 层 面 剩 余 股 权 的 公 允 价 值	按 照 公 允 价 值 重 新 计 量 剩 余 股 权 产 生 的 利 得 或 损 失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合 并 财 务 报 表 层 面 剩 余 股 权 公 允 价 值 的 确 定 方 法 及 主 要 假 设	与 原 子 公 司 股 权 投 资 相 关 的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转 入 投 资 损 益 或 留 存 收 益 的 金 额
大唐 融合 通信 股份 有限 公司	258,750,000.00	38.14%		2024年02月06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31,737,019.41	2.54%	9,016,436.29	17,250,000.00	8,233,563.71	评估	
高鸿 恒昌 科技 有限 公司	250,000.00	100.00%		2024年12月23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8,502,868.68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孙公司鸿芯安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成立了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企业鸿昌创投持有 9.3863%，通过下属企业高鸿数科持有 14.0794%，通过控股孙公司鸿芯安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3.7726%。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开始不在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日开始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唐高鸿（香港）有限公司	453,228.14	香港	香港	数智化应用	100.00%		设立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数智化应用	99.88%	8.46%	投资
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数智化应用	96.67%	3.33%	设立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数智化应用	91.89%	5.10%	设立
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85,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数智化服务	99.46%	0.52%	设立
大唐高鸿信息通信（义乌）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省	金华市	数智化应用	100.00%		设立
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67.6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贵州省	贵阳市	数智化应用	100.00%		分立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贵州省	贵阳市	数智化应用	100.00%		设立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IT 销售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4,180,961.00	北京市	北京市	数智化服务	73.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04%	-511,287.12	0.00	-511,287.12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37%	-266,199.90	0.00	186,119,960.00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1%	-5,944,358.63	0.00	20,224,824.3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有限	1,409,909,852.55	311,862,751.02	1,721,772,603.57	1,978,569,910.48	169,275,289.36	2,147,845,199.84	1,625,287,499.31	312,884,851.87	1,938,172,351.18	1,811,443,255.67	179,013,849.17	1,990,457,104.84

公司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8,223,386.44	54,396,614.77	792,620,001.21	79,743,211.57	7,074,893.54	86,818,105.11	702,763,279.79	51,658,618.65	754,421,898.44	47,471,811.32	138,710.95	47,610,522.27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9,698,214.25	215,064,504.23	374,762,718.48	122,887,030.82	2,494,376.68	125,381,407.50	191,000,225.93	277,092,457.51	468,092,683.44	143,815,774.85	1,598,943.69	145,414,718.5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0,022,506.45	-336,385,711.64	-336,385,711.64	-275,148,172.65	811,253,792.03	-1,160,001,080.75	-1,160,001,080.75	257,951,618.24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7,991,386.79	769,950.77	769,950.77	-86,383,560.99	233,596,440.28	16,836,252.08	16,836,252.08	-107,972,683.06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7,063,530.89	-72,853,922.14	-72,853,922.14	50,749,377.53	225,859,182.53	-17,299,359.12	-17,299,359.12	13,180,848.64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0.00%		权益法
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创业投资业务	29.67%		权益法
贵州大数据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数智化服务	30.00%		权益法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投资管理服务	7.69%	41.31%	权益法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服务		39.00%	权益法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周口	河南周口	呼叫中心坐席外包	29.90%	5.10%	权益法
中产投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2.96%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虽然持有中产投科技有限公司 12.96%的股权，但该公司的 9 名董事中有 1 名由本公司人员担任，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8,261,255.36	17,615,931.6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38,799.71	8,009,876.08
非流动资产	1,273,701.94	1,332,627.04
资产合计	19,534,957.30	18,948,558.70
流动负债	6,847,495.37	6,648,511.6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847,495.37	6,648,511.6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87,461.93	12,300,047.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343,730.98	6,150,023.5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343,730.98	6,150,023.5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911,887.05	34,145,976.64
财务费用	-10,470.01	-26,069.73
所得税费用	282,571.68	-110,305.31
净利润	387,414.92	540,124.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87,414.92	540,124.5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	北京海岸淘金创业	贵州大数据旅游产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	中产投科技有限公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	北京海岸淘金创业	贵州大数据旅游产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	中产投科技有限公

	技术 创业 投资 基金 （有 限合 伙）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投 资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司	技术 创业 投资 基金 （有 限合 伙）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投 资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司
流动资产	10,451,594.46	67,524.05	20,881,920.13	1,540,468.13	139,149,030.16	85,323,296.98	81,863,403.40	75,320.78	21,877,062.70	3,247,429.25	194,014,277.76	87,807,437.26
非流动资产	247,822,466.72	25,091,530.13	16,779,306.89	1,426,895.28	83,640,567.77	36,251,799.61	321,137,329.15	25,091,530.13	16,955,914.63	1,566,875.02	98,267,477.80	39,309,534.57
资产合计	258,274,061.18	25,159,054.18	37,661,227.02	2,967,363.41	222,789,597.93	121,575,096.59	321,219,192.55	25,166,850.91	38,832,977.33	4,814,304.27	292,281,755.56	127,169,971.83
流动负债	40,000.00	1,076,987.00	29,247,362.76	1,268,439.08	96,360,112.62	784,308.63	365,003.00	1,076,987.00	29,467,316.85	838,096.57	138,424,040.83	683,414.73
非流动负债				588,065.64	13,243,284.32					791,235.37	17,606,723.63	
负债合计	40,000.00	1,076,987.00	29,247,362.76	1,856,504.72	109,603,396.94	784,308.62	365,003.00	1,076,987.00	29,467,316.85	1,629,331.94	156,030,764.46	683,414.73
少数股东权益					27,885,841.29						27,786,85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8,234,061.18	24,082,067.18	8,413,864.27	1,110,858.69	85,300,359.70	120,790,787.97	320,854,189.55	24,089,863.91	9,365,660.48	3,184,972.33	108,464,134.66	126,433,557.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0,711,283.86	7,145,149.33	2,524,159.28	544,320.75	29,855,125.90	15,654,486.12	125,133,133.92	7,147,462.62	2,809,698.14	1,560,636.44	32,430,776.26	16,385,789.00
调整事项	-8,909,311.59						-8,909,311.59		1,799,999.97		149,628.32	97,087.49
一商誉												
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一其他	-8,909,311.59						-8,909,311.59		1,799,999.97		149,628.32	97,087.49

	59						5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1,801,972.27	7,145,149.33	2,524,159.28	544,320.75	29,855,125.90	15,654,486.12	116,223,822.33	7,147,462.62	4,609,698.11	1,560,636.44	32,580,404.58	16,482,876.4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3,132,473.15	501,550.89					302,863,012.09	555,377.34
净利润	-18,620,128.37	-7,796.73	-951,796.21	-2,074,113.64	-6,867,559.73	-5,642,769.13	54,886,279.18	6,829.38	-1,012,106.02	-1,762,213.46	-7,519,933.09	-2,287,577.2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620,128.37	-7,796.73	-951,796.21	-2,074,113.64	-6,867,559.73	-5,642,769.13	54,886,279.18	6,829.38	-1,012,106.02	-1,762,213.46	-7,519,933.09	-2,287,577.2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69,284.02	5,077,749.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8,465.31	-104,134.67
——综合收益总额	-108,465.31	-104,134.67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盛唐威讯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0,345.00	-5,255.81	-115,600.81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383,706.99	22,905,616.00
营业外收入	39,526.94	2,828,516.95
财务费用		224,75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全面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审定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职责，研究、确定公司金融风险事项及应对预案、审定资产管理部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批准风险应对预案。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对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1.2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为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 125.90 万元。

1.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主要涉及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867.2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901.80 万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 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0.0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13,200.00	9,813,2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0.00
2. 出租的建筑物				0.00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0.00
(五) 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八) 应收款项融资		3,911,997.30		3,911,997.30
(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397,100.00	51,397,1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0.00	3,911,997.30	61,210,300.00	65,122,297.3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其他				0.00
(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采用保本金额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来确定。
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以账面价值减去以市场利率计算的贴现息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估值模型估计，由于采用的假设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根据对市净率等不可观测市场参数的估计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产投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大数据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唐金康（长葛）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盛唐威讯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兴鸿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唐融合（贵阳）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大唐融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唐融合（固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唐融合（新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唐融合（盘锦）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大唐高鸿无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萧山智云机器人产业大脑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 5%及以上股东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
大唐电信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大唐实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	本公司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信科融智（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大唐终端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同一控制下企业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同一控制下企业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同一控制下企业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同一控制下企业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同一控制下企业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同一控制下企业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同一控制下企业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同一控制下企业
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同一控制下企业
云南大唐中色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大唐融合（大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大唐融合（合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大唐融合（米脂）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大唐融合（通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大唐融合（重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大唐信服（孟县）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北京国唐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拥有重大影响公司
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拥有重大影响公司
国唐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拥有重大影响公司
中信科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下属企业
江苏高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下属企业
无锡高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下属企业
中信科智联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下属企业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下属企业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下属企业
武汉烽火数产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同一控制下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否	62,999.95
北京兴鸿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否	325,484.59
北京兴鸿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58,957.35	0.00	否	4,716,007.94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4.96	10,000,000.00	否	149,823.02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否	4,124,785.78
大唐融合（通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否	5,770,560.42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821.93	10,000,000.00	否	95,290.25
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30,508.89	0.00	否	883,500.74

司					
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321,458.64	0.00	否	26,148,271.06
盛唐威讯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339.62	5,000,000.00	否	3,009,200.00
中信科智联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0	否	4,492,524.00
北京大唐高鸿无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否	2,701,603.53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0	否	832,075.47
大唐融合(重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否	1,005,458.15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0,214.87	0.00	否	776.70
北京国唐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560,845.79	800,000,000.00	否	17,705,821.61
国唐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685,378.79	800,000,000.00	否	34,348,369.03
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0,000,000.00	否	1,088,495.5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融合(盘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6.79
大唐融合(重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79,633.11
大唐信服(孟县)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26,891.34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40,426.14	9,726,393.06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3,858.5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93,396.2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1,255.35
北京国唐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0,160.54
北京国唐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5,022.59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26,415.09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7,433.63
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2,383.05	471,690.60
国唐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466,546.69
国唐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7,547.17
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01,739.09	9,532,680.11
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29,660.15	84,129,377.40
中信科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4,587.70	17,116,446.95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3,853.20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0,298.11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	提供劳务		11,094.34

研究所有限公司			
武汉烽火数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5,486.73
武汉烽火数产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0,943.40
中产投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64,779.24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39.62	
北京兴鸿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1,555.25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198.0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信科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29,203.50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7,806,800.00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是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12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是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05 日	2024 年 05 月 05 日	是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是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是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196,720.00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是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200,608.00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是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602,672.00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是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085,000.00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06 月 03 日	是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085,000.00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06 月 03 日	是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6,260,00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是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6,330.00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08 月 02 日	是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141.76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4 年 07 月 08 日	是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9 日	是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09 日	2024 年 04 月 09 日	是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是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是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是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20,000.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是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是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62,500.00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是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05 月 14 日	是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50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是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	105,336.99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是

术有限公司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50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05 月 23 日	是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50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05 月 23 日	是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18 日	2024 年 01 月 2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19,994.64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12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19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22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22 日	2024 年 02 月 01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22 日	2024 年 02 月 0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9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27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47,176.68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34,400.00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74,115.50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88,100.00	2023 年 03 月 06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22,211.98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67,333.00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13,790.00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39,682.00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32,313.00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95,000.00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75,066.20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65,863.00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00,199.72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55,275.00	2023 年 03 月 13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31,326.50	2023 年 03 月 13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8,200.00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42,300.00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20,292.00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68,800.00	2023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520,738.68	2023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71,466.00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17,436.48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024 年 03 月 1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8,259.4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20,80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84,717.78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11,645.1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8,379.00	2023 年 03 月 20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20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31,608.06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2,960.00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31,890.00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2,684.09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9,442.74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29,100.00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28,600.00	2023 年 03 月 24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8,150.00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36,264.89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8,900.00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49,845.81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0,640.00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52,395.60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24 年 02 月 01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9,100.0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137,508.65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是

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263,733.5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386,497.72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411,622.3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2 月 01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088,697.8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381,981.96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3,208,440.0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33,000.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587,892.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750,742.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68,931.46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308,209.96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280,426.00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3,428,527.27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5,843,816.00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58,389.83	2023 年 04 月 06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3 年 04 月 06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2,992,480.00	2023 年 04 月 06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462,500.00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274,319.00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321,920.00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382,100.00	2023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3,569,222.56	2023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6,492.63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54,620.0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52,750.0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84,000.0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360,179.4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571,472.73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78,400.0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48,100.0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16,485.0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77,596.0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2,000.00	2023 年 04 月 12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3 年 04 月 12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20,371.00	2023 年 04 月 12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12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320.20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1,303.00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1,039.03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34,243.99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3,775.00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56,357.00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896,000.00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4 年 04 月 22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8,245.64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6,763.00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70,000.0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49,416.54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5,250.00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36,000.00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9,200.00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23,270.00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3,869.27	2023 年 07 月 28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781,191.00	2023 年 07 月 28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是

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2,223,080.00	2023 年 07 月 28 日	2024 年 01 月 11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2,152,140.00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4 年 02 月 09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435,000.00	2023 年 09 月 22 日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643,260.00	2023 年 09 月 22 日	2024 年 03 月 13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598,000.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024 年 03 月 1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36,909.67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03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880,365.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1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1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913,855.5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06 月 03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2,793.1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3,155.52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4,386.96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1,959.95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3,878.4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247.57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288.05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277.60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46,920.00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787.61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3,298.08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4,398.75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9,721.94	2024 年 01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701.60	2024 年 01 月 24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22,904.30	2024 年 01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661.93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289.92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48,386.25	2024 年 01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209.65	2024 年 01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8.17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2.40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50.71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09.42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28.74	2024 年 02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16.43	2024 年 02 月 04 日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6.58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6.63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15.53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87.50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96.30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是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683.70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24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8,826.00	2023 年 05 月 11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37,190.00	2023 年 05 月 11 日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83,984.00	2023 年 06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5,327.00	2023 年 09 月 08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2,050.00	2023 年 11 月 03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2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23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861.22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1,04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84,135.16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	5,110,582.97	2024 年 01 月 03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是

限公司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3,507,718.79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3,062,810.00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82,500.00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7 月 19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8 月 21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是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是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2,905,033.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是
重庆高鸿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03 日	2024 年 01 月 02 日	是
重庆高鸿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是
重庆高鸿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是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01 日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19,774,858.24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19 日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26 日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14,894,663.01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14,902,50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24,837,50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24,837,50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024 年 09 月 21 日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13 日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否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21 日	否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76,328.30	2023 年 07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6,905.05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68,685.91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42,476.48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93,202.04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35,088.19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89,655.7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55,916.86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86,368.00	2024 年 01 月 03 日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2,900.00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7,840.00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2,000.00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8,520.00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5,449.14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32,514.90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52,400.00	2024 年 01 月 11 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4,011.03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2,249.90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54,000.00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362,440.00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否

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19,900.00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260,122.40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2,082,465.38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9,553,080.00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25,563.78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222,992.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363,962.39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671,501.92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895,601.13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979,421.47	2024 年 01 月 23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0,828,979.33	2024 年 01 月 23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42,848.40	2024 年 01 月 24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4,663,397.00	2024 年 01 月 24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34,770.07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262,632.08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9,851,613.75	2024 年 01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26 日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246,290.35	2024 年 01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223,700.00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539,223.77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710,523.00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757,609.22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33,033,881.00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38,311.83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55,461.00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774.29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14,530.80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81,148.57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2,000.00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79,120.00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8,013.76	2024 年 02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2,679.14	2024 年 02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7,162.16	2024 年 02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6,400.00	2024 年 02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97,398.77	2024 年 02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593,542.07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853.37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5,214.64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5,684.47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24,458.25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6,950.00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95,112.50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96,903.70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57,221.88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464,341.02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4 日	2024 年 06 月 29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8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4,000.00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42,380.09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99,580.00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26,400.00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5,600.00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	308,371.13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络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967.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否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否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5 年 02 月 17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是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是
重庆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是
重庆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01 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09 日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公告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24-6-13	2024-076	关于被担保人贷款逾期的公告

2024-7-9	2024-08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
2024-7-11	2024-08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2024-8-2	2024-101	关于被担保人贷款逾期的公告
2024-9-14	2024-13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2024-9-25	2024-13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贷款逾期的公告
2024-12-28	2024-157	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37,507.00	3,953,209.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期末在关联金融企业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0 元。本期自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处取得利息收入金额为 16,876.85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101,326,582.26	18,133,926.15	100,556,862.76	7,338,466.73
	国唐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136,991,304.37	22,709,220.45	136,986,886.37	8,085,850.40
	北京国唐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65,170.17	1,325.85
	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6,664.00		41,666.00	2,415.06

	江苏高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9,912.00	35,000.00	5,120.5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838.75	58,576.73	1,995,000.00	291,868.50
	北京兴鸿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21,945.00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1,341,561.69	111,081.31		
	中信科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4,107.21	9,448.08		
	海南大唐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09.97	1,333.91		
	合计	240,198,168.25	41,033,498.63	240,030,585.30	15,746,992.04
预付款项：					
	北京大唐高鸿无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北京兴鸿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53,844.92	20,241.78	2,183,845.12	233,836.92
	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108.80	349.80	4,108.80	67.16
	盛唐威讯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20,000.00	372,248.00
	国唐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8,652,789.98	168,729.40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75,000.00	3,412.50		
	合计	12,985,743.70	192,733.48	2,807,953.92	606,152.08
应收款项融资：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8,161.25			
	合计	1,788,161.25			
持有待售资产：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0	23,324.40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3,971,810.50	233,939.64
	大唐融合（米脂）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900,000.00	2,283,450.00
	大唐融合（合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	1,112,450.00
	大唐融合（大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900,000.00	2,283,450.00
	云南大唐中色通			2,340,000.00	1,370,070.00

	信服务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641.85	21,182.90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50.00	4,132.98
	大唐融合（重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606,025.10	431,997.62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4,780,285.14	
	大唐融合（通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70,905.19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800.00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0	11,073.2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00.00	6,700.54
	武汉烽火数产科技有限公司			89,800.00	5,289.2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539.90	2,566.47
	合计			32,876,857.68	7,789,626.9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639,733.71	4,639,733.71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558,045.28	852,045.28
	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82,512.11	9,112,957.52
	北京兴鸿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75,000.00	175,000.00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39,199.12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555,845.03	1,555,845.03
	大唐融合（重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67,968.99	1,680,874.54
	中信科智联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6,638,173.79	6,638,173.79
	国唐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4,305,259.36	
	北京国唐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6,477,647.59	
	合计	41,139,384.98	24,654,629.87
合同负债：			
	大唐终端设备有限公司		34,188.03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7
	大唐信服（孟县）科技有限公司	3,186,106.19	

	合计	3,186,106.19	90,791.80
其他流动负债：			
	大唐终端设备有限公司		5,811.97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96.23
	大唐信服（孟县）科技有限公司	414,193.81	
	合计	414,193.81	9,20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大唐终端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	
	北京兴鸿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3,048.56
	合计	40,000.00	203,048.56
其他应付款：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523,062.66	13,877,302.97
	北京兴鸿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699,879.09	1,699,879.09
	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68,439.77	668,439.77
	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深圳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04,922.90	104,922.90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88,200.00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550,604.45	2,550,604.45
	中产投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合计	19,691,908.87	19,069,349.18
持有待售负债：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516,185.00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86,697.17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5,201.83
	合计		1,608,084.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付景林							1,000,000	3,380,000 .00
姚印杰							150,000	507,000.0 0
张新中							1,000,000	3,380,000 .00
刘雪峰							660,000	2,230,800 .00
丁明锋							800,000	2,704,000 .00
翁冠男							600,000	2,028,000 .00
张锐							500,000	1,690,000 .00
孙迎辉							210,000	709,800.0 0
中高层管 理人员与 核心骨干 人员							19,800,00 0	66,924,00 0.00
合计							24,720,00 0	83,553,60 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向付景林等 145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7,280,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38 元。实际收到 132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款 83,553,600.00 元，认购股数 24,72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24,720,000.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58,833,6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2,472.00 万股。

股权激励事项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47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上述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除限售。

本年度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向被激励对象授予的 2,472.00 万股将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完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价法模型计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价格取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52 元的 61%；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14 元的 55%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相关的费用成本。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374,930.57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3,020,994.21	
管理人员	-6,706,653.90	
研发人员	-2,647,282.46	
合计	-12,374,930.57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24 年 04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人员被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和因回购注销业绩无法达成，回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6.20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相关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根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以 3.38 元/股回购注销 10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4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2022 年向被激励对象授予的 2,472.00 万股将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完成。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为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按揭贷款担保，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 125.90 万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A、对外担保

本公司本期对合并外的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10,628.31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担保事项已全部结清。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为出售大唐融合时暂未结清的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详见第十节、十四、5、（4）关联担保情况。

B、涉诉事项

（1）常州 21 起系列诉讼：2022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实道公司”）诉本公司及原下属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鸿科技”）。原告实道公司诉称，2021 年，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常州龙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常州公司（合称“常州公司”）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下属公司高鸿科技签署笔记本电脑买卖的《批发销售合同》，约定由常州公司向高鸿科技供货，高鸿科技支付货款。

2022 年 4 月，常州公司与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在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以实道公司名义起诉，主张常州公司已按照买卖合同交付笔记本电脑，高鸿科技应支付货款 28,294.23 万元以及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同时主张本公司承担债务加入责任，亦需承担前述款项支付义务并单独承担律师费。本公司本次被列为共同被告，系原告实道公司诉称本公司 2019 年出具了《承诺书》（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所致。《承诺书》载明，若高鸿科技未按约定付清全部货款，则本公司将进行清偿。

2023 年 1 月，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认定《批发销售合同》已履行，《承诺书》构成债务加入，判决高鸿股份案件均败诉。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就上述案件于 2023 年 2 月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4 月 19 日法院已就案件询问了各方当事人，并于 6 月 14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24 年 4 月，公司在该 9 起诉讼中部分被冻结的资金共计 128,220,587.64 元已解冻。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共计 12 起案件的诉讼材料。原告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实道”或“原告”）诉称，2021 年，第三人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常州龙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常州公司（合称“常州公司”）分别与本公司原下属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科技”）签署 12 份笔记本电脑买卖的《批发销售合同》，约定由常州公司向高鸿科技供货，高鸿科技支付货款。原告诉称，常州公司已分别按《批发销售合同》约定供货，高鸿科技应支付相应货款。

常州公司已与常州实道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货款债权转让给了常州实道。常州实道遂在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 12 起诉讼，主张常州公司已分别按照《批发销售合同》交付笔记本电脑，高鸿科技应支付货款共计 399,861,496 元以及迟延履行违约金 193,008,828.3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诉讼费、保全费用，同时主张本公司承担债务加入责任，亦需承担前述款项支付义务。本公司本次被列为共同被告，系原告常州实道诉称本公司 2019 年出具了《承诺书》（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所致。《承诺书》载明，若高鸿科技未按约定付清全部货款，则本公司将进行清偿。该 12 起诉讼与前述 2022 年 9 起案件的所述案情基本一致。

2024 年 08 月 05 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2023）苏 04 民终 2280 号、2282-2288 号共 8 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2024）苏 0411 民初 1894-1905 号共 12 个案件的《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二审判决。判决结果为：撤销新北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判令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向实道公司承担借款本金约 2.77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返还责任；判令高鸿股份、高鸿科技、江苏凯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 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5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执行通知书》等文书，本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109,593,354.34 元。与此同时，本公司就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向新北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书》，请求新北区人民法院停止对异议人高鸿股份银行账户现金的执行，并对已扣划的异议人高鸿股份银行账户现金保留在法院账户，不分配给被申请人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为维护本公司合法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就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并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2025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已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询问的传票。

2025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5 年 4 月 8-9 日，2024 年 12 起案件进行一审开庭。

截至目前，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本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140,025,035.30 元，法院反馈已将款项划给实道公司；剩余 16,701,864.20 元尚未执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2021 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高鸿数据）与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世纪互联）签订采购协议，委托世纪互联为第三方提供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因第三方提前终止合同且未按期向世纪互联偿付账款，2023 年 5 月，世纪互联以服务合同纠纷将高鸿数据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高鸿数据支付合同款 3,223,458.80 元、逾期违约金 1,267,349.87 元。2023 年 9 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根据(2023)京 0105 民初 6277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高鸿数据银行存款 4,490,808.67 元。2023 年 9 月第三方向高鸿数据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积极偿还债务并承担因此事给高鸿数据造成的任何损失。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3）2023 年 10 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高鸿数据）被自然人袁博列为共同被告，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原告袁博要求高鸿数据支付工程款 1,981,024.19 元、返还履约保证金 94,006.00 元，共计 2,075,430.20 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高鸿数据均与原告袁博不存在合同关系，原告袁博系承接湖南千牛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千牛）同高鸿数据公司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 10 月，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 0402 民初 3346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高鸿数据银行存款 2,075,430.20 元。2024 年 3 月，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 04 民辖终 21 号终审民事裁定书，根据和解协议，高鸿数据分期偿付原告袁博、湖南千牛共计 1,702,966.10 元。

（4）2023 年 9 月，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旷视科技）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服务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高鸿数据），并将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旷视科技要求高鸿数据支付合同款 11,250,964.38 元、逾期利息 1,149,740.26 元，共计 12,400,704.64 元。2024 年 8 月 7 日，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 10050964.38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驳回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后高鸿数据提起上诉，2024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目前，判决已生效、高鸿数据尚未履行。

（5）其他主要涉诉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立案时间	起诉标的(元)	案由	案件进展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7 月	152,110,000.52	金融借款合同	本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未上诉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7 月	101,600,000.83	金融借款合同	本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3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高鸿鼎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69,020,000.40	保理合同	强制执行阶段，具体以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8 月	50,00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	二审判决已生效，尚未履行
5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9 月	183,458,087.60	金融借款合同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9 月	65,699,720.91	金融借款合同	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履行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8 月	26,624,961.47	保理合同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8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9 月	17,996,930.4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裁定移交北京市海淀区管辖，对方已撤诉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9 月	17,996,948.78	金融借款合同	已调解结案并执行完毕

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79,606,300	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已提起上诉
1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1,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已提起上诉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27,792,560	金融借款	一审已开庭, 尚未判决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84,277,102	金融借款合同	已调解结案, 尚未履行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160,305,775	金融借款合同	已调解结案, 尚未履行
15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9 月	41,237,222	金融借款合同	一审已判决, 已提起上诉
16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32,290,829	买卖合同	已调解结案
17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柏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0,000,000	买卖合同	已调解结案
18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柏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0,000,000	买卖合同	已调解结案
19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柏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000,000	买卖合同	已调解结案
20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柏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31,000,000	买卖合同	已调解结案
21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柏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60,000,000	买卖合同	已调解结案

22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柏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7,676,546	买卖合同	已调解结案
23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59,000,000	买卖合同	已调解结案
24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51,000,000	买卖合同	已调解结案
25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39,000,000	买卖合同	已调解结案
26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40,000,000	买卖合同	已调解结案
27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61,000,000	买卖合同	已调解结案
28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22,080,000	买卖合同	已调解结案
29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45,000,000	买卖合同	已调解结案
30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30,000,000	买卖合同	已调解结案

注：本表仅列示标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案件信息。

C、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未到期履约保函 991,033.00 元、保修期保函 589,447.48 元、质量保函 141,75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响数	

2、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要求，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数智化应用业务、智化服务业务、IT 销售业务和其他四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①数智化应用分部；
- ②数智化服务分部；
- ③IT 销售业务分部；
- ④其他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数智化应用	数智化服务	IT 销售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453,655,779.04	517,002,721.58	483,415,831.27	10,165,495.28		1,464,239,827.17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412,005,166.96	451,286,280.17	467,988,687.84	8,846,152.66		1,340,126,287.63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2,107,987,376.42	258,150,755.71	3,489,166,240.81	75,685,329.96		5,930,989,702.90
上期主营业务成本	1,807,811,461.67	179,651,123.09	3,425,038,981.36	63,226,009.31		5,475,727,575.4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高鸿信息与天津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签订房屋长期租赁协议，标的房产为位于天津市河东区中山门中心区域的天津凯乐商业广场，租赁面积 10000 平方米，租金为 0.65 元/平方米/天，租赁期限 40 年，租赁起始日为房屋建设完成交付日期。租赁协议由世界华商（北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高鸿信息向天津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第一笔款项之日起至支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满 5 年。

2015-2017 年公司共计支付租金 92,557,407 元，支付房屋装修费用 45,880,000.00 元。

标的房产于 2016 年底交付高鸿信息，标的房产所在地土地产权隶属于军队，根据《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军发【2016】58 号），该房产无法按照原规划投入使用。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军队（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房地产管理局天津房地产管理处）委托融通房地产（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代管运营本房地产，融通房地产（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部队委托方履行管理职责并承担管理责任。据此，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房地产资源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3 日也为本项目开具了《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军房使证（2021）房字第 0275 号，2021 年 12 月 14 日开具了《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军房使证（2022）置换字第 0112 号。

2023 年度，军队已不再向地方企事业单位开具“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不影响公司对外出租使用，融通地产（天津）公司会协助我司开具许可文件用于租户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等。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25,315.79	106,472,174.25
1 至 2 年	103,385,160.31	220,627,790.21
2 至 3 年	215,794,706.57	5,085,000.00
3 年以上	69,870,000.00	73,585,589.39
3 至 4 年	5,085,000.00	64,785,000.00
4 至 5 年	64,785,000.00	0.00
5 年以上	0.00	8,800,589.39
合计	400,575,182.67	405,770,553.8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266,700.00	67.47%	270,266,700.00	100.00%	0.00	200,396,700.00	49.39%	160,317,360.00	80.00%	40,079,34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308,482.67	32.53%	21,859,009.86	16.77%	108,449,472.81	205,373,853.85	50.61%	45,064,422.44	21.94%	160,309,431.41
其中：										
账龄组合	123,344,904.49	30.79%	21,859,009.86	17.72%	101,485,894.63	205,106,824.83	50.55%	45,064,422.44	21.97%	160,042,402.39
特定项目组合	6,963,578.18	5.34%	0.00	0.00%	6,963,578.18	267,029.02	0.13%	0.00	0.00%	267,029.02
合计	400,575,182.67	100.00%	292,125,709.86	72.93%	108,449,472.81	405,770,553.85	100.00%	205,381,782.44	50.62%	200,388,771.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9,949,34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遵义市红花岗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9,870,000.00	27,048,541.50	69,870,000.00	69,870,000.00	100.00%	对方已为失信人，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东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396,700.00	160,317,360.00	200,396,700.00	200,396,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0,266,700.00	187,365,901.50	270,266,700.00	270,266,7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635887.3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61,737.61	377,711.87	8.28%
1 至 2 年	103,385,160.31	17,120,582.54	16.56%
2 至 3 年	15,398,006.57	4,360,715.45	28.3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3,344,904.49	21,859,009.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63,578.18	0.00	0.00%
1-2 年	0.00	0.00	
2-3 年	0.00	0.00	
3-4 年	0.00	0.00	
4-5 年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4,766,568.61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64,422.44		160,317,360.00	205,381,782.4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6,635,887.39		109,949,340.00	93,313,452.61
本期核销	6,569,525.19		0.00	6,569,525.19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859,009.86		270,266,700.00	292,125,709.8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317,360.00	109,949,340.00				270,266,700.00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64,422.44	16,635,887.39	0.00	6,569,525.19		21,859,009.86
合计	205,381,782.44	93,313,452.61	0.00	6,569,525.19		292,125,709.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

				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569,525.1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贵州久湛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4,350,379.31	对方公司已注销	董事会审批	否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合同款	413,35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361工程指挥部（孟光厂区）	合同款	267,9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深圳市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款	248,75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天津市安吉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款	238,412.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中国联通河南分公司	合同款	224,154.9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款	124,231.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屯留第一中	合同款	119,69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北京市电视台	合同款	96,0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北京慧鑫普宁科技公司	合同款	93,657.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台州市监管中心第一看守所工程建设指挥部	合同款	86,923.98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朝阳小学	合同款	50,0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款	40,8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中国联通濮阳分公司	合同款	36,0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福州朗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34,56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上海晨超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款	23,7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广州立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22,037.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北京万林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款	22,0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武汉毅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16,01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肥三佳	合同款	12,612.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个人（程晓东）	合同款	12,039.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上海明阳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10,5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合同款	8,17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宁丰电子	合同款	6,399.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上海康锦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合同款	6,25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济南恒达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款	5,0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6,569,525.19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东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396,700.00		200,396,700.00	50.03%	200,396,700.00
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100,522,758.94		100,522,758.94	25.09%	18,067,369.58
遵义市红花岗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9,870,000.00		69,870,000.00	17.44%	69,870,000.00
国唐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22,044,052.68		22,044,052.68	5.50%	3,673,803.59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963,578.18		6,963,578.18	1.74%	
合计	399,797,089.80		399,797,089.80	99.80%	292,007,873.1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79,091,091.93	899,734,008.03
合计	1,379,091,091.93	899,734,008.0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1,387,166,355.93	902,449,085.80
押金、保证金	1,185,459.64	8,875,459.64
备用金	871,071.74	668,750.80

其他	0.00	86,378.00
合计	1,389,222,887.31	912,079,674.2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4,390,454.57	302,034,861.01
1 至 2 年	89,212,465.75	141,301,815.95
2 至 3 年	92,948,117.95	146,161,955.00
3 年以上	452,671,849.04	322,581,042.28
3 至 4 年	134,659,895.00	244,051,194.64
4 至 5 年	239,051,194.64	0.00
5 年以上	78,960,759.40	78,529,847.64
合计	1,389,222,887.31	912,079,674.2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9,222,887.31	100.00%	10,131,795.38	0.73%	1,379,091,091.93	912,079,674.24	100.00%	12,345,666.21	1.35%	899,734,008.03
其中：										
账龄组合	35,467,598.12	2.55%	10,131,795.38	28.57%	25,335,802.74	15,975,792.64	1.75%	12,345,666.21	77.28%	3,630,126.43
特定项目组合	1,353,755,289.19	97.45%	0.00	0.00%	1,353,755,289.19	896,103,881.60	98.25%			896,103,881.60
合计	1,389,222,887.31	100.00%	10,131,795.38	0.73%	1,379,091,091.93	912,079,674.24	100.00%	12,345,666.21	1.35%	899,734,008.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5957.1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35,439.72	215,081.95	0.91%
1 至 2 年	1,971,399.00	55,954.03	2.84%
2 至 3 年	0.00	0.00	
3 至 4 年	0.00	0.00	
4 至 5 年	0.00	0.00	
5 年以上	9,860,759.40	9,860,759.40	100.00%
合计	35,467,598.12	10,131,795.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0,755,014.85		
1-2 年	87,241,066.75		
2-3 年	92,948,117.95		
3-4 年	134,659,895.00		
4-5 年	239,051,194.64		
5 年以上	69,100,000.00		
合计	1,353,755,289.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345,666.21			12,345,666.2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45,957.12			-245,957.12
本期转回				0.00
本期核销	1,967,913.71			1,967,913.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31,795.38	0.00	0.00	10,131,795.3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45,666.21	-245,957.12		1,967,913.71		10,131,795.38
按特定项目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345,666.21	-245,957.12		1,967,913.71		10,131,795.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合同款	1,967,913.7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贵州宏网远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670,000.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广州市鹏龙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365,266.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同款	216,807.28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广联无线（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	200,000.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个人（张跃奇）	合同款	100,000.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成功伟业	合同款	99,384.2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华夏通治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款	66,624.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中新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款	33,057.66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快线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款	25,000.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成都百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款	21,615.00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北京道成嘉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款	21,392.64	与对方公司终止合作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1,819,146.78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6,891,513.73	1 年以内	41.53%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3,682,414.70	1 年以内 19237600 元；1-2 年 87241066.75 元；2-3 年 92678117.95 元；3-4 年 133659895 元；4-5 年 230865735 元	40.58%	
浙江高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305,918.43	1 年以内 3935918.43 元；2-3 年 270000 元；4-5 年 8000000 元；5 年以上 69100000 元	5.85%	
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973,577.06	1 年以内	3.67%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00,000.00	1 年以内	2.02%	
合计		1,300,853,423.92		93.6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24,274,432.05	16,952,029.01	3,307,322,403.04	3,404,842,850.14	58,156,447.10	3,346,686,403.0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6,101,919.55		86,101,919.55	91,406,565.73		91,406,565.73
合计	3,410,376,351.60	16,952,029.01	3,393,424,322.59	3,496,249,415.87	58,156,447.10	3,438,092,968.7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大唐高鸿 (香港)有 限公司	454,230.0 0						454,230.0 0	
北京大唐 高鸿数据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969,405,8 56.90			1,000,000 .00			968,405,8 56.90	
北京大唐 高鸿数字 科技有限 公司	30,000,00 0.00			1,000,000 .00			29,000,00 0.00	
大唐高鸿 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184,930,0 00.00			1,000,000 .00			183,930,0 00.00	
大唐融合 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大唐高鸿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71,620,8 00.00						271,620,8 00.00	
高鸿恒昌 科技有限 公司		41,204,41 8.09						
贵州大唐 高鸿电子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150,000,0 00.00						150,000,0 00.00	
北京高阳 捷迅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890,533,0 89.00						890,533,0 89.00	
大唐投资 管理（北 京）有限 公司	36,142,73 7.35						36,142,73 7.35	
江苏高鸿 鼎恒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694,187,7 18.80						694,187,7 18.80	
大唐高鸿 信息通信 （义乌） 有限公司	33,047,97 0.99	16,952,02 9.01					33,047,97 0.99	16,952,02 9.01
宁波高鸿 恒昌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36,364,00 0.00			36,364,00 0.00				
贵州大唐 高鸿材料 科技有限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公司								
合计	3,346,686,403.04	58,156,447.10		39,364,000.00			3,307,322,403.04	16,952,029.0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47,462.62				-2,313.29						7,145,149.33	
鸿昌（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70,646.05				-1,297,328.75						33,473,317.30	
贵州大数据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609,698.11				-285,538.86						4,324,159.25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28,353,573.85				-2,053,400.36		-795,365.94				25,504,807.55	
浙江高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2,308.61				-42,308.61							
中产投科技有限公司	16,482,876.49				-828,390.37						15,654,486.12	
小计	91,40				-		-				86,10	

	6,565.73				4,509,280.24		795,365.94				1,919.55	
合计	91,406,565.73				-4,509,280.24		-795,365.94				86,101,919.5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36,801.88	13,695,145.34	256,148,242.63	249,711,320.61
其他业务	6,039,446.05	5,905,937.77	14,388,777.59	11,390,318.52
合计	21,076,247.93	19,601,083.11	270,537,020.22	261,101,639.1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数智化应用		数智化服务		IT 销售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数智化应用					7,585,109.72	6,240,059.99							7,585,109.72	6,240,059.99
数智化服务														
IT 销售业务									7,451,692.16	7,455,085.35			7,451,692.16	7,455,085.35
其他业务											6,039.44	5,905.93	6,039.44	5,905.93

收入											6.05	7.77	6.05	7.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									474,734.50	476,182.31			474,734.50	476,182.31
华北					3,365.108.44	2,631.940.97			98,761.07	98,902.67	6,039.446.05	5,905.937.77	9,503.315.56	8,636.781.41
华中					675,143.05	94,725.66			708,230.07	710,470.21			1,383.373.12	805,195.87
华南					15,198.08	2,281.34			132,831.87	132,832.50			148,029.95	135,113.84
华东					3,529.660.15	3,510.839.38			3,673.309.74	3,679.819.57			7,202.969.89	7,190.658.95
西南						272.64			1,907.338.18	1,899.950.74			1,907.338.18	1,900.223.38
西北									456,486.73	456,927.35			456,486.73	456,927.35
境内其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政府部门、军队														
各类企业					7,585.109.72	6,240.059.99			7,451.692.16	7,455.085.35	6,039.446.05	5,905.937.77	21,076.247.93	19,601.083.11
合同类型														
其中：														
商品销售、系统集成					4,204.803.20	2,628.868.03			7,451.692.16	7,455.085.35			11,656.495.36	10,083.953.38
技术开					3,380.30	3,611.19							3,380.30	3,611.19

发、技术转 让、技术服 务					6.52	1.96							6.52	1.96
工程服务														
其他											6,03 9,44 6.05	5,90 5,93 7.77	6,03 9,44 6.05	5,90 5,93 7.77
按商 品转 让的 时 间 分 类														
其 中：														
在某 一 时 点 确 认					7,58 5,10 9.72	6,24 0,05 9.99			7,45 1,69 2.16	7,45 5,08 5.35	6,03 9,44 6.05	5,90 5,93 7.77	21,0 76,2 47.9 3	19,6 01,0 83.1 1
在某 一 时 段 内 确 认														
按合 同 期 限 分 类														
其 中：														
1 年 以 内					6,96 4,52 3.10	5,89 2,11 9.48			6,72 3,87 3.55	6,72 2,96 2.73	5,84 9,57 9.08	5,74 7,71 5.25	19,5 37,9 75.7 3	18,3 62,7 97.4 6
1-2 年					620, 586. 62	347, 940. 51			727, 818. 61	732, 122. 62	189, 866. 97	158, 222. 52	1,53 8,27 2.20	1,23 8,28 5.65
2-3 年														
3 年 以 上														
按销 售 渠 道 分 类														
其 中：														
最终 用 户 销 售					7,58 5,10 9.72	6,24 0,05 9.99			7,45 1,69 2.16	7,45 5,08 5.35	6,03 9,44 6.05	5,90 5,93 7.77	21,0 76,2 47.9 3	19,6 01,0 83.1 1
中间 客 户														

销售														
合计					7,585,109.72	6,240,059.99			7,451,692.16	7,455,085.35	6,039,446.05	5,905,937.77	21,076,247.93	19,601,083.1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97,46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9,280.24	-5,245,185.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7,341,689.3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0,000.00	20,583,300.00
合计	229,179,869.12	15,338,114.40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5,284,55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	5,752,427.55	

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9,109.5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201,22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796,904.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5,02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7,210.91	
合计	-543,957,350.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产品退税	585,725.10	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额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24%	-2.0213	-2.0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3%	-1.54	-1.5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